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17  
10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 P. 科伊曼斯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0/3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4	1
一、职权范围及工作方法 .....	5 - 18	1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19 - 202	6
A. 紧急行动 .....	19 - 23	6
B. 与各政府的信件来往 .....	24 - 185	7
巴 林 .....	24 - 26	7
孟加拉国 .....	27 - 28	8
巴 西 .....	29 - 31	10
布基纳法索 .....	32 - 34	12
喀麦隆 .....	35	13
乍 得 .....	36	13
智 利 .....	37	14
中 国 .....	38 - 43	15
哥伦比亚 .....	44 - 51	16
科摩罗 .....	52	20
刚 果 .....	53 - 54	20
古 巴 .....	55 - 56	21
厄瓜多尔 .....	57 - 61	22
埃 及 .....	62 - 63	23
萨尔瓦多 .....	64 - 66	26
赤道几内亚 .....	67	28

##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埃塞俄比亚 .....	68 - 69	28
斐 济 .....	70	29
加 蓬 .....	71	30
希 腊 .....	72	30
危地马拉 .....	73	31
几内亚 .....	74	31
海 地 .....	75 - 77	32
印 度 .....	78	33
印度尼西亚 .....	79 - 86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87	36
伊拉克 .....	88 - 89	37
以色列 .....	90 - 97	37
肯尼亚 .....	98 - 102	42
科威特 .....	103 - 105	43
马来西亚 .....	106	45
毛里塔尼亚 .....	107 - 109	45
墨西哥 .....	110 - 114	47
摩洛哥 .....	115	49
缅 甸 .....	116 - 125	50
尼泊尔 .....	126	55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27	55

##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秘 鲁 .....	128 - 133	57
菲律宾 .....	134 - 138	59
大韩民国 .....	139 - 140	61
沙特阿拉伯 .....	141 - 142	64
索马里 .....	143 - 144	65
南 非 .....	145 - 149	66
西班牙 .....	150 - 153	67
斯里兰卡 .....	154	70
苏 丹 .....	155 - 169	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70 - 172	75
土耳其 .....	173 - 195	7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6 - 197	87
委内瑞拉 .....	198 - 200	88
也 门 .....	201	90
扎伊尔 .....	202	90
三、别报告员的访问 .....	203 - 275	92
A. 对菲律宾的访问 .....	203 - 274	92
B. 访问后采取的行动 .....	275	116
四、结论和建议 .....	276 - 303	117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第1985/33号决议，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
2. 1985年5月12日，委员会主席任命(荷兰的)彼得·科伊曼斯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后者根据委员会第1986/50、1987/29、1988/32和1989/33号决议，分别向委员会的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1986/15, E/CN.4/1987/13, E/CN.4/1988/17及Add. 1和E/CN.4/1989/15)。
3.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得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5份报告(E/CN.4/1990/17及Add.1)并通过了第1990/34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但仍维持年度报告周期，以便他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4. 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1990/34号决议，兹向委员会提交他的第6份报告。报告的第一章介绍了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有关的某些方面。第二章包括了特别报告员与有关各国政府之间的来往信件，这些国家是指已收到的详细资料指称其有施行酷刑情况的国家。这一章总概要介绍了特别报告员致各政府的函电，包括紧急呼吁和信件，以及各政府的答复。第三章是一份特别报告员对菲律宾的访问报告。第四章包括结论和建议。

### 一、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5. 与前几年相比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带有指称施用酷刑或严重虐待案件资料的函电数目继续增加。特别报告员重申一下他在去年报告里谈到的一点，即：这数目的增加并不一定意味着世界上施行酷刑的规模扩大了。这可解释为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国际社会已建立起监测侵犯基本人权行为的机制；也可解释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社会已变得较为透明。

6. 作出向某个政府转发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决定往往很难，但更难的是决定转发关于酷刑案件的指控。哪怕是在某国已有一种有案可稽的酷刑方式的情况下，假若没有仔细的医生检查，几乎不能绝对肯定某个具体的人是否遭受过酷刑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授权调查酷刑与授权调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和草率或任意处决不同。酷刑几乎不可避免地总是在暗里施行的，唯一的见证人是些事实上的帮凶。如果身上有伤痕的话，也经常会消失或愈合或归咎于其他原因。就这一点而言，可以说酷刑是一种最为隐蔽的侵犯人权行为。

7. 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正由于有这个特点，提出关于施酷刑的指控可能是为了玷污某个政府的名誉，有时这样做还挺有效，因为人们都极其憎恶酷刑。当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人权委员会1990年会议上讨论的时候，一些政府的代表指控非政府组织为了在政治上对着干，毫无根据地提出关于施酷刑的指控。根据请求，特别报告员对收到的资料作一次彻底审查，免得他失信于人。

8. 特别报告员不管何时将指控转发给某个政府都有如下考虑：指控的案件一般应与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文件中记录的有关国家人权情况的总格局大致相符。如果不符，则只有在指控内容足够详实时才予以转发；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觉得他有权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转发的指控，使它能开展调查。至于消息来源 -- 往往是非政府组织 -- 是否可靠，应该铭记：指称之事确已发生可能性一律须有其他必定更广泛的资料加以确证。

9. 就此而言，应该提一下受酷刑者往往是那些被当局视为政治反对派的人。不过，政治反对派团体提出指控并不一定意味着这类指控仅仅是出于政治目的。

10. 特别报告员本人无法判断指控是否证据确凿。只有经过有关国家当局进行现场调查之后才能有真凭实据。只有它们能核实或否定指控，由其将开展调查的方式及结果通知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认为：一份答复必须包含有关资料，介绍负责调查的机关、被询问者、医务检查的结果和实施检查者的身份、就一项最终提出的指控所作的决定及其理由，以及其它有关材料。无论是矢口否认还是声称国家法

律禁止 酷 刑或受害人没提出任何指控或受害人已经释放等均不能被视为满意的答复。最后，如果当局认为某种指控仅仅是为了污蔑政府，那它随时可以邀请特别报告员亲自调查。

11. 紧急呼吁的要求不断增多。特别报告员觉得：有可能发出紧急呼吁是委员会专题职权的一大特色。此类呼吁是纯人道主义性质的。它们针对这些局势而发--有些人实际上已被拘留而且旁人表示担忧，怕被拘留者正在或可能遭受酷刑。这种担忧可能基于种种理由。有时，被拘留者的亲属探监时或狱中的其他囚犯看到他们的身体状况极差或者身上有受酷刑的痕迹。在另一些情况下是因为据报被捕者受隔离，由于在隔离关押中很容易受酷刑，所以有人担心可能已用酷刑是可以理解的。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觉得：他的职权范围的人道主义性质使他有义务提出紧急呼吁。所以，这类呼吁自然不应被视为控告。有时，有关政府本身可能不了解实际情况，只有接受呼吁后才能着手处理，指示有关当局尊重个人保持身心健康的权利。因为酷刑是绝对禁止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施行，所以各个政府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防止酷刑的发生。紧急呼吁程序是很好的办法，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

12. 委员会第1990/34号决议吁请各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帮助他执行任务并提供其所需的一切情报。 1990年期间，有更多的收到信件和/或紧急呼吁的政府对发出的请求给予注意，它们给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资料，虽然这些资料可能并一律都是令人满意的。特别报告员感谢有些政府给他提供了资料并乐意地与他合作。他觉得这些政府这么做， 履行了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 第55条所应承担的义务：“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鉴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规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认的，所有会员国必须认为是根据《宪章》第56条已作出保证，保证与他合作。

13. 应菲律宾政府的邀请， 特别报告员从1990年10月1日到10月10日访问了该国。 访问情况见于本报告第三章A部分。特别报告员觉得这类访问给他提供了有关

一个国家的总的人权状况以及具体的酷刑发生情况的十分有用的资料，使他能提出防止酷刑的建议，同时又照顾到有关国家的法律及行政方面的具体国情。虽然委员会按照其第1990/34号决议，鼓励各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自己的国家以使他能更有效地完成授于他的任务，但他至今仍未收到1991年度的任何邀请。他在日内瓦不时地与会员国及观察员国代表进行磋商，表示他将欢迎他们的政府发出邀请。特别当一个政府上台伊始，大力承诺要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恢复法治时，或者当他获悉某一国家与酷刑有关的情况出现恶化时，他更会这样做。他觉得：通过对这样一个国家进行查访，他可以帮助该国政府努力取缔酷刑。访问某国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该国政府已建立起像独立的人权委员会那样的新机制。特别报告员如能了解这一机制运行的方式以便看一下它是否适用于不同的环境，那将会很有意义。有时这类磋商结束后便由某国发出访问的邀请，但在另外一些时候，某国政府表明不赞赏这种访问或不认为访问有什么用。特别报告员觉得：在后一种情况下，访问的功用受到了误解。比如最近，特别报告员在收到有关某个会员国酷刑增加的信息后便与该国的常驻代表进行磋商。该国政府通知他说：该国的纠偏机制运行良好，法庭一般不承认靠胁迫得到的证据并宣判被告无罪。所以它认为没有理由要邀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该国的法院系统运营良好，也明明白白地那样说了，他打算去访问，目的是为了防止有人隐约其词地承认其存在的、虽有法院决定但仍旧继续地施行酷刑的作法，显然，这一目的遭到误解，令人遗憾。

14.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他以前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某个政府向他发出邀请不能被看作是在该国酷刑很随便地受到宽容。没有谁比特别报告员更了解要取缔酷刑是何等困难，而且哪怕一旦施酷刑的案件减少了，但在某种条件下，特别是出现武装叛乱或凶狠的反对派时，它们就会很容易地重新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取缔酷刑、就纠偏机制运行良好显然还不够，还需要采取辅助性的防范措施。特别报告员强烈地感到：如果他仅限于将指控转发给诸政府而不向其提供有效地惩治酷刑现象的咨询意见，那他便有点敷衍塞责。所有政府都承诺要在这方面作出努力，联合国

的机制也专门是为了支持它们的。因此，特别报告员也想提及委员会第1988/5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将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以及工作小组的工作与咨询服务方案直接联系起来。在其执行部分第9段，委员会要求它的特别报告员“在必要的情况下通知各政府，了解是否有可能利用咨询服务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并视必要在其建议中包括有关根据咨询服务方案而有待实施的具体项目的提案。”

15. 去年的报告也有一个题为：“访问后采取的行动”的部分。它包括了大韩民国和土耳其政府对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两国后所写报告中所提建议的反应。特别报告员对这两国的反应深表赞赏，因为他觉得：通过这种与个别政府的合作，可以很好地防止酷刑。但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仍未得知(他1988年4月访问的)秘鲁政府和(他1989年9月访问的)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政府的这类反应，他对此表示遗憾。他也想向扎伊尔政府表示赞赏，后者向他提供了有关该国在他1990年1月访问后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这一资料见于本报告第三章B部分。

16. 有些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它们各自国家人权状况的、来自政府和民间的一般性资料。为此，特别报告员感谢哥伦比亚、萨尔瓦多、以色列、墨西哥、南非和土耳其政府。

17. 特别报告员在一些场合与反酷刑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有助于增进对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了解，相互介绍各方的战略，以按照第1990/34号决议的要求，避免联合国反酷刑活动出现重复。特别报告员相信：已经制订了一些相互补充、能使这两种机制更加有效的工作方法。

18. 特别报告员和反酷刑委员会主席一道于1990年1月23日在日内瓦与新当选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成员开了一次会。组织这次会议是因为该委员会表示想了解一下联合国处理酷刑问题的各种机制的运行方式。所有与会者都认为这次会议富有成果并想继续保持接触。

##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A. 紧急行动

19. 在本报告涉及的时期内，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越来越多的采取紧急行动的请求以及包含他认为是证明紧急行动为何必须的内容的资料。这些请求涉及人，有的是据称遭受酷刑，有的是人们担心其有可能受酷刑，一般是在被警察或军队隔离拘留或审讯期间的人。特别报告员提出了70个这样的案子，提请有关政府立即予以注意并吁请它们在纯人道主义的基础上确保有关人员的身心健全的权利能得到保护，他们在拘留期间能受到人道的待遇。

20. 向下列政府发出了呼吁：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群岛、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秘鲁、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扎伊尔。

21. 下列政府答复特别报告员向它们发出的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呼吁（包括原先发出的、反映在特别报告员前几份报告中的呼吁）：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22. 应该注意到：在少数情况下，消息来源会通知特别报告员，一项紧急行动的请求想帮助的人在向有关政府发出解救他们的呼吁时已经释放。在此情况下，呼吁将认为无效，不在本报告中提及。

23. 1990年12月7日之前发出的呼吁内容以及收到的政府答复的进一步细节见于下面的题为“与各政府的信件来往”的B部分。

## B. 与各政府的信件来往

### 巴林

24. 1989年12月28日，巴林政府为答复特别报告员1989年4月21日的信(E/CN.4/1990/17, 第27段)而向他送去了以下资料：“Ebrahim Bahman Dashti先生与遭禁的与国外势力有牵连的极端主义团体相勾结，卷入了叫嚷使用暴力和武力的反政府活动。另外他也行使了在他那不但公开而且符合法律原则和程序的审判中指定一名他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在医生作了彻底检查和进行调查以后，他遭受酷刑的指控被断然否定了。”

25.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巴林政府，转发了如下信息：有人声称在1988和1989年，任意逮捕，没有正式指控便进行隔离性拘留、施酷刑逼供讯的现象继续发生。受害者多为反政府运动支持者，遭禁的政治团体、像解放巴林伊斯兰阵线(IFLB)和巴林民族阵线(BNLF)的成员以及基督教少数派的成员。报导了以下声称使用酷刑的案件：

- (a) Alnaim区的Sheikh Saeed Alsalatneh于1989年5月中旬被捕。他被拘留了一个月，据称遭受酷刑，造成大腿骨折。后来他被释放；
- (b) Almanama的26岁的Salah Abdulla Habil Alkhama ja于1988年11月2日被捕，据称1988年12月26日他从沙特阿拉伯被引渡回国后遭酷刑，形式为电击；
- (c) Almanama 的一位23岁的工程师Nabil Baker Ibrahim, Almanama的一位22岁的教师 Ahmad Husain Mirza 和 UWulhimam的一位24岁的教师 Khaled Abdulrasul Mohamad据称在他们于1987年12月被拘留后遭受不同形式的酷刑。据称Ahmad Mirza和Khaled Mohamad两人被吉普车

拖着在Al Sekheir区的碎石嶙峋的路上受折磨，结果受了重伤；

(d) 30岁的Ahmed Almakabi 先生被特别情报部(S. I. S)逮捕，据报道说他遭受了酷刑；

(e) Rasruman 的Abbas Ahmad Yusef是利雅得大学工程专业的一名学生，因涉嫌参加拥护解放巴林伊斯兰阵线的活动而被逮捕。据称他遭受酷刑并在日见恶劣的条件下被关押了4年之久。

26. 1990年8月6日，巴林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巴林的保安人员不施酷刑。被列举姓名的那几个人没有遭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折磨，也不是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他们被逮捕，然后受到审理官的讯问。被起诉的人给送到法庭受审，没被起诉的人后来均获释放”。关于特别报告员信中提到的那几位，巴林提供了以下信息：“Said Sultan Mansour al-Salatneh于1989年6月14日接受审理官的讯问。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指控，他于1989年7月1日被释放。Salah Abdullah Habil al-Khawaja 在法庭受审并被判处7年徒刑。Ahmad Hussein Mirza, Nabil Baqir Ibrahim和Khalid Abdur-Rasoul Muhammad al-Amir三人于1989年10月26日在法庭受审并被判刑。Ahmed al-Makabi和Abbas Ahmad Yusef两人的名字在内务部的记录上没有找到。”

### 孟加拉国

#### 信件和政府的答复

27.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孟加拉国政府，转发以下信息：有人声称在该国最近几个月里发生了几起据称是由于惨遭酷刑而死于拘禁的命案。报告的案子如下：

(a) 1989年5月31日，Shahidul Islam 因涉嫌私藏武器在他Bara Bail

Danga村的家中被Jessore区Kotwali的警察逮捕。据称在Kotwali的区警察局里，他两度遭受酷刑。1989年6月2日，他死于医院。验尸报告说：死因是“身体不同部位的内伤”；

- (b) 1989年6月底，Dhamrai 区Laduakunda村的Ofazuddin被控杀人而遭逮捕。在受审讯和据说是受酷刑后，他失去知觉，被送进医院。他一个月后死去。Dhamrai医院的一位医生说：当Ofazuddin被送来的时候，他已昏迷，呼吸困难，头上、手臂和腿上均有伤痕。据报道说有人提出指控，法院也于1989年9月27日进行调查，但结果没有报道；
- (c) 1989年6月，Kaharol分区Mukuddapur村的Khoka Mia与一名叫Animesh Roy的教师以及其他人以不明确的罪名被逮捕，然后带到Kaharol警察局，据称他们在那里遭毒打和酷刑。据报道说，Khoka Mia死于刑伤，Animesh Roy则被打断一条腿。8名警察被控与此案有关，但不知道对他们的审讯是否已进行。
- (d) 一位人力车夫Wazed Ali被控有匪迹而遭拘留， 据称他由于惨遭拷打与酷刑于1990年2月7日死于Jessor区Kotwali警察局。

28. 1990年7月9日，孟加拉国政府作出了答复，称以上指控为“无中生有、歪曲事实、混乱视听”，“与事实真相无关”。该国政府提供有关转发给它的4个案件的进一步的细节。关于Shahidul Islam，据说他在拘留期间告诉执法机关他患肺结核已有一段时间了，因此他被送进Jessor的医院进行治疗。1989年6月2日他死于医院。验尸报告说：“他身上没有内外伤”，报告送给了司法官，后者确认了报告的真实性。“虽然没有证据说明警官手段不当，但他是由警方从Kotwali警察局转入医院的”。关于Ofazuddin先生，“在逮捕他时，他试图逃跑以拒捕，但还是被愤怒的群众抓住了。不幸的是，由于当时群情激愤，出现了混乱，导致了暴力行动，Ofazuddin受了伤。”虽然进行了治疗，但他还是在1989年8月7日死去。Khoka先生因涉嫌参与抢劫于1989年6月6日被捕。“很遗憾，警察官员当时比较粗暴，对包括

Khoka M i a在内的被控者处置不当。因为Khoka Mia患有高血压，“他觉得不太舒服”，所以被送进医院治疗。他死于1990年6月9日。后来，5名警官和8名警方官员因此立刻停职反省，还进行了司法调查。此案仍在调查中。Wazed Ali被指控抢劫而遭逮捕，在逮捕他时，群众情绪激愤，发生了暴力行为，使他受了伤。他后来死于医院。

### 巴 西

#### 信件和政府的答复

29.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巴西政府，转发了下列信息：有人声称该国许多监狱的状况继续使人关切。据说警察和监狱看守人员对拘留者施暴的现象很普遍。报导了许多严刑拷打的例子。监狱的现状，特别是卫生状况据说尤其糟糕。以下监狱和拘留所被援引为例：Agua Santa、Talavera Bruce、Leblon、Evaristo de Moraes、Casa de Detencao、Ataliba Nogueira、Taubate和Franco da Rocha监狱；Campinas的Sao Bernardo监狱；Para洲的Santa Isabel do Para市的拘留中心 -- Penitenciaria de American；Mato Grosso do Sul的戒备森严的Campo Grande中心；刑侦部(DEIC)的拘留所。除此之外，在最近几个月里，据报道发生了以下的声称是施酷刑的案件：

- (a) 据称在1989年10月6日，12名来自州府Rio Branco的军事警察在巴西西部的Acre州的Manuel Urbano区搜捕两名逃犯时对包括Manuel Nobrega da Silva、Francisco Silvestre Bezerra、Elizete Bezerra da Silva和Eurides Bezerra da Silva在内的几个人施了酷刑。
- (b) 据报道，1989年11月4日，Reginaldo Rodrigues Pereira被押解出

Campo Grande监狱的拘留所，然后在当地的警察局受电击。

30. 1990年11月27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巴西政府，转发了已提请他注意的几个声称的酷刑和虐待案例的情况。大多数案件发生在 Mato Grosso do Sul 州的 Campo Grande，应负责的人员为警察，包括联邦警探和军事警察。向该国政府发了有关以下各位的案例情况：1990年6月20日被捕的 Jocimar Borjes da Silva；1990年5月17日被捕的 Alex Ferreira 和 Alfredo Nogueira da Silva Dilho；1990年3月被捕的 Adilson Rodrigues Lemes、Jose dos Santos Oliveira、Emerson Gabriel Santos 和 Marcelo Machado Nascimento 等人；1990年5月15日被捕的 Paulo Sebastiao da Silva 和 Josias Chaustz da Silva；1990年5月4日被捕的 Manoel da Silveira Araujo；1990年6月5日被捕的 Adelino Souto Maior；1990年6月24日被捕的 Ariolino de Assis Neto；两名囚犯 Eribaldo de Araujo Menezes 和 Paulo Roberto dos Santos，据称他们在1990年4月4日遭酷刑；以及1990年9月10日被捕的 Jose Carlos Luiz da Silva。

31. 1990年12月7日，巴西政府给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上述案例的信息以及有关1990年6月6日那封信中谈及的 Reginaldo Rodrigues Pereira 案件的信息。据报道，已经在一个主管在巴西促进和保障人权事务的联邦政府机构 -- “保护人权理事会” (CDDPH) 内展开了调查。作为对“保护人权理事会”所提供的信息中包含的请求答复，Mato Grosso do Sul 州的公安厅在1989年11月21日报告说：它已经促请该州警方的有关部门调查事实真相。据报道，同时也对 Jocimar Borges da Silva、Alfredo Nogueira da Silva Filho、Adilson Rodriguez Lomes、Jose dos Santos Oliveira、Emerson Gabriel Santos、Marcelo Machado Nascimento、Paulo Sebastiao da Silva、Josias Chaustz da Silva、Adelino Souto Maior 和 Ariolino de Assis Neto 等人的案子展开了调查。已请有关当局提供解释上述案例中的酷刑指控的资料。在一些情况下，已知有关当局采取了措施，对指控进行调查。又有进一步的报道说：关于余下的由特别报告员转发的案子，“保护人权

理事会”正着手准备开始进行调查。

### 布基纳法索

#### 紧急呼吁和政府的答复

32. 1990年6月21日，特别报告员向布基纳法索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转交有关资料，涉及一些学生组织的几位领导人和成员，包括，Seni Konanda、Sie Souleymane Coulibaly、一位姓Dabo的医科学生、Jean-Clement Bagre以及12位姓名不详的其他学生。前三人是1990年5月18日被逮捕的，第四个人是1990年5月30日被捕的。据称因发生学生抗议，这些人都被单独关押。据报，上一年因政治原因被捕并单独关押的人均受到酷刑或虐待。

33. 1990年7月11日，布基纳法索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监狱里没有关押学生，也没有因学生罢课而单独关押学生。

34. 1990年11月9日，特别报告员向布基纳法索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提及1990年6月21日发出的电报及政府于1990年7月11日发来的答复，并追加了收到的进一步资料，即，姓Babo(名为Boukary)的医科学生据称因拘留期间受虐待而死亡。此外还据报，Ougadougou大学讲师Guillanme Sessouma1989年底被捕一周后在拘留中因受酷刑而死亡。据同一消息来源称，上述学生和1990年5月学生示威后被捕的其他学生据称仍受单独关押。

喀麦隆

信 件

35.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喀麦隆政府，转交有关资料，其中指称雅温得Nkondengui监狱的两名囚犯，退役上尉Madam Dogo Aboubakar和退役准尉Pagore因受酷刑和虐待并得不到医治而于1989年12月死亡。据同一消息来源称，这两个人以及其他30多名囚犯的牢房于1989年11月24日受到搜查，据称查出收音机和可兰经等违禁物品，因而受到酷刑和毒打。据报，这些人受到毒打后均得不到医治。

乍 得

紧急呼吁

36. 1990年10月24日，特别报告员向乍得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转交与下列人员有关的资料：Laokein Barde中尉、Souleymane Kabo(16岁)、Youssouf Kabo、Joseph Madjimbang、Zakaria Moursal、Ahmed Nahor、Gali Gatta N' Gothe、Edouard Sailly和Hissein Seydou Thaim。这些人是过去五个月内被恩贾梅纳被逮捕的，据称被单独关押，未对之提出指控，关押在恩贾梅纳的某个拘留点，有人表示担心他们可能受到酷刑和虐待。

## 智利

### 政府信件和答复

37. 1990年2月15日，智利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发送了一份照会，提及他于1989年4月17日和1989年10月2日发出的两封信件（分别见E/CN.4/1990/17号文件第39段和第40段）。智利外交部连同这份照会发送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特别报告员所发两封信件中提及的人员中14个人的资料，包括关于其拘留情况（日期、负责人员、拘留地点、拘留原因）和身体状况的进一步详细情况。该文件载有下列资料：

“智利特别活动巡逻队报告说，关于Ivan Escurra Campos 和Sissi Guzman Vargas、Jose Luis Donoso Caceres、Marco Antonio Sepulveda Senoceain和Sandra Veronica Raoz Velasquez等人的案件，已要求主管有关诉讼的法庭提供必要资料。

对上述被拘留者所作陈述和各区提供的机密档案进行的分析表明，参与逮捕行动的特别活动巡逻队并未对被拘留者施加生理或心理虐待。

根据上述情况，可得出结论认为，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被特别活动巡逻队逮捕的人据称受酷刑的申诉是没有根据的，不真实的，汇集的资料中没有能用以佐证有关人员指控的合理证据。还有这些人书写和签字的文件称他们对特别活动巡逻队及其成员并无控告的罪名。

智利刑事调查部提供了与下列人员案件有关的资料：Cristobal Modesto Carrasco Onate、Mirko Zapkovic Orrego和Victor Hugo Pavez Ramirez、Luis Carlos Godoy Cortes、Oscar Patricio Molina Ossandon、Hector Alfredo Zuniga Suarez 和 Luis Hernan Bravo Ordonez。

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智利刑事调查部的行动均依据主管法庭的命令和特别活动巡逻队组织法授予的权力；因此，其程序完全符合法律。此外，凡是被带到特别活动巡逻队驻地的囚犯都得到医疗检查，以判定他们的健康状况。他们被拘留一事均在《犯人公开登记册》中有纪录，其中除其他外注明其身份和被拘留的理由及拘留批准令。当他们被送回并由法庭审理时，还要接受一次医疗检查。”

## 中 国

### 紧急呼吁和政府的答复

38. 1990年1月17日中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1989年11月29日就 Tseten Norgye (见E/CN.4/1990/17, 第44段)问题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答复。它说，在收到特别报告员来电后，中国有关部门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叫Tsetsn Norgye的犯人。

39. 1990年5月18日特别报告员就收到的有关 Tseten Norgye 的进一步消息向中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此消息，中国驻美国大使在写给美国参议员Patrick Leahy的一封信中说，Tseten Norgye是在1989年某日被拘留的，1989年11月10日被正式起诉，目前正在听候审判。另据1990年3月28日的报道，Tseten Norgye被单独监禁在拉萨Chokpori的军方监狱中，目前已彻底失明，据称系审讯中殴打所致。

40. 1990年7月9日，中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由于西藏姓名的不同译法，Tseten Norgye曾被译为Danzeng Nuo jie(丹增诺吉)。另外，根据报告员的电报，他45岁，拉萨人。因为这与事实有出入，所以未能找到他。经过各方努力，现已证实Tseten Norgye系Cidan Luojie, 48岁，来自西藏自治区的日喀则地区。他于1989年11月因从事旨在分裂中国、颠覆政府的活动而被依法逮捕。此案正在调查中。报告员电报中说Cidan Luojie在拘留期间遭受毒打并导致彻底失明。经过中国

有关部门的调查证实，这种指责不符合事实。事实上，Cidan Luojie在拘留期间依法受到中国公安和司法部门的人道主义待遇。他从未遭受殴打，也未失明。事实上他目前健康状况良好。”

41. 1990年6月13日，特别报告员就Sichoe Dorje一事向中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Sichoe Dorje 40岁，拉萨人，1990年3月1日在家中被公安局的八名警察逮捕，目前被拘禁在拉萨的Sangyip监狱。据称被指控支持西藏分裂主义运动的在押犯曾遭受虐待或酷刑，因此有人担心Sichoe Dorje也有可能在审讯中因其所谓支持独立的活动而遭受酷刑。

42. 1990年7月6日，特别报告员就肖学慧(音译)女士问题向中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她35岁，哲学讲师，据报道于1989年被捕，目前被关押在四川省成都市。据称她与普通刑事犯一起被监禁在条件非常恶劣的新都监狱。据称在监禁期间她曾遭受殴打，并且目前患有严重的肝脏和肾脏疾病。

43. 1990年9月10日中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下列情况：“经了解，来电谈及的情况不准确，四川省成都市内并无‘新都监狱’，省内有一‘新都桥监狱’。四川省全部在押女犯中，没有叫肖学慧的人。在中国，案件的审理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公正地进行。犯人在拘押和服刑期间均享受人道主义待遇，有病也能及时得到医治。”

### 哥伦比亚

#### 紧急函电和政府的答复

44. 1990年12月6日哥伦比亚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 Orlando Agredo Jimenez 先生一案(见E/CN.4/1990/17号文件，第45段)的资料以及关于 Rodolfo Hernandez 和 Efrain Gomez 两个案件(见同一文件第47和48段)的补充资料。关于

Agredo Jimenez先生一案，据报告，军事检察厅的官员们走访了据称为事件发生地点的有关地区军事设施并将所谓受害者的兄弟在其提出的起诉书中所描述的情况与一证人提供的情况进行了查对，该证人于所谓的Agredo Jimenez先生的被捕之日，正与他结伴旅行。就Agredo Jimenez先生的生理外形而言，这两人的描述具有巨大的差别。此外，军事检察厅核查了另一些军事和警察单位均未找到关于 Agredo Jimenez先生被捕和受酷刑的任何证词或文件证据。因此，检察厅没有立案进行正式行政调查，因为指控没有真凭实据。关于Rodolfo Hernandez和Efrain Gomez的案件，据报告，行政治安部门的官员走访了关押在Bucaramanga模范监狱的Gomez先生并询问他和Rodolfo先生，他们是否遭受到虐待；这两名囚犯答复说在BR-5设施关押期间，他们未受到士兵们的虐待。随后，行政治安部门试图就他们的陈述作出书面记录时，他们却拒绝了。

45. 1990年3月20 日特别报告员就下述工会成员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函电，他们是：Hector Castro、Toribio Bohorquez、Simon Duque、Henry Hurtado Guerrero、Luis Serna Carvajal、Jorge Eliecer Baylon Hernandez、Maria Elizabeth Suarez、Luis Orlando Salazar Gallego、Eli de Jesus Quebrada Trejos、Hector Eduardo Castro Hernandez、Harold Roberto Ruiz Moreno和James Lozano Dias。根据所收做的资料来看，据说上述人员被关押在卡利行政治安部门的院内，在那他们受到酷刑或虐待。据称，另两位工会成员，William Arley Escobar和Clotario Adraea被关押在卡利司法警察所。

46. 1990年4月24日哥伦比亚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卡利地区检察厅于1990年3月20日报告说，该厅雇用了一名调查员前往这些工会成员被关务的旅队驻地，查证这些人员是否处于良好的身体状况。1990年3月14日卡利地区检查厅报告，该厅正就在搜捕期间和1988年第180号和 1989年1859号法令所使用的措辞中所谓的不符合司法程序问题，进行初步调查。该政府还保证，一俟按哥伦比亚有效法律从事的调查工作结束之后，该国政府将向特别代表作出报告。

47. 1990年7月20日特别报告员就香蕉种植园工人， Juan de Dios Moreno和 Licinio Renteria，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函电。这两人于1990年6月28日被安蒂奥基亚省Apartado的步兵营士兵逮捕并被指控与游击队团组有勾结。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来看，他们被押往地区军营，在那遭到施加酷刑的审讯。人们表示担心，这两人可能会继续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 政府信件和答复

48. 1990年12月6日，哥伦比亚政府就特别报告员1989年4月19日信函中提及的两个案件(见E/CN.4/1990/17文件，第46段)提供了有关资料。关于 Marisela Margarita Cuello Villamil(不是Hernandez)和Argiro Alonso Avendano Palacio的案件，政府报告说，维护人权检察厅专门走访了Medellin第七公共秩序法庭。总检察厅的巡视律师与当事人进行了交谈，指出不存在生理酷刑问题。Cuello Villamil夫人的律师向第七法庭报告她死于安蒂奥基亚省考卡西亚。但是，法庭未能拿出她死亡的证据。

49.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一信转呈据称发生在1989至1990年3月期间的下述一些酷刑案件的资料。

- (a) Emiro Bustamante, 22岁，1989年2月10日被捕并转押入苏克雷的Sanbenito监狱。据称Sanbenito的警察和典狱长对他进行殴打，用毛巾掩盖其脸部并尼龙绳捆住他的双手悬吊。
- (b) Oolando Chamorro Medrano, 30岁，1989年2月16日被行政治安部门和科罗萨尔的第5步兵营的人员逮捕。据称这些士兵在他的住房内，当着他家人的面，对他施用酷刑。据称，行政治安部门的头头对他拳打脚踢地痛殴；然后又抓着他的头部撞击大村；
- (c) Victor Julio Palacios Martinez, 29岁，1989年5月25日被镇压游

击队的军队成员逮捕。据称步枪营的上尉和两名士兵对他施行了一个半小时的酷刑。该上尉的姓名已转告了政府。他们抓信住他的头发，用刀柄和枪托敲击他的头颅；

- (d) Maximiliano Sanchez Mejia, 27岁, 1989年6月17日被步兵营的士兵逮捕。据称, 士兵们对他施行了50多个小时的酷刑, 踢打他并用电击和死亡威胁他;
- (e) Maria Elizabeth Suarez Giraldo, 1990年3月2日被利卡的行政治安部门和第三步兵旅的成员逮捕。她被转押至第三旅的兵营并于3月6日押送拘留营, 一直关押至今。据称在被监禁期间, 她受到酷刑和虐待, 包括不给食物和饮水, 受到杀死她和她7岁女儿的威胁及殴打, 强迫她站立8至10小时, 并在胸口上被扎上别针。还据称她曾遭两名男性的奸污。

50. 政府于1990年12月6日的信中提供了 Victor Julio Palacios Martinez一案的资料。根据资料来来看截至1990年11月3日, 没有关于此人受酷刑的起诉。但是, 总检察厅的官员们还是走访了步枪营的驻地, 他们在那未查出可判定此人是被军方人员逮捕的证据。那位姓名转告给政府的, 所谓对Palacios Martinez实施酷刑的上尉, 并未在该兵营执勤, 而且也从未被列为该营的现役军人。

51. 1990年11月19日, 哥伦比亚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上述人员中三个人的情况。关于Emiro Bustamante和Orlando Chamorro Medrano案, 政府称苏克雷省省府的地区检察官于8月25日的电文通告维护人权检察厅, 迄今为止, 其未收到宣称这些人受到酷刑的任何上诉。关于Maximiliano Sanchez Mejia一案, 政府称, 维护人权检察厅的一份函件提到了Apartado地区检察官的一份电文。Apartado是步兵营的势力区域。函件报告, 根据总检察厅对地区分厅档案的复查, 诉讼记录中未载有关此人受酷刑的指控。1990年11月20日政府提供了关于Maria Elizabeth Suarez一案的资料, 据资料所述, 根据维护人权检察厅并关于对此人被奸污的诉讼, “档

案载明，她在所谓的强奸事件发生20天之后，才接受法医检查，因而阻碍了医务专家辨认各种迹象、症状或伤痕，而据此，本可确定病因，后果或法医学的伤残程度”。资料还称，关于对工会会员可能施用了酷刑问题进行的纪律调查工作，已对四名军官(一名上校、一名少校、一名上尉和一名中尉)提出了起诉。目前诉讼程序正处于维护人权检查厅所受理并下令进行的收集证据阶段。

### 科摩罗

#### 紧急呼吁

52. 1990年10月11日特别报告员向科摩罗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据报告，有十几人于1990年8月被捕并受到单独监禁，既不起诉也不予审理。这些被捕者中，已知姓名的七人如下：Moussa Ali、Ahamada Chioni、Mohamed Machangama、Al Mohamed Massani、Hadji Mohamed、Ali Soihili和Said Mlinde。据说，Said Mlinde已于1990年9月15日在监禁期间死亡。根据资料来看，在政府的消息来源报道了一次反政府的动乱被挫败之后，逮捕了这些人。

### 刚果

#### 紧急呼吁和政府的答复

53. 1990年7月7日特别报告员向刚果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转呈了有关资料，涉及Celestin Nkona先生，1990年7月9日被捕，和Clement Mierassa，1990年7月11日被捕。这两人因与被揭露的一个颠覆政府的阴谋有牵连而被捕。据称，在国家治安部门监视下，被处于单独监禁。根据收到的资料来看，他们无法与律师联

系，也未受到法庭审理。人们担心，在他们被单独监禁期间，他们可能已遭受到酷刑。

54. 1990年8月31日刚果政府通告特别报告员，在刚果独立30周年之际，刚果人民共和国总统对所有政治犯颁布了一项大赦令。在1990年8月14日前因政治罪受到起诉或监禁的每个人都可享受总统免刑令。

### 古巴

#### 紧急函电和政府的答复

55. 1990年5月23日特别报告员向古巴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函电。Juan Enrique Garcia先生，自由艺术协会的成员，于1988年10月被捕并于1989年11月被判处18个月的监禁，并且加上前一次两年徒刑的判决。根据收到的资料来看，据称Garcia的健康状况极为严重地恶化，因为据说他患有多种疾病，包括消化系统衰竭，但却被拒绝给予必要的医务治疗。

56. 1990年8月13日古巴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送了下述资料：

“目前，Garcia Cruz先生在Combinado del Este的国家监狱医院。共和国总检察厅的官员于6月21日前往医院探访过他。

在上述来函之前，监狱当局曾为Garcia Cruz安排了一次彻底的医疗检查。他特地承认，体检是达到古巴任何医院所能做到的标准的。因此，鉴于已经确诊他患有胃炎和慢性十二指肠炎，已针对他病症规定了符合医疗要求的平衡膳食。”

## 厄瓜多尔

### 紧急函电和政府的答复

57. 1990年6月7日特别报告员向厄瓜多尔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函电。 Rene Sangolqui, 27岁, 1990年5月7日在Loja镇被两名警察逮捕。根据收到的资料来看, 据称 Sangolqui 先生受到施加酷刑的审讯, 逼迫他供认曾参于1990年5月5日在 Vilcabamba对两个人的谋杀。 Sangolqui先生仍被监禁, 而人们担心, 他可能还会受到酷刑。

58. 1990年7月12日厄瓜多尔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 Sangilqui先生一案不是任意或非法的拘留案件, 而是在具备一切法律保障之下从事的诉讼案。“关于在警方调查期间所谓对此人实施酷刑的指控, 本国政府正在进行彻底的调查。一旦查出有违反工会个人权利和保障条项的行为, 将对应承担责任的违反者实行必要的惩罚。”

59. 1990年7月6日特别报告员就Rosa Cardenas Hernandez夫人, 30岁, 一案向厄瓜多尔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函电。 据报告, 由于因指控她参与1985年8月对 Nahin Isaias先生的绑架, 发出的通缉令, 她主动向执法当局自首。据称, 自1983年10月以来, Cardebas Hernandez夫人一直受到迫害和威胁, 因为她被当作某反对派团体的成员, 她已因此受到两次审理但均因缺乏对她指控的证据而无罪释放。 据报告, 1983年10月她被单独监禁了15天。正如她的上述所称, 在这15天期间, 她遭到酷刑并对她施用电击。还有报告称, 1984年8月她又被单独监禁了7天并受到酷刑。

60. 1990年8月10日厄瓜多尔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 “Cardenas Hernandez主动自首, 从而法庭可继续进行由于她的缺席而中断的法律诉讼程序。这一程序是由厄瓜多尔的法律所规定的。Cardenas是公开地向宪法保障条款法院法庭的法官和政府

副秘书长当面自首的，因此，明确显示了自1988年8月罗德里戈·博尔哈博士的政府就职以来，人道主义待遇和对人权的尊重以及公正审理的保障情况都出现了好转。就此具体案件而言，对Cardenas夫人的审理程序延长，主要是因厄瓜多尔的法律规定当被告缺席时必须中断司法程序。本案件正属此类情况。目前，Cardenas夫人已得到一切可能的个人和司法程序保障待遇的保证。”

#### 政府的信件和答复

61. 1990年2月28日厄瓜多尔政府致信特别报告员，答复1989年11月17日的函件(E/CN.4/1990/17, 第53段)。答复称本国政府正对所提及的案件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向他保证一俟调查结束，本国政府将向其作出通报。还有报告称，作为结束本国违反人权行为的活动之一，全国各管教恢复中心的20名狱警因对虐待囚犯事件负有责任而被解职。此外，为消除管教恢复中心的虐待犯人现象，本国政府建立了一所狱警培训学校，专门培养从事这一工作的人员。

#### 埃及

#### 紧急呼吁

62. 1990年9月14日，特别报告员就1990年8月13日被捕、目前关押在El Maadi附近Tora监狱中的记者Khaled el Sherif问题向埃及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称 El Sherif先生于1990年8月13至15日在被称为Lazughli的国家安全情报总部遭受酷刑，并且在转移到Tora监狱之后又被带回Lazughli，遭受酷刑达一星期之久。据报道，埃及促进人权组织的一位代表探访了El Sherif 先生并看到他身上有多处酷刑留下的印记，包括显示曾遭受电击和香烟洛烫酷刑的黑色斑痕。另据指称，Tora 监狱

管理当局没有执行El Maadi检察官有关将El Sherif先生移送医务所的命令。

63.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在写给埃及政府的信中转达了有关1989年最后几个月里对在押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行为持续增加的指控。根据曾受关押的人员证实，最近几个月里，未经正式指控任意逮捕和监禁的作法更加普遍。据称，在埃及监狱以及国家安全情报警察(简称安全情报警察)中心所诉诸的肉体和精神酷刑手段如下：毒打；鞭笞；捆住手腕脚腕或膝盖悬吊；对人体诸如口、乳头或生殖器敏感部位施行电击；性虐待；无限期单独监禁，剥光衣服，蒙住眼睛；用冰冷或滚烫的水浇泼；短时间窒息；剥夺食品、饮水或洗浴设施等基本必需品；以及威胁对被监禁者的朋友、家属或亲属进行强奸或虐待。另据报道，1989年埃及各监狱中又重新起用“aroussa”刑罚，即把犯人半裸地绑在十字架上用鞭子抽打。被指控有系统地实施酷刑的拘留中心和监狱有：开罗的安全情报警察中心(Lazughil)；吉萨和Asiut的安全情报警察中心；以及Tora接受监护监狱和Abu-Zaabal监狱。据说酷刑受害者主要包括反对派团体的活动家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团体的成员或同情者，但是据称一般的示威者以及儿童遭到虐待和酷刑的情况也越来越多。据报道在某些案例中，酷刑造成的创伤致使囚犯死亡。据报道，已经向检察总长的检察厅提出了为数众多的酷刑投诉，但是结果往往不是没有进行任何调查就是拒绝评论。以下是所报道的有关酷刑和酷刑致死的指控：

- (a) Makhoul Addel-Al Ahmed于1989年1月2日被安全警察逮捕并关押在el Dahar警察局。据称他头部、面部和胸部遭到毒打，然后被送往哥普特教会医院。他于1989年1月8日死亡。法医报告表明死亡系大脑大量出血以及心脏和血液循环系统失效所致。据报道，死者脑后遭受数次击打则是大脑出血的原因；
- (b) Emad Yussef Ahmed Qandil于1989年4月4日被捕，据称在坦塔(西部省)的安全情报警察中心被施以酷刑。其中包括电击以及悬吊在两个椅子之间的一根铁棒上；

- (c) Mohamed Mostafa Ibrahim, 赫勒万钢铁公司工人兼董事会当选成员, 1989年8月6日因与一次和平静坐示威有关被捕。他和他的同事 Mostafa Nayed被剥光衣服, 捆绑起来, 遭到毒打, 并且身体敏感部位遭到电击;
- (d) Kamal Kahalil Ibrahim, 1989年8月24日与其他62人一道被捕。被转移到Abu Zaabal监狱后 Ibrahim和他的同事们遭到一伙手持木棒和电棍的警察的围打。另据报道, Khalil的头被抓住朝墙上猛撞, 直至他失去知觉;
- (e) Tariq al Aswani, Ali Abdulmuneim及Kamal Assaid于1989年8月22日因与被查禁的“Jihad” 伊斯兰团体的活动有关而遭监禁, 并据报道被施以“aroussa”酷刑。
- (f) Ahmed Abdel Salim博士, Husni Nagdi以及另外大约500人一起1990年12月于艾斯尤特在安全部队与伊斯兰团体的支持者在艾斯尤特大学发生暴力冲突之后被捕。据报道, 在押人员被单独监禁在安全情报警察在艾斯尤特的监禁中心, 与外界隔绝。据称上面提及的两名被监禁者脸上遭到毒打, 其他人也遭到殴打和酷刑;
- (g) Abdel Nasser Abdel Alim Durra和Magdi Muhammad Salem 据报道于1989年11月被强行从沙特阿拉伯遣返埃及, 并根据紧急立法被监禁在Tora接受监护监狱。据称他们在Lazughli的安全情报警察总部被安全情报警察施以酷刑;
- (h) Ahmed Abdul Nabi Muhammad Antar、Hisham Muhammad Muhammad Eisa、Muhammad Said Abdul Meguid和Ali al-Naggar1989年11月28日于亚历山大港被安全情报警察逮捕。据称在审讯当中以及在1989年12月12日转移到Tora接受监护监狱以后他们被施以酷刑, 其中包括剥光衣服、拒不提供食品、饮水及医疗、并且在长达四天当中

遭到多次毒打、虐待及电击；

- (i) 另据报道，1989年8月29日，八名年龄在六岁至十岁之间的儿童以及十三名监护人员在亚历山大港参加娱乐宿营活动时被一大批手持机枪的安全部队士兵和军官逮捕。这些儿童及监护人员被迫在亚历山大港Montazah警察局的一间没有任何舒适条件的收容室的地板上度过了第一个夜晚。根据孩子们的证词，具体地说，根据Ahmed Emad Mohamed Abdel Wahab(9岁) 和Hani Mohamed Ali Beshir(10岁)的证词，他们中的一些人遭到漫骂，被放到没有任何便利设施的十分拥挤的条件中，不发给毛毯，而且遭到殴打或被人用脚踢。

萨尔瓦多

紧急函电

64. 1990年9月14日特别报告员向萨尔瓦多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函电。Miguel Argel Barillas Osegueda, 25岁的大学生，1990年8月11日被驻在Allacat1兵营的士兵逮捕。据称Barillaas先生于8月13日被转交给Santa Tecla的国家卫队。据说，他在那受到严刑拷打。他一直被关押在市政警察所，直至8月27日才交给萨尔瓦多第一刑事法庭。尽管他否认对他的指控并叙述了他所遭受的骚扰和待遇，但他还是被押解入San Luis Mariona 的“La Esperanza”监狱，一直关押至今。根据上诉书称，从他被捕起直到目前，他未接受过医疗照顾或对他身体状况的任何官方医务体检，尽管据称由于他受到的虐待，使他一直承受着虐待造成的痛苦。

## 信件和政府的答复

65. 1990年9月20日萨尔瓦多政府致信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平民百姓和士兵遭酷刑和杀害的一些案件。据称，这些是在1990年5月至9月间在萨尔瓦多发生的案件。来信称，应为此类事件负责的是Frente Farabundo Marti 武装游击队小组。1990年10月20日政府送给特别报告员一份关于武装力量成员违反人权的案件报告。这些情况已报告法院(从1990年1月至7月)。

66. 1990年10月15日特别报告员致信萨尔瓦多政府转呈下述有关资料：

- (a) Avelino Escobar Jimenez, 42岁，合作社成员，1990年3月26日在阿瓦查潘省El Jicaro合作社被几名士兵逮捕。他称他在阿瓦查潘省军事单位N7的兵营受到酷刑。对他施用的酷刑是，裸体反绑他的双手悬吊起来，用棍棒和手枪柄遍体痛殴。Escobar Jimenez 先生于190年3月29日被释放；
- (b) Jose Santos Tobar Escobar, 32岁，拉利伯塔德省Teotepeque的农场工人，1990年5月4日被捕。据称他在第六军事单位兵营审讯时遭到酷刑。酷刑方式是对他的头部、腹部和身体其他部位拳打脚踢；不准睡眠； 和威胁。Tobar Escobar还说，他在Izalco国家卫队总部也受到酷刑。他于1990年5月25日向总检查厅提出了正式上诉；
- (c) Carlos Gonzalez, 西班牙籍，1990年6月4日在圣萨尔多郊区被国家卫队队员逮捕。他说在二天半的拘留期间，他遭到酷刑：在审讯期间，他被蒙住双眼并遭到反复殴打，烟头烧烫并受烈日曝晒，为此造成他一度烧伤。他还受到电椅等其他形式酷刑和死亡的威胁。在他获释后，两位独立的医生对他进行了检查。这些医务检查得出的结论认为他的受伤情况完全符合他对自己遭受虐待情况的叙述。

### 赤道几内亚

#### 紧急电函

67. 1990年7月6日特别报告员向赤道几内亚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电函。据称，Jose Eneme 前任赤道几内亚驻喀麦隆领事，于1990年1月被捕并关入Bata监狱。据称由于他所受到的酷刑，特别是将他的头部摄入有毒的溶液，他的脸已变形。函电还提到Juan Eyeme Nguema全国社会保障院的前任院长。据称他于1990年4月在马拉博机场被捕并被关入该城的监狱。

根据收到的资料来看，据称以往关入马拉博和Bata监狱的囚徒都受到殴打和酷刑。人们担心，上述两人可能仍面临着受酷刑的危险。

### 埃塞俄比亚

#### 紧急呼吁

68. 1990年5月21日特别报告员就Tilahun Fardesse38岁，运输部的雇员和另一名未报告姓名的人，向埃塞俄比亚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据报告，他们两人于1990年5月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被8名便衣武装警察逮捕并被押往警察总部。据报告同时被拘留的还有另三人：一名亚的斯亚贝巴大学的哲学系学生，据报告他的名字叫 Salomon和两名荷兰记者。Salomon于1990年5月17日获释，两名荷兰记者于1990年5月18日被驱逐出境。据其中一个称，Tilahun Fardesse被捕后立刻就遭到酷刑。一名证人见到他衣服上染有血迹。据报告，Fardesse先生因支持反叛活动从1978年至1988年在狱中关押了两年。

## 信件和政府的答复

69. 1990年2月9日埃塞俄比亚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发送了下述资料以答复他1989年10月2日的信件(E/CN.4/1990/17, 第65段):“…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调查了特别报告员提请本政府注意的对囚犯进行虐待和酷刑以及有关监狱条件的指控案件。调查结果清楚地表明向特别报告员转呈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此外, 埃塞俄比亚政府还提供了若干法律案文, 包括经全国投票通过的1987年《宪法》的一些有关条款, 以证实具有法律和行政保障条款, 保证埃塞俄比亚被拘留人员的权利和自由得到保护。

## 斐济

### 信件

70.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信斐济政府转呈以下资料, 据报告称 Apaitia Seru首席法官于1989年一未具体说明的日期说, 许多在法院出庭的被告具有“明显的受伤迹象”, 显然是在警察监押期间受到的虐待和酷刑所致。还有报告称, 首席法官对拘留者经常受到“警方有意的袭扰”表示关注。还有进一步报告: 南太平洋大学的若干学生和教职员, 他们都是一些政治上的活跃份子, 于1989年10月8日和14日被治安部队的人员拘留并据称受到生理虐待和恫吓。据称Sushil Chandra南太平洋大学印度族学生组织主席, 和Nandesa Gounder同一组织的秘书, 于1989年10月14日被警方拘留并据称在受审讯时遭到踢打。据报告, 南太平洋大学的两名讲师于1989年10月8日被着便衣的军官逮捕。据称, 他们在被拘留期间遭到殴打, 因此而头部严重受伤。据说, 他们要求被送往医院的请求遭到拒绝。

加蓬

信件

71. 1990年10月15日特别报告员致信加蓬政府转呈下述资料：Auguste Ambourouet先生和Guy Nang Bekale先生，均系加蓬进步党成员，以及6名其他反对党派成员于1990年6月初在让蒂尔港被捕。虽然6名反对党成员于1990年6月底前被释放，但据报告Ambourouet先生和Bekale先生却在Libreville不予起诉地继续受到单独监禁并据称他们已受到虐待。

希腊

政府的答复

72. 1990年2月7日希腊政府致信特别报告员就 1988年7月28日向政府转呈的案件以及政府于1989年2月15日的答复信件(分别为E/CN.4/1989/15, 第28段和E/CN.4/1990/17, 第66段)， 提供进一步的详情资料。 希腊政府通告特别报告员， 对 Katsikoyannis一案的行政调查工作已结束但并未能查出警察有罪的证据。

### 危地马拉

#### 紧急电函

73. 1990年11月27日特别报告员向危地马拉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电函。据称，Luis Arturo Arevalo先生，危地马拉国民，在被指控为危地马拉一反对派武装集团成员之后，于1990年11月3日或4日在 Belize 被危地马拉警察部队的特别分队逮捕。据报告，Arevalo 先生在Belize遭到酷刑并于约11月10日或11日被送交佩滕省 Melchor de Mengos的危地马拉武装部队(Kaibiles)。人拉担心他可能受酷刑，而且生命可能受到威胁。

### 几内亚

#### 紧急呼吁和政府的答复

74. 1990 年1月12日几内亚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呈送了下述资料以答复他1989年12月17日的紧急呼吁 (E/CN.4/1990/17, 第73段): 几内亚国防部各部门不知道呼吁中列出的前四人的姓名。后面三人Togba Traore、Nanfory Camara和Mohamed Ali Bangoura曾被拘留以对其进行询问，但均已获释。几内亚政府向特别报告员保证无必要为这三人担心，因为政府是尊重人权的。

## 海 地

### 紧急呼吁和政府的答复

75. 1989年12月28日海地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呈送了下述资料以答复他1989年11月20日的紧急呼吁(E/CN.4/1990/17, 第77段):“根据海地司法部现有的资料来看,这些被拘留者Jean Auguste Mesyeux 先生、 Evans Paul先生和Marineau Etienne先生,于1989年11月3日依照法律受到其当地法官的审理以便就对他们的指控进行答辩。1989年11月17日他们还被送入军方医院接受必要的医疗照顾”。

76. 1990年1月1日特别报告员向海地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 转呈下述资料: Enock Joseph先生, Chardoniere县的县长和Camelo Brutus 先生以及许多其他人员最近遭逮捕并有报告说他们已遭受酷刑。

### 信 件

77. 1990年8月10日特别报告员致信海地政府转呈下述资料: 据称Tony Verriot先生, 海地国内广播电台的记者于1990年5月15日在和平港被海地军方士兵逮捕, 当时他正在该县的法院进行调查工作。根据消息来源称, Verriot记者调查的对象, Thulien Vincent 法官叫来士兵将Vorriot先生从法庭带走。据称, 在被捕期间, Vorriot先生在法庭内以及被押解至该镇驻军指挥部的途中均遭到士兵的殴打。据报告, 在他被拘押在驻军指挥部期间, 约有30名士兵对他施用了酷刑。他于第二天获释并不得不被送去接受紧急医疗。据同一消息来源称, Dauphin Eugene先生, 和润港烁光广播电台的记者, 也在Vincent法官要求之下, 于1990年5月19日被捕。据称Eugene 先生被关押在驻军指挥部, 在那受到虐待。

## 印 度

### 信 件

78.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印度政府转称帕第赫村落(一部落)的十九名成员1989年2月13日因涉嫌参与雷加德及塔那地区的团伙抢劫而在马拉什特拉，雷加区的霍帕利被警方逮捕。他们的名字及年龄已被报告给政府。据他们在法庭所作的证词，在霍帕利、帕韦尔、尤拉及瓦赛警察所拘押期间，他们曾遭酷刑并经常得不到食物。1989年4月21日，孟买高级法院命令对所称遭酷刑一事立即进行司法调查。进行调查的法官判定1989年2月13日至24日期间，这些被拘押者遭到了霍帕利的警察的虐待，但据信对此负责的六人的确切身分尚未查明。1989年8月14日，孟买高级法院确认了这些调查结果，但并未命令州政府赔偿损失也未采取步骤对有罪的警官提起公诉。法院让被告自己“向主管的民事或刑事法庭提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赔偿和刑事诉讼。”另一个同属帕赫部落的嫌疑犯、Jaggu Lakishman Chavan，1989年2月14日在孟买被捕，1989年3月3日在警察监护期间死于帕韦尔市医院，据称是因酷刑受伤所致。据警方说，Chavan死于“尚未查明的疾病”。但在同一案件中被捕的19人称他死于警察的毒打，有些人称曾目睹他遭酷刑。但两位对其进行尸体解剖的医生说他们未发现他身上有伤痕，尽管其中一名医生说发现他右手被折弯了。另报霍希亚布尔区，Ambala Jattan 村的Kuljit Singh Dhatt在Garrhi村的Reeve Gurmail Singh家被捕(日期不明，也许在1989年后半年)。据称他被带到Tanda 警察所，在那里遭到一种叫做garari的电磁装置的酷刑。据称一负责警官用该装置殴击其生殖器 -- 这名警官的名字已转交政府 -- 而其余的警察则抓住他。据报告，Kuljit Singh 死于心脏功能衰竭，据称此乃长时间酷刑所致。

## 印度尼西亚

### 紧急呼吁和政府的答复

79. 1990年5月2日，特别报告员就三名东帝汶学生事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送了一份紧急呼吁书：这三名学生是：Fernad Trindade, 17岁； Mario Trindade, 22岁和 Felizberto Mascarenhas23岁，他们据报告是1990年4月26日在巴利的登巴萨被军警逮捕的，并据称遭到了酷刑。

80. 1990年6月1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上述三名学生的被捕情况提供了更多的细节，据报告他们是在与一名西帝汶的学生殴斗后被捕的。1990年5月1日，这三名学生被释放。据证实，在诉讼程序的任何一个阶段，他们都未遭酷刑或虐待。

81. 1990年10月16日，特别报告员就22岁的Aleixo Laga事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送了一份紧急呼吁书，此人是东帝汶Dili的Sao Jose Externato 学校的学生，1990年9月11日在该城被捕。据称被捕当天，他被带到Dili警察所并被关在一个木箱里，自那时起，他几乎天天遭酷刑。据报告其家属最近获准探视他，他们发现他因缺乏食物身体十分虚弱，脸浮肿，伤痕累累。他们担心若酷刑和虐待不停止的话，他可能会活不了。

82. 1990年11月20日，印度尼西亚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Aleixo Laga在需定期向当局报告的条件下经审讯已被释放，但他从未向政府报告，自释放后即去向不明。在审讯期间，当局未曾施以酷刑或其它形式的虐待。因此所谓他天天遭酷刑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有关1990年9月4日Dili示威游行之后据称被捕的其它东帝汶学生，印尼政府申明未曾有一人被保安当局逮捕或施以酷刑。确有一些人因参与游行而遭讯问，但由于当局未有充足理由拘捕他们，于是随后即被释放。

### 信件和政府的答复

83. 1990年7月24日，印度尼西亚政府致信特别报告员，复其1989年11月14日有关几个东帝汶人的函(见E/CN.4/1990/17，第89段落)。它声称有几个人因涉嫌在总统1988年11月访问东帝汶期间阴谋扰乱治安而受到了讯问。在进一步调查之后，只有两人Filomeno Gomes 和Anacias Fuca do Carmo受审并分别被判处七个月及六个月的徒刑。它还声称在整个调查期间，他们身心不受侵犯之权利得到了保护，诉讼过程严格遵行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和司法程序，审讯嫌疑犯经常传说是由印度尼西亚保安人员进行的，印尼政府称有关在审讯期间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虐待问题--这类做法违背了国家的指导思想，违背了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基本价值观和现有的法律与条例。不遵守这些条例会受到纪律处分。

84.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印度尼西亚政府转称一大批被称为所谓亚齐/苏门答腊民族解放阵线的同情者的苏门答腊平民，1989年被拘押并据称遭到了酷刑。被捕者中大多数数据说是农民，商人及学生，主要来自帕塞省，Lhok Senmawe市附近的村庄。Lhok Senmawe监狱和Lammenol监狱关押的大多数数据称曾遭酷刑。据称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或警察对这些逮捕及酷刑负有责任。一个据称在关押期间曾遭酷刑的共有24人的名单，包括妇女，被转交给了印尼政府。

85. 1990年7月24日，印尼政府答称上述说法全无根据，并把这样说的组织称作为“一个企图破坏印度尼西亚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以外国为基地并得到资助的团体”。政府还提供了有关Aceh省形势的情况，在那里，由于武装团体的活动，最近有几个保安人员及平民被打死。在当局为恢复该省秩序而开展的行动中，一个据信是团伙头子的名叫 Yusuf Ab 的人在1990年7月的枪战中因抗拒逮捕被打死，其它嫌疑犯被捕。“虽然这些被捕者卷入了犯罪活动，但与根本不存在的所谓亚齐/苏门答腊民族解放阵线成员无任何关系也非同情者，信函中所提出的事件及人员名单无法认真对待。然而，有关当局正在进行认真调查，正当的法律程序将继续得到

严格遵守”。

86. 1990年8月14日， 政府又提供了新的情况， 据此， 提供给政府的人员名单中只有一个能够查实， 即Bukhari Abdul Rahman， 26岁， 此人现正处于警察监管之下， 因可能参与了“最近的犯罪活动”而受到审讯。所谓他在押期间曾遭酷刑的说法显然是没有根据的。至于名单上的其它名字，似乎没有一个与知的个人相吻合。”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紧急呼吁

87. 1990年7月20日， 特别报告员就Mohammad Hossein Bani Assadi、 Reza Sadr， Nour Ali Tabandeh， Abol Fazl Mir Shams Shahshahani， Akbar Zarinehbaf， Abdolali Bazargan， Yadollah Roshan-Ardalan， Rahim Abedi， Habidollah Davaran， Amir Tavakol Ebrahimi， Abbas Ghaem Al Sabahi， Mahmoud Naimpoor， Ezatollah Sahabi， Farhad Behbehani， Ali Ardalan， Mohammad Tavassoli Hojati， Hashem Sabbaghian， Khosrow Mansourian， Mahmoud Maleki， Hormoz Momaiezi， Mezameddin Movahed 和Hossein Shah Hosseini等人的事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发送了一份紧急呼吁书。上述人士， 其中许多曾是部长或前首相默赫迪、 巴扎尔甘的同事， 据报告在1990年7月12日或那天之后被捕，并据信被秘密监禁在 Evin 监狱。据报告被捕者中有一些已年老体弱。其中有一位名叫Ali Ardalan的人据报告心脏有问题。有人还进一步称，他们中有些人被捕时已遭毒打， 有人还表示担心他们在监禁期间可能遭酷刑或虐待。

## 伊拉克

### 紧急呼吁和政府的答复

88. 1990年9月11日，特别报告员就下列人士向伊拉克政府发送一份紧急呼吁书：Haidar Ashkanani，24岁；Muhammed Kadhim，26岁；Ali Kadhim，22岁；Abd Al-Muhsin Kadhim，18岁；Jawad Al Qallaf，19岁和Muhammad Ibrahim，18岁。所有这些人都系科威特国民，他们据报告在参加了科威特市Sulaibikhat区的和平游行后被伊拉克部队于1990年8月3日逮捕。据信，他们随后被带到了巴格达，现在被秘密关押着，毫无法律保障，有人表示担心他们及其它在类似情况下被捕的人在被审讯期间可能遭到酷刑或虐待。

89. 1990年11月1日，伊拉克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上述呼吁书中所含之说法毫无真实可言。

## 以色列

### 紧急呼吁

90. 1990年10月11日，特别报告员就32岁的' Abd Al-Ra' Uf Ghabin的事向以色列政府发送了一份紧急呼吁书。据报告，Ghabin 是1990年8月30日在加沙地带的the Beach难民营被捕的，并被拘押者在加沙中央监狱。据此消息透露，在1990年9月24日他首次获准见律师之前，除周末略约休息外，他曾三周未能得以睡觉、而且脸、腹部及生殖器曾几次受到殴击。

91. 1990年11月20日，特别报告员就Ahmed Kabaha和Rami Muslah事向以色列政府发送一份紧急呼吁书。Ahmed Kabaha, 17岁，来自Barta'a的村庄，1990年11月1

日因涉嫌在其村庄升起巴勒斯坦旗而被捕。他首先被带到Kishon监狱，接着于11月8日被转送到Petah Tikva的拘留中心，据报告，他在那里受到了总安全部门的安全人员的审讯。11月11日，当他被带到法庭还押审问时，他称总安全部门的一个审讯者用香烟灼烧他的胸部并威胁若他示以不满则加重酷刑。他向法官展示了五至六处被香烟灼烧过的地方。Rami Muslah, 14岁，来自加沙地带的Al-Bureij的难民营，在营地一个以色列士兵被烧死之后于1990年9月25日被捕并随后带到加沙中央监狱。被捕后到9月29日才有一位律师见了他。律师后来证实，Muslah呼吸、说话均很困难，咳嗽不停且还吐血。据报告，Rami Muslah告诉律师，在审讯期间，他全身，主要是头部和胸部曾挨过打。10月30日，他的拘押期又被延长120天。11月9日，两位律师探视了他并后来确认他面有病色，讲话仍然困难且咳嗽不止。在一份他们从他那里得到的宣誓口供中，他称曾被八名男子审讯，这些人殴击他的全身，包括胸部、腹部和生殖器。据称他还受到若不交代则将处死的威胁及有辱人格的待遇。据称酷刑和虐待持续了一星期。Rami Muslah曾三次去看病但得到的只是药片。有人表示担心，Ahmed Kabaha和Raim Muslah在审讯期间也许继续受到了酷刑和虐待，而且他们可能未能得到适当的医疗。

#### 信件和政府的答复

92. 1990年12月7日，以色列政府就Ra'ad Adwan和Nidal Q'abi的事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详细的情况报告，此系通过一封日期为1989年7月19日的信转来的。(E/CN.4/1990/17, 第92段)关于Sha'wan Jabarin的报告是由日期为1989年11月16日的信转来的，(E/CN.4/1990/17, 第94段)。有关Ra'ad Adwan的事，以色列警方的调查司进行了调查，结果断定他是在一次扔石头的事件中负伤的。与广为传播的说法相反，他的医疗记录表明他的负伤系橡皮子弹所致，在当时的情况下，使用橡皮子弹是完全正当的。没有任何证据证实他曾挨打或遭殴击的说法。至于Nidel Q'

abi他是在边防警察与蒙面青年的一次激烈冲突中受伤的，那发生的他用石头击中警察部队副指挥官的胸部之后。在随后的追击中，一名边防警察发射了一梭子橡皮子弹，击中了Q' abi的头部，击打伤了他的鼻子。“边防警察对Q' abi进行了急救，并随后将他用救护车转送到Nablus的 Ittihad 医院以进一步治疗……。医疗报告根本未提及任何灼伤。这一事实证实了边防警察的证词，即并未要求Q' abi去搬走着火的轮胎；它反驳了流传中的所谓边防警察逼他用手碰着火的轮胎”的传说。至于在Sair村庄自己家里被捕的Shawan Jabarin，以政府就他在被捕期间挨打的说法作了如下的说明。“有关的官员及士兵证实，Jabarin 拒绝跟他们走，其拒捕的方式迫使士兵使用武力以便实施逮捕令……，由于使用武力，Jabarin 负了点轻伤。Jabarin在被押送去警车时再次抗拒逮捕，因此，士兵再次被迫使用适当武力以铐住Jabarin并将他押上警车。至于他所谓在被押至Hebron 的民事管理机构大楼途中挨打的说法，政府在报告中称：“在讯问有关士兵之后查明Jabarin 后颈及头部确曾遭过殴击。根据调查结果，军法官命令将其中一名士兵交军事法庭、与此事件有关的另外 两名士兵也面临纪律处分。”它还进一步报告说，军法官建议对据称在Hebron警察所对Jabarin搜身时滥施武力的几名士兵予以纪律处分。Jabarin 所谓警察在警察所目击士兵揍他而不行干预的说法也得到了调查，结果证实此与事实不符，Jabarin 所谓在狱中士兵用香烟灼烧其耳朵和手的说法在调查过程中无法予以核实。至于他所称在狱中曾被带到一休息室，被迫躺在一厕所间的地板上并在那里遭一位士兵毒打，军法官根据证实这一说法的第一手证据，命令对所涉士兵以虐待罪提出起诉。随后对Jabarin两次进行医疗检查，发现他健康状况良好。至于转述给政府的其它情况，报告称，鉴于数量繁多，至今尚无法全部调查清楚。政府还就有关本国拘留和监禁的情况、审讯嫌疑犯的方法及调查所谓酷刑和虐待的申诉的方法作了一般性说明。

93.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以色列政府，转述下列有关巴勒斯坦被拘押者在警察监管期间据称遭酷刑或虐待的详细情况：

- (a) Ibrahim Habash, 22岁, Bir Zeit大学的学生, 于1989年8月28日被捕。据称他在耶路撒冷Moscobiyah拘留中心被押期间曾屡遭毒打并被六名被称为告密者的人所虐待。据说当他的律师于1989年10月20日探视他时他身上还有香烟灼烧的痕迹;
- (b) Murad Muhammad Isa Jadallah, 12岁, 来自Beit Safafa, 1989年10月29日因涉嫌拥有巴勒斯坦旗帜、面具和汽油弹而被捕。据他的律师所收到的1989年11月1日由他签字的证词, 他在Moscobiyah拘留中心在押受审期间, 全身遭到棍棒殴击, 头部被揪住头发往桌子上撞、打耳光。据称他还未能得到医疗。1989年11月2日, Moscobi拘留中心一名独立开业医生对他进行了检查, 医生在报告中称Jodalah有全身受殴击的痕迹、包括眼睛附近的伤痕及身体几处的挫伤;
- (c) Ibrahim Kassem Kawarik 25岁, 来自El-Bireh, 1989年12月1日在Ramallah被捕并被带到Moscobiyah拘留中心。据称他曾遭毒打, 不准睡觉、被扼住喉咙直至失去知觉, 而且还受到一种被称为“Shabeh”的刑法的折磨(被迫在野外站立很长一段时间, 日晒雨淋, 头被蒙起来, 双手缚在背后)。十天以后, 他被转往Ramallah监狱, 在那里, 据说他继续受到虐待。特别是, 据称他的手臂被一名总安全部门的官员拧断了, 该官员及其它审讯者的名字已被转交给以色列政府。在拧断二周以后他的手臂才得到治疗;
- (d) Yusuf Abu Ta'a, 22岁, Bir Zeit大学的学生, 1989年11月8日被捕。据称他曾遭一名审问者毒打, 并受过“Shabeh”及“Khazaneh”(被囚于过于狭小之空间而坐立不得)的刑罚的折磨。

94. 除上述外, 还有报告称, Bethlehem附近的Aida难民营的Walid Abu-Surur据称被两名士兵用拳头和枪托打得遍体鳞伤。这事件发生在或大约在1990年4月17日。Abu-Surur, 被称为“和平斗士”的团体的成员, 据报告几次被企图阻止他参加该

团体活动的士兵所骚扰和威胁。来自Aida营地的该团体的其它三个成员，Ahmed Abu-Surur, Muhammad Abu-Surur 和 Mustafa Aka1据称在类似情况下也曾遭过骚扰、殴击和威胁。Mustafa Aka11990年4月17日被捕，据报告现被拘押在Dhahiriya拘留中心。他被拘留之原因尚不清楚。

95. 1990年10月15日，特别报告员致函以色列政府转述一则情况，称24岁的Riad Shehabi1990年7月17日在耶路撒冷旧城因扔石头等指控而被捕，并被带到Kishle警察所。他后来称，7月21日，在审讯期间，他被蒙住头，全身遭棍棒殴击，特别是手、头、脚和背。据说几根棍子都被打断了。据此消息说，Shehabi被送往医院治疗，随后又被转送到 Russian Compound拘留中心。7月22日他家人及律师去看望时，身上的伤痕尚清晰可见，两手仍扎满绷带。

96. 有关拘押在耶路撒冷 Kishon 拘留中心、Russian Compound 拘留中心及 Hhaharon的巴勒斯坦妇女的报告称这些地方的条件非常糟，有时仅15或16岁的女孩在被拘押期间经常遭毒打并有遭强奸或其它性虐待的危险。包括一名据称在拘留时遭酷刑的名叫 Efaf Abdallah Salim 的15岁女孩的共计8名被拘押的女性的名单已被转交给以色列政府。

97. 除上述外，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34岁的Fatme Abu Bacra的情况，她来自加沙地带，1989年6月被判处6年徒刑。1986年11月至1987年1月在Ashkelon监狱监禁期间，她据称曾遭酷刑，结果使她一根肋骨被折断，至今仍未痊愈。据称，她在过去单独囚禁的四个月里染上的泌尿系统感染一直未能治疗。据说她病痛难忍，有时甚至于痛得失去知觉。

## 肯尼亚

### 紧急呼吁和政府答复

98. 1990年7月26日，特别报告员就有关下列人员事向肯尼亚政府发送了一份紧急呼吁书。他们是：Mohamed K. Ibrahim, Maina Mbacha, George Njoya, Stephen Mwangi, Stephen Ngotho Mwangi, Boniface Wambiri Wanjohi（上述这些人据报告都是1990年7月4日或5日被捕的）；George Anyona, Edward Oyugi, Ngotho Kariuki, Andrew Ngumba, S.K. Ndungi, Joseph Mukiri, Kiruhi Kimondo 和Augustin Kasanga（所有上述人系1990年7月10日及12日期间被捕。）所有上述人据说都拥护多党制。有些过去服过刑。据报告，他们也许为特别部门所单独囚禁，有人还表示担心他们也许遭严刑拷问以迫使他们承认犯政治罪或服从法庭有罪的指控。

99. 1990年8月22日，特别报告员就38岁的Joe Omwaka Ager的事向肯尼亚政府发送了一份紧急呼吁书。据报告，他是在1990年7月31日在内罗毕被捕的，并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被单独囚禁至8月7日。那天，他被带上法庭，被控拥有一份煽动性的出版物，然后被押回再予看守。据信，他在押于Kamili监狱，据说那里政治犯的条件很差，他何时审判尚未确定。据报告最近几个月，被控犯有类似罪行的几个被告声称使他们服罪而对他们施用了酷刑，因此有人表示担心，Ager先生有遭酷刑或虐待的危险。

100. 1990年10月16日，特别报告员就Koigi Wa Wamwere事向肯尼亚政府发送了一份紧急呼吁书，此人系肯尼亚爱国阵线的领导人，1990年10月8日据称因秘密回国而在内罗毕被捕。据报告，警察还声称在他被捕的房子里发现了武器。另有未予透露姓名的十几个人，据报道因他们与Koigi Wa Wamwere的关系而被捕了。有人还进一步声称Koigi Wa Wamwere可能被警察特别部门（也被称为安全与情报部门）所单独囚禁在内罗毕中心的Myayo House。由于据称过去在Myayo House的政治犯曾受到

过酷刑，因此有人表示担心，他可能遭到了酷刑或虐待。

101. 1990年10月23日，特别报告员就显然与 Wa Wamwere先生被拘押有关而于1990年10月8日被捕的三个人向肯尼亚政府发送了一份紧急呼吁书。这三人是Mirugi Kariuki, Nakuru的一名律师；Rumba Kinuthia, 内罗毕的一名律师；Christopher Kamnyu, 内罗毕Dagoretti国会成员。据报告，他们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被单独囚禁着。有人表示担心他们可能受到酷刑或虐待。

102. 1990年10月28日，肯尼亚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Keigi先生，Kinuthia先生；Kariuki先生和Kamuyu先生已在内罗毕的法庭受审，而且他们有法定代理人。法庭定于1990年11月2日受理他们的案件。所谓他们被单独关押纯属谎言。1990年10月19日首席地方法官对他们提出了起诉。起诉状属刑事而与政治无涉。在法庭上见到过他们的人未曾注意到任何酷刑或虐待的痕迹。

#### 科威特

#### 紧急呼吁

103. 1990年3月2日，特别报告员就1990年2月14日及18日被捕并据信被关在科威特省A mm Al-Dawk监狱的科威特什叶派社区的十个成员向科威特政府发送了一份特别呼吁书。这十个成员的名字是：Hassan Habib Al-Salman, Saleh Jawhar, Kadhim Abd Al-Hussain, Jawad Al-Attar, Sayyid Jalil Tabataba'i, Sayyid Ali Tabataba'i (在住所被突击搜查后于1990年2月14日被捕), Sayyid Taleb Abd Al-Mazidi 和 Sayyid Anwar Al-Mazidi (1990年2月18日被捕。)其中大多数人是在1989年7月沙特阿拉伯麦加遭炸弹袭击及1989年9月21日16名科威特朝圣者在沙特阿拉伯被处决之后于1989年被拘押的。在有报告称同一监狱最近被关押的其他科威特什叶派成员在审讯期间遭到了国家情报部门的酷刑之后有人表示担心这些人在审

讯期间也可能遭到酷刑。

### 信 件

104.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科威特政府，转述一则消息，据此消息称，在科威特什叶派朝圣者据称卷入了1989年7月10日及17日在沙特阿拉伯，麦加发生的炸弹袭击及随后16名科威特国民在沙特阿拉伯被处决之后，什叶派的一些成员在科威特被捕并据称遭到了酷刑。下列人员的情况已有了报告，即：Sayyid Muhammad Baqir Abbas al-Musawi(也称al-Muhri); 科威特市al-Umairiya区的Imam Ali清真寺的伊玛姆。他是1989年9月22日因涉嫌筹划了麦加的炸弹袭击而被捕的，据报告在未遭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一直关押到1990年2月13日，起初关在科威特的Amn Al-Dawla监狱；后来被关在科威特的中央监狱。据称在审讯期间，他遭到国家安全情报部门的酷刑。据称，酷刑包括毒打和电击。有人还称，在他拒绝在“悔过书”上签名之后，监狱中的一个看守曾踩过他的脖子并将他的头往墙上撞。

105. 与 Abbas Al-Musawi先生一起被转到科威特中央监狱的科威特什叶派的其他四个成员系1989年11月下旬在科威特被逮捕的约20名什叶派成员中的四位。据报告，在押Amn al-Dawla监狱时，在审讯期间，所有人都遭到了酷刑和电击。据报告，他们的名字如下：Faisal Abd al-Hadi al-Mahmid, 据称曾遭踢、打直至失去知觉；Abd al-Hamid al Saffar; Sayyid Walid al-Mazidi, 科威特大学的学生，他岳父Abd al-Rida Karoun, 政府雇员。

## 马来西亚

### 紧急呼吁

106. 1990年6月19日，特别报告员就1990年5月25日和26日分别被捕并随后一直被单独关在吉隆坡 Bukit Aman警察总部的Benedict Topin和Albinus Yudah向马来西亚政府发送了一份紧急呼吁书。据报告，这两人都是根据国内安全法而被捕的，该法案允许未加审讯而予以无限期的拘押，据称过去据此法案而被拘押的人在审讯时都曾遭严重虐待。报告还称 Benedict Topin最近曾因背部受伤动过外科手术，Abbinus Yudah是在去医院接受矫形手术路上被捕的。

## 毛里塔尼亚

### 紧急呼吁和政府的答复

107. 1990年7月6日，特别报告员向毛里塔尼亚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转呈有关Dieng Ibra Yero, Samba Papa Sy 及其夫人,Aissata Sy, Lo Boubacar Amath 和Niang Samba Dienga的资料：根据收到的资料来看，这五个人都是Hal-Palaar民族团体的成员，均于1990年4月被捕并据说仍然被单独监禁在该国南部博格与阿莱格之间的Azlat军营，其中同时还关押了约305人，据报告，这五人在拘留时都遭受到酷刑，而且人们担心他们可能还会受酷刑。特别报告员还被提请注意Cire Djekou Sow先生，66岁，和Kegaido Coulibaly先生，38岁一案。Djekou Sow先生于1990年5月20至23日之间一个未确定的日期被捕，并据报告，在其本人失去知觉的情况下

被押送卡埃迪国民卫队总部。三天之后，他被转送卡埃迪警察所，在那他受到施用酷刑的审讯。据报告， Coulibahy先生也被关押在卡埃迪。人们担心他可能也会遭酷刑。

108. 1990年10月21日毛里塔尼亚政府呈送给特别报告员下述资料：“毛里塔尼亚法规禁止酷刑和任何其他体罚。各项法律案文是下达给各级执法人员指令中的主要成份。司法机构对任何犯有使用酷刑罪的政府人员实施充分的法律约束力。政治当局确保切实尊重对人权的保护，包括不受酷刑或任何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任何生活在毛里塔尼亚领土上的人，不论是否属于本国公民，都可享有上述权利，并在必要时，可自由地向法院提出诉讼。法院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就任何适当注册的上诉作出裁决并为可能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但是，法院并未收到特别报告员电文中所提及的任何人提出的注册上诉，然而，向法院提出申诉不仅是最简便的办法，而且也是任何声称被侵犯行为受害者的公民必须首先诉诸的法律补救办法。毕竟，人们普遍公认，必须先穷尽本国的一切法律补救措施，然后才具备条件向国际机构提出任何申诉”。

#### 政府的信件和答复

109. 1990年1月17日毛里塔尼亚照会特别报告员答复其1989年10月20日的信件(E/CN.4/1990/17, 第102段)。照会所载的陈述内容与上述段落所述相同。

## 墨 西 哥

### 信件和政府的答复

110.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信墨西哥政府转呈资料： Jesus Manuel Martinez Ruiz先生于1989年9月4日在塔巴斯科州比利亚埃尔莫萨被司法警官逮捕，并据称，在被关押期间，曾受酷刑，导致死亡。Julio Cesar Marquez Valenzuela 先生也是同天被捕并遭酷刑。有报告说，Martinez Ruiz 先生的死亡是司法警官们对他施用的酷刑所致。据报告，Martinez Ruiz 先生的两位亲属，Oscar Gonzalez Martinez 先生和Esperanza Luna Jimenez 夫人，也于1989年10月13日在比利亚埃尔莫萨被司法警官逮捕并遭酷刑逼迫他们提供有关 Marquez Valenzuela 先生的情况。

111. 还有报告说，维拉克鲁斯州Embocadero 的一些人因与1984年两名老板被杀有牵连，于1989年11月被捕，并据报告，遭到酷刑和虐待逼迫他们供认曾参与谋杀。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呈了Socimo Centeno Hernandez, Guilebaldo Centeno, Gonzalo I barra 和Quintil Quintero 案件。据另一份上诉称，Jose Sandoval Mendez, 63岁，和其子，Santiago Sandoval Ramirez, 16岁，于1989年8月24日在哈利斯科州圣安东尼奥、埃斯科佩多郊区被武装部队人员逮捕，并送交瓜达拉哈拉第十五军区司令部。据称父子俩在那遭到酷刑逼迫他们供认曾种植并出售大麻。

112. 1990年8月29日墨西哥政府通告特别报告员，在对Jesus Manuel Martinez Ruiz 死亡案件进行调查之后，该案由总检察厅于1990年8月17日转交给了主管刑事法庭并已对塔巴斯科州的四名司法警官进行了立案审理。这四名警官被指控犯有滥用权力罪，对Martinez Ruiz 先生施用酷刑并造成其死亡。1990年10月3日政府向

特别报告员呈送了由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于1990年9月24日就此案提出的建议。1990年10月5日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转送了由墨西哥维拉克鲁斯州政府的主管当局提交的有关报告员1990年6月5日信中提及的另一些案件资料。该国政府报告：“Socimo Centeno Hernandez先生，Guilebaldo Centeno先生，Gonzalo Ibarra先生和Quintil Quintero先生均是依照证据确凿的指控被捕的，而且在任何时候也没侵犯过他们按共和国政治宪法第19和20条应享有的个人保障”。

113. 1990年10月15日特别报告员致信墨西哥政府转呈下述指控：尽管有立法禁止酷刑并视之为应予以惩罚的罪行，但为获取供述或情报对被监禁者施行酷刑和虐待是经常性的作法。显然，采用酷刑的主要是司法警察的成员以及从旁给他们非正式协助的一些“告密者”。据说，尽管法律规定上述酷刑行为是非法的，但这些人却仍然我行我素，而且不会受到惩罚。另一些促使施用酷刑的因素是，在拘留的第一个72小时期间不会有辩护律师而且供述被认为是有价值的证据。据称，施行酷刑的方法是，毒打、电击、浸水窒息、死亡威胁、往鼻腔内灌注碳酸水、用手枪柄乱打、烙烫、头部罩上塑料口袋以及其他形式的生理和心理酷刑。

以下所列的是据称因酷刑致死的一些案件：

- (a) 据报告，Prado Meno 因警官们施用的酷刑，于1988年9月15日死在州司法警察的狱室；
- (b) 据称，Emiliano Olivas Madrigal 于1989年10月19日在 Guadalupe Y Caluo一家旅馆遭到州和联邦司法警察施行的酷刑，最后被害。尸体解剖证明酷刑造成了许多处创伤，而这些创伤又被确诊为致死的原因；
- (c) Ubaldo Santillan Aguilar于1990年1月23日在阿瓜斯卡连特斯被捕，但却没有法律逮捕证。他先被押送至检察厅，而后又转送去一个治安

拘留营。据报告，在审讯期间，他曾遭酷刑，三名州司法警官强行将他的头部摁入水中并多次往他的鼻腔内灌注碳酸水。据报告，由于他遭到的酷刑，Santillan于当天死亡。

114. 除以上案情外，还呈转了下述所指称的酷刑案件：

- (a) 据称，Irma Veronica Guerra和Manuel Huerta Lopez于1989年11月27日奇瓦瓦遭到联邦司法警察施用的酷刑。当时，该妇女正还有身孕。她向总检察厅提出了正式上述；
- (b) Felipe Edgardo Canseco Ruiz党的成员，于1990年6月13日在墨西哥城被若干名便衣警察逮捕。据报告，在被捕后的五天审讯期间，他遭到了酷刑。酷刑包括对他身体的敏感部位进行电击、对他的鼻腔道灌水直至他几乎窒息并殴打其全身各部位。
- (c) Octavio Rendon Perez，全国民主人民阵线成员，于1990年4月27日被司法警察逮捕。据报告，被捕后，他被剥光衣服并遭六名警察的殴打，狠踢他全身各部位，包括睾丸和耳朵。

摩洛哥

信件

115. 1990年11月27日特别报告员致信摩洛哥政府转呈据报告于1989年受酷刑之后的死亡的下述人员的资料：Abdeljalil Yakouti于1989年2月4日死于瓦尔扎扎特警察所；据资料来源称，在马拉喀什进行的尸体解剖否认了他是自杀身亡的说法；Bouaze Khamaz，1989年5月在Abijaad被辅助部队队员逮捕；几个小时后，他

被送回家，人已死亡，身上具有伤痕和酷刑留下的痕迹；Abdeslam Ouahabi，28岁的水手，于1989年8月10日死于Larache警察所，据称，他在警察所被拘留的几天中曾遭酷刑，他死后未进行解剖检尸就被埋葬了；Abderrahim Ben Khalifa，23岁于1989年8月25日在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死前曾受到毒刑拷打；Larbi Charrat，手工艺者，60多岁，在参与了反对拆除他们村中住房的游行之后，与其他公民一起被捕；据报告，他曾遭治安警员的酷刑并因酷刑于1989年8月27日死于Sidi Slimane警察所院内。特别报告员还被提请注意Riahi Alayachi一案。Alagachi是Beni Slimane区的教员。据称，1989年4月8日，Sidi Moussa的地方长官和两名辅助部队军官，因他曾向新闻界发信的指控，将他逮捕并押往地方长官的办公处，对他施用了酷刑。据报告，他提出了上诉，但不知是否已立案调查，也不知结果如何。特别报告员还被提请注意Rich区Tazmamart军事监狱和Kenitra中央监狱极端严峻监禁条件。若干上诉指控肮脏的条件、没有医疗和准医疗照顾、狭小的囚室、缺食少水、狱警的虐待和恶劣的气候。

### 缅 甸

#### 紧急呼吁和政府的答复

116. 1990年2月16日，特别报告员向缅甸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其中提到：U Tin Soe，全国民主同盟党议会候选人；该党另外两名候选人，他们于1990年2月8日在仰光被捕；U Htwe Myint，此人是民主党候选人，在同一星期被捕。据说 U Tin Soe 在1989年被拘留期间受过酷刑，后来获释。据说，任何因政治原因而被政府保安部队被捕的人都有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

117. 1990年3月5日，特别报告员向缅甸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其中提到他1990年2月16日的呼吁，还说他其后收到了有关另外七名政治家的资料，其中大多数是全国民主同盟成员，据说这七名政治家于1990年2月8日和11日在仰光被捕。据说他们的姓名如下：吴登汉、U Ne Oo、貌藻博士、U Kyaw Min、吴藻佩温（缅甸统一民主党主席）、U Sein Hla Oo、钦吞博士。人们担心这些人有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因此据证词说，其他因政治原因被政府保安部队逮捕的人据称受过酷刑或虐待。

118. 1990年10月11日，缅甸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其中提到对1990年2月16日和3月5日的紧急呼吁中提及的几个人的指控，其中有些被定罪并被判决，其他获释。就其中一个案例即U Ne Oo 案例而言，在被拘留者名单上没有这样一个名字。根据上述资料，缅甸政府认为，“关于上述个人的指控与实际发生的事情之间显然存在差异。如果对他们中任何人提起诉讼的话，只是按照正当现行法律程序，对他们绝对没有进行任何虐待，也没有采取任何一种酷刑。”

119. 1990年5月28日，特别报告员向缅甸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其中提到U Nay Min (A) U Win Shwe，关于这个人，曾于1988年12月23日向缅甸政府发出过紧急呼吁。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1989年2月13日和3月1日对这一呼吁提交了答复。U Nay Min被判14年徒刑，目前正在服苦役。根据最近的报告，U Nay Min急性心脏病发作，据称这是由于电击这样的严重酷刑所致。据说，他目前被关在一间阴冷潮湿的单人牢房里，对他的心脏病一直没有给予适当治疗。

120. 1990年7月9日，缅甸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说，U Nay Min (A) U Win Shwe“健康状况正常，目前正在服刑，他是因为违反现行法律而被主管法院判处徒刑的”。根据指控说，由于酷刑和恶劣的监禁条件，他的健康状况很不好，缅甸政府对此表示否认。它还说，即使犯人患严重的心脏病，也几乎不可能发生病例被遗漏、没有记录或犯人得不到正当和适当治疗的情况。如果犯人的健康状况需要专家会诊和治疗，监狱当局会安排给他这种待遇的。

121. 1990年9月25日，特别报告员就全国民主同盟六名领导人向缅甸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这些人的姓名如下：Kyi Maung(该党代理主席)和Chit Kaing(党委书记)，这两个人的年龄都在七十几岁，据说由于被指控向未经授权者递交机密文件已于1990年9月6日被捕；Ohn Kyaing, Thein Dan, Ye Myint Aung和Sein Hla Aung，据说这四个人于1990年8月8日在曼德勒被逮捕，他们是因为据称发送假消息而遭到逮捕的。此外，据说最近几个月因政治原因而在该国被捕的人经常遭受虐待或酷刑，因此，人们担心，上述六人有可能遭受虐待或酷刑。

122. 1990年10月10日，特别报告员就以下七人的情况向缅甸政府发出紧急呼吁：43岁的Kyi Hla，全国民主同盟新闻官员，因发行反政府宣传品而于1990年9月20日被捕；32岁的Kyi Win、23岁的Ye Naing以及20岁的Ngwe Oo，他们是开创新社会民主党领导人，因持有反政府宣传小册子而于1990年9月12日在克耶镇区被捕；35岁的Seing Hlaing, 38岁的Myo Mying Nyein和36岁的Nyan Paw分别于1990年9月9日、12日和13日被捕，原因是组织青年和学生在仰光制造不稳定形势，筹备、计划并发行一份反政府出版物。此外，据说最近几个月因政治原因而在该国被捕的人经常遭受虐待或酷刑，因此，人们担心，上述七人有可能遭受虐待或酷刑。

123. 1990年10月19日，特别报告员就 U Maung Maung Lay Ngwe问题向缅甸政府发出紧急呼吁。40岁的 U Maung Maung Lay Ngwe是全国民主联盟在仁安羌的一名组织人，于1990年9月6日被捕，据报告是因为编写并公开散发批评政府的文件。最近获释的政治犯和逃离缅甸的难民说，政治犯经常遭受酷刑和虐待，因此，人们担心，U Maung Maung Lay Ngwe拘留时可能遭受酷刑。

124. 1990年11月29日，特别报告员向缅甸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其中提到 Khin Maung Swe, Chan Aye, Soe Thein, Kyaw Min, Tin Htut, Aung Khin Sint, Sein Hla Oo, Moe Saw U, U Naing Naing, Hla Than, Tin Maung Win, Kyi Aye, Yan Aung, Myint Soe, Than Htaik, Ko Ko Gyi，据说他们都是全国民主同盟的积极分子或成员，或者是开创新社会民主党领导人，他们在1990年10月23日至31日期间被国家恢复法律和程序委员会逮捕。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对U Laba aias U Wayama、U Kokkhana、Shin Wiseiktha、Shin Yarzeinda和Y Pyin Nya Wuntha的案例引起注意，上述人都是和尚，据说，在参加1990年8月8日曼德勒示威游行后被保安部门拘留。特别报告员还得到报告说，全国民主同盟的高级人物、52岁的Maung Ko 大约在被拘留两星期后死于设在仰光以北的一个军事拘留中心。据称死因是自杀，但其家庭成员指控说，Maung Ko的遗体伤痕累累，有一条腿被打断。此外，据说军方正在把政治犯从设在永盛的缅甸总监狱转移到设在仰光郊外的拘留中心。就此而论，人们担心拘留在仰光郊外的拘留中心的人更有可能遭受审讯人和监狱看守的酷刑或虐待。根据上述指控，人们担心上述人在拘留期间可能遭受酷刑。

#### 信件

125. 1990年8月10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缅甸政府，告知它有一份最近报告已引起他的注意，该报告指控说，缅甸仍然普遍存在酷刑。据说大多数受害者都是反政府政治积极分子，这些人主要在少数民族地区，那里武装反对集团很活跃。据以前被拘留过的人说，审讯中常常使用酷刑，酷刑不仅是一种惩罚的手段，而且是一种套取情报或口供的手段。据说审讯中常常使用酷刑的主要安全机构是军事情报

局，这是军事情报机构，也叫MIS或MI。对被拘留者使用酷刑或进行虐待的其他国家保安部队有人民国防军和人民警察部队，尤其是它们的两个分支机构：刑事调查局和特别调查局。据说被拘留者通常在被拘留后不久为审讯目的而被单独监禁时遭受酷刑和虐待。据称，惯常使用的酷刑方法包括：殴打，有时达到被打得失去知觉的程度，殴打时被拘留者常常被蒙上眼睛或套上头罩；对人体的敏感部位进行电击；迫其跪在尖利的砂砾上行走；长时间蹲坐；用铁棍或竹棍或瓶子碾压胫骨，直到皮肤被刮去为止；长时间站在水中；长时间在烈日下暴晒或在严寒中罚站；用烟头炙烧；把人浸在水中直到几乎淹死；把人倒着吊起来；往伤口上抹盐、盐水、尿和咖喱粉。虐待的方法有：不让睡觉，不给食物，不给水喝，不提供盥洗设施。心理折磨的方法包括用处死进行威胁以及若干形式的精神压力。以下报告几个详细的案件：

- (a) Zaw Min, 内科医生，30岁，于1989年7月13日在永盛的家中被一群士兵和MIS特工人员拘留并被带至设在仰光以北的Ye Kyi Ayi Aing拘留中心。据该中心以前的一个被拘留者说，当他最后一次看到Zaw Min时，后者身体衰弱，身上有烧伤的伤痕。
- (b) Myo Myint, 26岁，以前是一名士兵，1987年因踩响了一枚地雷而失去了右臂和右腿。据报告说，他于1989年7月8日在位于仰光以北的Thauk-Kyant的家中被逮捕，并被MIS拘留，因为他被怀疑加入了共产党。尽管他在战争中严重受伤，据说还是遭受酷刑。
- (c) U Soe Myint, 50岁，一个反对派团体的领导人，于1989年5月中在Moulmeingyan被MIS特工人员逮捕。据一个在勃生监狱中看到过他的人说，他已遭受严重折磨。

## 尼 泊 尔

### 信 件

126.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尼泊尔政府，信中转达的资料说，1989年，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任意逮捕和非经正式起诉的拘留的做法有增无减，这种做法往往导致警察态度粗暴或酷刑。据拘留者的证词说，这种做法的受害者包括尼泊尔的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派教徒，例如新教徒和穆斯林，以及其他尼泊尔公民。酷刑方法包括：审讯时进行殴打，把人倒着吊起来，用酷刑进行威胁以套取口供，对被拘留者的朋友、家庭或亲属以强奸或虐待相威胁。据报告说，博克拉拘留中心常常使用酷刑。据说以下个人遭受过酷刑，他们的案例已送交尼泊尔政府，他们包括：Tir Bahadur Dewan, Babu Kazi 及其儿子, Pal Kumari 女士, Nira Khana1女士, Dhruva Thapali 先生, Jhalak Subedi先生, Som Nath Pyasi, Damodar Lamuchhane, Keshav Giri, Man Nath Timilsina, Shakti Upadhyaya 和 Chandra Bahadur。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信 件

127.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信中转达的资料说，自1989年4月以来，巴干维尔岛上好象出现了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有时导致死亡的情况，这一情况发生在政府的一次清洗一个叫做巴干维尔革命军的武装叛乱集团的运动中。据报告说，在1989年6月26日宣布该岛形势危急以后这种状况进一步严重。据说大多数受害者被怀疑是布干维尔革命军战士或它的支持者，被指

控为虐待被拘留者的人是警察部队或军队的士兵。报告案例如下：

- (a) Vincent Duari 于1989年11月24日被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拘留。据说他遭受了殴打，然后被送至设在潘古纳的10号军营。据目击者说，由于殴打处于半昏迷状态的Onari被人从军车上扔到地上，遭到脚踢和用枪托殴打，然后头部被人打了四枪。Asawa总医院的官员后来证实说，Onari在被击毙前遭受过殴打；
- (b) Siang Montoru 和 Aquila Pinoko于1989年11月21日被国防军士兵拘留。据称，他们被打到失去知觉，后来在生命垂危的情况下被送入医院；
- (c) Aloysius Minitong是一个四十五、六岁的农民，因被怀疑是布干维尔革命军成员而于1989年12月7日被捕。他一开始被暂时拘押在博库警察局，据说，他在那里遭受刀割，伤口长到需用线缝的程度，他的双膝被打得不能行走。据说他在被转移到设在潘古纳10号军营以后，头部和身体一直遭到拳打脚踢，直到他失去知觉他后来被送到医院。据那里的目击者说，他被送到医院时已不能站立。据报告说，他第二天被关到设在阿拉瓦的联军司令部，在那里受审时再次遭到殴打。最后，他被监禁在阿拉瓦警察局，在那里没有得到任何治疗。Aloysius Minitong 于1989年12月28日死在单人牢房里。

秘 鲁紧急函电

128. 1990年1月5日特别报告员向秘鲁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函电。Victor Taype Zuniga 先生,秘鲁全国矿业联盟主席,于1989年11月20日在万卡维利卡被若干名警察逮捕。在技术警察总部被单独监禁了二周之后,他被转送至目前关押的万卡维利卡监狱。据称,在技术警察总部关押期间,他曾受到严刑拷打和电击的酷刑。还有有报告说,他被强迫签署一份对已不利的自供书迫使他手持写有支持武装斗争宣传口号的标语照相。

129. 1990年10月11日特别报告员向秘鲁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函电。Constantino Saavedra Munoz 先生,农民联盟秘书,于1990年10月1日在阿亚库乔市家中被军方人员逮捕,并被押往 Los Cabitos 军营,单独监禁。有人说,他曾于1987年7月被民防队的官员逮捕的。当他获释时,他的一条胳膊骨折,背上有几十处被烟头烙烫的伤口。为此原因,人们对 Constantino Saavedra Munoz 这次被捕后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全表示担忧。

130. 1990年10月24日特别报告员就 Victor Taype Zuniga 先生,秘鲁全国矿业联盟主席,一案,向秘鲁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函电。根据最近收到的资料来看,Victor Taype Zuniga 先生于1990年3月14日获释。事前,万卡维利卡地方审查官已下令将其释放并应撤除有关他主张恐怖主义的指控。但是,万卡维利卡检察官却命令应重新审查此案并颁发了新的逮捕证。据报告,由于1989年11月在万卡维利卡技术警察总部被拘留期间,Victor Taype Zuniga 先生曾遭到严刑拷打,包括电击,因而,此次再次被捕,人们为他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全担心。

131. 1990年11月12日,特别报告员就下列人员向秘鲁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函电: Jorge Lozano Vasquez、 Alejandro Pinedo Arce、 Jose Garcia Saavedra、

Damian Flores Vela、Warren Trigozo Garcia、Cesar Saavedra Grandez、Mauro Flores Sanchez、Edgar Vilcarromero Tangoa、Hugo Garcia Rodriguezar Eleazar Gacia Armas和javier Tuanama Valera。根据收到的资料来看,上述人员是在1990年10月16至21日期间被军方逮捕的并被押往圣马丁省Tarapato Millitary Caceres 军事基地。人们担心这些人员会遭酷刑,因为,以往曾有过该军事基地发生酷刑案件的报告。

### 信 件

132.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向秘鲁政府转呈了有关酷刑案件指控的资料,内容如下:

- (a) Americo Leon ramirez,30岁, 学生, 1989年4月18日在家中被军事人员逮捕。据报告, 在拘留期间, 他遭到酷刑和虐待, 诸如殴打、对耳朵实行电击和死亡威胁。由于他发烧和双脚麻木不能行走, 被送入阿亚库乔总医院;
- (b) Albero Lopez Bautista, 39岁, 阿亚库乔省 Pampagrande Huayllay 镇居民, 于1989年10月5日在家中被军方人员逮捕并押往一军营。1989年10月7日他从军营中逃跑。据他本人的证词称, 他是被10或15名军人逮捕的。这些人闯入他的住房, 手持武器, 戴着脸罩, 上来将他双手反绑并对他连打带踢。据报告, 在被关押期间, 他曾受到生理和心理上的骚扰, 不断遭到死亡威胁而且自始至终一直反绑着双手;
- (c) Gregorio Castellares Robles, 万卡维利卡省 Churcampa 大区, San Pedro de Coris区Carhuancha “农民镇” (Peasant's Community) 镇民, 于1989年3月20日被军方人员逮捕。据称, 由于在其被关押期间遭受的酷刑, 他的手腕、髌骨、下脊髓骨都有挫伤和骨裂; 他的体重下降

7公斤并患有焦虑症。以上均是 Centromin Peru, Cobriza 区总医院 Juan Jara Salcedo 医生出具的1989年4月27日医疗诊断证明书上列明的症状(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诊断证明书一份影印副本)。

(d) Carlos Reano Carrasco 医生, 麻醉师, 于1989年9月16日在卡哈马卡被国家警察成员逮捕。据报告, 他曾连续若干天遭受到生理和心理酷刑, 并威胁他将袭击他的家庭。由于他受到的酷刑, 他的右肩严重伤残, 有可能终生受损并残废。这一案件已上报国家总检察官(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份1989年9月28日的医疗诊断证明书的影印件)。

133.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下述人员呈送的1989年11月29日和30日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影印件: Juan Ancasi Damian、 Braulio Zegarra Garcia、 Edgar Buzaico Arroyo、 Feliz Quispe Balbin、 Abdon Acuna Asto 和 Oscar Pariona Clemente、 他们都是利马省 Yanli 大区 Morococha 和 La Oroya 的矿工他们于1989年11月4日被军方人员逮捕。根据医务检查, 他们曾遭受到惩罚, 身体各处受伤, 很可能出现手肩骨折, 青紫伤块以及电烙烧伤。

### 菲律宾

### 信 件

134. 1990年6月6日, 特别报告员致函菲律宾政府, 转达有关资料, 其中指称1989年出现了许多对被拘留者施行酷刑和虐待的做法。据称, 诉诸此类做法是为了获取情报和交代。据报道, 所使用的酷刑办法有, 电休克、殴打、强奸、用香烟烫、用水熏烤和不准睡觉。心理酷刑办法据说有, 对被拘留者或其家属进行死亡威胁、隔离以及在 家属或朋友在场或听得见的距离内对受害者施以酷刑。 特别报告员的信还说, 酷刑往往发生在拘留的最初24小时内, 而这期间通常是单独监禁的。有一份报

告说，1989年1月1日至11月14日期间发生了312件以上的酷刑事件。特别报告员的信说，由于政治原因而遭拘留的人至少有四分之一遭受肉体酷刑。

135.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份11名拘留者的名单，他们据称在1989年3月至5月期间遭受殴打和其他形式的酷刑。据报称，在据称遭受酷刑后，医生全部对他们做了检查，身体检查的结果证实这些人遭受过酷刑和虐待。他们的名字、年龄和拘留地点通报如下：Honorio Ayroso, 21岁，黎刹省监狱；Stanley Marvin Pengzon, 22岁，黎刹省监狱；Marcelito Clemente, 31岁，黎刹省监狱；Eduardo Bagtas, 30岁，黎刹 PC-INP 监狱；Edgardo Mamutag, 24岁，洪裔礼示市监狱；Pedro Calilang, 42岁，洪裔礼示市监狱；Steven Pasion, 24岁，巴丹省监狱；Wilfredo Pili, 36岁，巴丹省监狱；Claudio Suangco, 23岁，巴丹省监狱；Geronaga Malibi, 25岁，巴丹省监狱；Norberto Murillo, 32岁，奎松市 PC-CIS 克拉梅营总部。

136. 除上述人员外，还有报告说，33岁的工会委员 Jacinto Manaois 于1989年10月20日遭逮捕，被送往奎松市的北部治安区。据通报，他后来在警察拘留期间死亡，据说是由于遭受了包括电休克在内的酷刑。警察声称，Manaois 先生在试图夺取一名护送人员的武器时被打死。而一份报告认为，他是在带着手铐的情况下被开枪打死的。

137. 有报告说，25岁的Romes Lanco 于1989年5月4日因被怀疑是新人民军成员和犯有其他治安罪而遭逮捕。据称，他在拘留时遭受严重的酷刑，因而他承认了对他的指控，不得不两次送医院作心理治疗。

138. 另有报告说，40岁的 Isidro de Lima 因涉嫌共产主义叛乱而被拘留在帕萨伊市警察总部，他于1990年4月12日被强行带出牢房，并据称被首都卫戍区司令部的人员严刑酷打发近两天。酷刑中使用了电休克。De Lima 是于1989年3月25日被逮捕的，据说在拘留的头几天遭受酷刑。

## 大韩民国

### 信件和政府的答复

139.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大韩民国政府，转呈有关资料，指称自1989年4月以来数百名工会活跃分子、学生和持不同政见者遭拘留。人权律师说，负责进行大规模逮捕的两个安全机构是公共安全联合调查司令部和全国安全企划部。据3名律师报称，许多人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拘留，并不准与其亲戚和律师见面。因此，被拘留者指称他们在不准与外界接触的拘留中遭受酷刑或虐待。据报道指称的酷刑或虐待案件如下：

- (a) Hwang Chong-su 是昌原和马山的15名罢工工人之一，他于1989年4月指控警察用电警棍殴打他们。据称，Hwang Chong - su 需要在医院治疗两个星期；
- (b) Hong Song-dam, 艺术家，光州一个艺术家联合会的主席，他因涉嫌与一名北朝鲜特工人员接触和从事持不同政见的艺术活动而于1989年7月31日被逮捕。他宣称遭到殴打，并不让睡觉。后来据报道，汉城国立大学的一名法医病理学家 Lee Yun-song 教授为指控的酷刑行为向法庭提供了证据；
- (c) 艺术家Chong Ha-su 于1989年8月4日逮捕。他与其他两名艺术家(Cha Il-Hwan 和 Pack Un-il)一起被指控在南朝鲜画了一幅壁画，描述南朝鲜抵抗运动的历史，并将壁画的照片寄往北朝鲜。Chong Ha-su 声称他遭到严刑酷打，迫使他承认他知道 Hong Song-dam (上面已提到) 是间谍；
- (d) 23岁的 Kim Chong-hwan 是 Koomkin 大学的学生。他据称于1989年8月9日被3、4个人绑架，他们把他的眼睛蒙上，并铐上手铐，然后审问

他其他两名学生的下落。他回答说不知道，绑架他的人据说将他绑在一棵树上，打他，然后将他扔进一个洞内，并往他身上铲土，威胁将他活埋。几小时后他被释放。他后来声称绑架他的人是军事安全人员。据报道，国防部的一名发言人于1989年8月30日证实，两名军事情报人员参与了对 Kim Chong-hwan 的审讯，但否认将他扔进洞内并威胁将他活埋的指称；

- (e) 53岁的 Suh Kyung-won 是国会的反对派成员，他于1989年12月20日因间谍罪被判处15年徒刑。据报道，Suh Kyung-won 访问了北朝鲜后，于1989年6月报告了国家安全企划部，他被审讯到7月17日，然后转到汉城监狱。据称，在国家安全企划部对他进行的为期24天的审讯期间，他被禁止与他的律师和亲属见面，并遭殴打，脸上和身体的其他部位遭拳击。Suh Kyung-won 在案件审理时说，国家安全企划部强迫他10天不睡觉，诉讼当局也不允许他每天的睡眠时间超过两小时；
- (f) 34岁的 Pang Yang-Kyun 是 Suh Syung-won 的政治助手，他因相似的指控被判处7年徒刑，据称他也在审讯期间受虐待。他在案件审理时说，曾遭到国家安全企划部和检察当局的殴打、死亡威胁和禁止睡觉。他还说，他在严刑酷打下被迫签署了一项声明，同意不揭露国家安全企划部对他的虐待。

140. 1990年9月7日，大韩民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下列资料：

“ Hwang Chong-su。审讯过 Hwang Chong-su 和其他人的人员否认使用过电警棍，与 Hwang 先生在同一天受审讯的15人中的其他8名工人说，他们从未遭到电警棍的殴打，也没有看到其他工人遭受酷刑或听到他们的喊叫声。1989年12月20日，由于如上所述缺乏证据，对警察指控被否定了。

作为另外的参考，应该指出 Hwang 先生在谈到指控时说，他从未由于几次被强迫接触电警棍而受到伤害或接受医疗，他也从未就指称的伤害提

出过任何医疗报告。

Hong Sung-dam。在被押回的一天，Hong 先生明确回答了检察官提出的有关其健康的问题，他说身体没有问题，他从未受到残酷的待遇，相反，他的身体很好。法院还否定了指称他遭受酷刑的控诉。目前正在调查汉城地方检察院收到的 Hpng 先生家属提出的控诉，可能很快就有结果。

Chong Ha-su。 Chong 先生据报道没有向检察当局宣称他遭受酷刑。 Chong 先生在审理期间承认违反《国家治安法》的事实，同时，Chong 先生在法庭上也没有提到指称的酷刑和残忍行为。如果提一下 Chong 先生于 1989 年 8 月 14 日在对所说的机构进行调查中在与其家属和律师会面时所说的话，人们会相信从未对 Chong 先生进行过残忍行为或酷刑；他说他没有被迫发表声明或受酷刑。

Kim Chong-hwan。武装治安人员宣称没有对 Kim Chong-hwan 施行酷刑、暴力和威胁；据后来透露，Kim Chong-hwan 指认绑架他的 2 名武装治安人员 Woo Jae Il 和 Suk Hee Young 在所述期间不在同一地点；如果 Kim Chong-hwan 确实被推进洞内，并且据称绑架他的人开始向他身上铲土，那么他的衣服应沾上泥土，因为 1989 年 8 月 9 日正下雨。但是，Kang Ik Soon 在 8 月 10 日早晨看见 Kim Chong-hwan，他证实 Kim 的衣服没有这种污点。 Kim Chong-hwan 自己也承认这一点。8 月 14 日，即 8 月 9 日的 5 天后，Kim 的父亲邀请武装治安部队的一些官员在他的住所吃晚饭，在这期间，Kim 及其家属都没有提出 Kim 所指称的酷刑问题。鉴于上述原因，难以接受 Kim 的酷刑指控。1990 年 8 月 26 日，Kim Chong-hwan 从汉城地方刑事法院撤回了他对武装治安人员的控诉。因此得出的结论是，本案件缺乏事实根据，不能对被点名的武装治安人员提起刑事诉讼。

Suk Kyung-won。他指控遭受酷刑似乎是为了证明他在所谓酷刑的情况下向检察当局作出的交代是假的。但是，在调查他的案件期间发生的一

些事件直接证明这类指称是无效的。

他于8月19日在汉城拘留所与包括国会成员在内的律师会面时虽然抱怨缺乏睡眠，但也证明他从未被迫用药。

因此，汉城地方刑事法庭的初审认为 Suh 先生在审讯中与检察官在一起时得到足够的睡眠，他是在自由的气氛中受审讯的。如上表明，Suh 先生就所谓对他采取的残忍行为所作的指控相互不一致。此外，他在调查期间所说的话证明是事实，而不是假交代。因此，对所谓酷刑的控诉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Pang Yang-Kyun。据报道 Pang 先生在1989年8月11日与检察当局法官会面时向法官承认了犯罪事实，并明确说他每天睡觉6小时左右，没有遭受任何残忍的待遇。他也没有向检察当局具体列出他指称所遭受残忍行为。他还承认几乎所有对他的指控，这证明他向警察当局的交代并非是逼供，也不是假交代。”

### 沙特阿拉伯

#### 信件和政府的答复

141.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沙特阿拉伯政府，转呈一份约有20人的名单，不久前以偷窃、非法侵吞财产、团伙抢劫等各种指控定罪后被判以砍除右臂或右手的刑法。被判砍除右臂的是一名叫 Muhammad Kashi Ayash Bin Zayd 的也门国民，他被判犯抢劫和偷窃罪。1989年9月29日他的手被砍去。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名单还包括由于轻罪而被判关禁和鞭打(最多时达800下)的人的名字。

142. 1990年12月4日，沙特阿拉伯政府说上述指称是“错误、不正确和夸张的”。具体就也门公民 Muhammad Kashi Ayash Bin Zayd 的案件而言，沙特阿拉伯

政府声明“此人说的话没有根据”。沙特阿拉伯政府还说，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历史上从未作出过砍去手臂的判决。“伊斯兰法规定，指控如果被证实，并承认犯罪，只将手砍去。而且，屡次犯罪，尤其是屡次偷窃贵重物品后才将手砍去”。

### 索马里

#### 紧急呼吁

143. 1990年8月3日，特别报告员就有关 Mohamed Ahmed Sama、 Zeinab Yusuf Omar, 28岁、Abdullahi Yusuf Omar (Zeinab Yusuf Omar 的兄弟), 30岁, 以及16名姓名不详的人的问题向索马里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意大利当局拒绝他们入境，并将他们交还给索马里。据报道，他们于1990年7月22日到达摩加迪沙国际机场时被捕，关押在戈德卡监狱。鉴于过去一些报告所涉嫌反对政府的被拘留者在戈德卡监狱遭受酷刑，特别报告员对上述人员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表示担忧。

#### 信件

144.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索马里政府，转呈指称公安人员于1990年2月9日或10日逮捕摩加迪沙的一名18岁学生 Mohanoud Mohamed Mohamoud，并据称以酷刑审问他有关1989年7月他的涉嫌反政府活动的哥哥逃亡国外的事情。2月11日，Mohanoud Mohamed 在休克的情况下被送进摩加迪沙的 Digfer 医院。他死于第二天。目击者说，他的耳朵流血。

## 南 非

### 紧急呼吁

145. 1990年2月5日，特别报告员就据报称南非警察于1990年2月27日在彼得斯堡附近的Seshego 镇拘留南非青年大会主席 Peter Mokaba 的问题向南非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说，Mokaba 先生被拘留的根据是《国内治安法》第29节。据报道，根据该法，可以无限期禁闭被拘留者，以便审讯。除国家官员外被拘留者不得接触律师、家属或医生。Mokaba 先生以前从1988年3月至1989年6月25日根据《国内治安法》第29节被拘留过，他随后指称，他在被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中，警察用链条将他栓住，并对他进行严刑殴打。

146. 1990年2月26日，特别报告员就1990年1月逮捕并据报被拘留在德兰士瓦北部的彼得斯堡或附近地区警察局的8名人员向南非政府发出紧急呼吁。他们的名字及其他细节通报如下：Peter Mabitsela, Donald Madisha(25岁, 1990年1月7日在波希特斯勒斯的 Mahwelereng 镇被捕), Frans Mathole(1990年1月31日被捕), Paul Mathole( 21岁, 1990年1月31日被捕), Joseph Manaka, Aubrey Ntsoane(23岁, 1990年1月16日被捕), Jacob Rapholo (29岁, 1990年1月13日被捕) 和 Charles Seakamela (1990年1月19日被捕)。这些人据说按照《国内治安法》第29节被拘留，因此特别报告员对他们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表示忧虑。

147. 1990年7月6日，特别报告员就有关 Tembisa 青年大会的一名成员 Thabiso Radebe 先生的问题向南非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报道，他于1990年6月18日在约翰内斯堡肯普顿公园的 tombisa 医院被捕。警察后来通知他的律师说，根据《国内治安法》第29节，Radebe 先生被拘留。Radebe 先生以前于1986和1989年之间被拘留过，最近分别于1990年4月27日和6月15日两次遭到攻击并受伤，特别报告员对他可能在警察局拘留期间遭受酷刑表示忧虑。

148. 1990年9月18日，特别报告员向南非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呼吁的内容涉及非洲人国民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Mac”Maharaj先生，他在政府宣布对非洲人国民大会领导人免于逮捕、起诉和拘留后回国，不久便在1990年7月26日在约翰内斯堡被捕。据报道，他被拘留的根据是《国内治安法》第29节。Maharaj先生以前曾于1964年至1976年服刑12年。据说他在1964年遭受酷刑，致使颈椎骨折断，颅骨裂开。一只眼睛丧失。他于1976年获释，然后离开南非。据报到，有人于1990年9月12日看见Maharaj先生在德班的圣伊甸医院带着脚镣作牵引术。据一份报告说，Maharaj先生遭受酷刑，据说他的头被猛撞在墙上，然后被送往医院。特别报告员担心由于不良的身体状况以及不断指称受酷刑或虐待，Maharaj先生的生命可能有危险。

149. 1990年11月16日，特别报告员就Mangel Panchia、Kaelo Maropefela、Silas Mbipa和Mandla Mgwebane等人的问题向南非政府发出紧急呼吁，他们于1990年11月12日或13日在博普塔茨瓦纳的马弗京地区被捕。据提供消息者说，经常有报道说博普塔茨瓦纳治安警察殴打被拘留者，因此特别报告员担心上述人员可能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

### 西班牙

#### 信件和政府的答复

150. 1990年3月13日。西班牙政府就特别报告员1989年11月14日的信件(E/CN.4/1990/17, 第138段)作出了答复，其所载资料如下：“Jose Askasibar Aperribai是在被法国驱逐出境并作为被指控为ETA恐怖主义集团的一名成员交给西班牙当局时，遭逮捕的。他当即被押往El Antiguo区，San Sebastian的民防军兵营；从未在Intxaurreondo兵营关押过。1987年10月5日国家高级法院的法医对他进行了体检。

体检后出具了一份法医报告。这份法医诊断证明书的内容已经公布。证明书阐明 Askasibar 拒绝答复有关他在被监禁期间所受到的待遇问题，而体检认为‘总的情况良好’，但只是因手铐的磨擦左手手腕有轻度的擦伤，‘没有其它类型的伤害’。1987年10月7日和8日，开始制作囚徒陈述和照片身份记录档案。他在阅读了档案记录之后，认为记录与情况一致，并在上面签了字，并未提出任何受虐待的申诉。10月8日上午11时20分，记录与囚徒均交给了第一中央检察庭(国家高级法院，马德里)的法官。囚徒本人指定的辩护律师，Gorostiza 先生，在检察庭作了辩护陈述，提出了有关酷刑的指控，但却既未提供任何有关采用了何种酷刑的详情，也未提出任何疑问或作出澄清说明。这一切显然说明囚徒们提出这类指控是经常性的现象，目的在于推翻他们曾自愿地向国家治安部队作出的供述，并归罪于他人，甚至进行毫无根据的编造。为此，当天进行了进一步的法医检查。国家高级法庭的法医出具了一份法医报告，该报告也载入了上述记录档案。就法医报告的诊断而言，确诊情况如下：‘他的身体状况正常，在生理上，他的左右手腕表皮均有损伤，但属典型的手铐擦伤，他的左髋骨有约三、四天前的一些鞭形伤痕，但任何一条痕迹都不能确定它们实际形成的原因。他没有任何其他类型的损伤，并能完全正常地穿、脱衣服，没有任何痛苦的表现’。调查当局表明了其赞同的意见并阐明该囚徒并未遭受到特别报告员信中秘称的酷刑，而且当局没听说 Askasibar 或指定作为他本人代理的任何法律代表向 San Sebastian 三个检察庭中的任何一个法庭提出过有关虐待问题的上诉”。

151. 关于Fernerndo Egile Ituarte先生，即特别报告员信中提及的第二个人，警察部门报告：“据 Bilbao 警察总部的通报，该城的第四检察庭因 Egileo Ituarte 先生提出的伤害诉讼，已采取了初步措施。Ituarte 先生 显然是于1988年12月14日在 Arenal 大桥和 Navarra de Bilbao 街一带被打伤的。1988年12月14日上午8时，在由工会成员号召的大罢工期间，一些寻衅的人群在 Casco virjo、Arenal 地区和 Navarra de Bilao 街设置路障，袭击警官，因而惊动了警方，国家警察不得不出面

干预以维护社会治安。上午9时秩序恢复之后，国家警察便撤离了。有证据证明，在讼诉人称他被殴打的时间，所有出面干预的警官已经撤回本部。Bilbao 总部的档案中，没有记录列明在讼诉人称他遭到袭击的时刻，有任何警察单位进行干预或逮捕任何人。根据 Bilbao 第四检察庭的命令，为查清事实真相对此案进行了调查，最后得出如上结果。

152. 1990年8月10日特别报告员向西班牙政府转呈下述资料：Henri Parot Navarro 先生，32岁，法国籍，1990年4月2日在Seville被国民军成员逮捕并被指控与ETA有勾结。他先后在 Seville 国民军兵营和马德里国民军兵营单独监禁了五天。在此期间，据报告，他遭到酷刑和虐待，包括殴打、窒息和不准睡眠。1990年4月7日，他被转押至马德里 Carabanchel 监狱，1990年4月10日关入 Ciudad Real 的 Herrera de la Mancha 监狱，一直关押至今。在上述两个监狱中，他一直被囚禁在一个狭小的单人囚室并受虐待。据消息来源称，Parot 先生于1990年4月7日被送交国家高级法院(第四庭)中央刑事庭审理，该庭驳回了关于他曾受酷刑和虐待的上诉。1990年4月11日他向该法庭的一名法国籍法官提出了上诉。

153. 1990年9月10日西班牙政府还告特别报告员1990年4月2日 Parot Navarro 先生驾驶着一辆小汽车，车上满载炸药和一些作为引爆装置的电池钟，在路卡上被查获并被逮捕。当他遭逮捕时，他拒捕并开枪打伤了一名国民军。报告还说，“正如以下 Seville 第17检察庭的法医所述，他不仅没有遭受酷刑和虐待的迹象，而且法医报告还明确地确认他身体状况良好以及他本人关于未受虐待的陈述。1990年4月3日第四法庭的法医再次对他进行检查，仍无任何酷刑和虐待的迹象。根据上述法庭1989年第7号档案中的情况看，1990年4月5日第四法庭的法医再次对 Parot Navarro 进行了体检，也表明无酷刑或虐待迹象。1990年4月6日同一法医又一次对他进行检查，他还是处于良好的健康状况，无酷刑或虐待迹象。Parot 先生在马德里第四中央法庭上对法官进行了详尽冗长的陈述，末尾在答复辩护律师的提问时，他说在他遭监禁期间，他们将塑料袋套在他头部，揪他的头发，对他和他的家庭进行死亡

威胁并给他一个染有艾滋病毒的注射器。从他被捕之日起，并根据西班牙的刑事诉讼法，他一直得到辩护律师的帮助。第四中央检查庭的1989年第7号档案并未列入这名被指控为恐怖主义者的人宣称他曾遭虐待的申诉记录。其原因可能是Parot先生提出虐待问题的方式、提出的时间、上述待遇的性质以及Seville和马德里的法医根据若干次的检查在各份法医报告中确定其健康状况良好的证据。至于所谓Parot在狱中被单独押在一间小囚室并受虐待也都是不实之词。如同附件报告所述，Parot Navarro从未提出过受虐待的申诉，而且没有任何迹象可确定他曾遭虐待。相反，Parot Navarro一直得到优惠待遇，并且由于一项专门预防自杀的方案，他已从刚入狱时的抑忧情绪中逐步脱摆出来。将他从一间囚室转至另一囚室显然也是一种特别待遇，是为了他不受狱警们交接班时声音的干扰”

### 斯里兰卡

### 紧急呼吁

154. 1990年7月6日，特别报告员向斯里兰卡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转交了有关K·A·乔治先生的资料，他是科伦坡的一名律师和人权活动分子。他于1990年6月29日被逮捕，据报道是由于向国外寄送有关该国人权情况的资料。据说目前他被隔离监禁在科伦坡的Bambalapitiya警察局，有人表示担心，他在被拘留期间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

### 苏丹

155. 1990年11月28日，苏丹政府向人权中心提供了两份名单。第一份是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345名被拘留者的名单，列明被捕日期(其中大多数于1989年下

半年被捕)和获释日期(从1989年7月至1990年8月)。第二份是在庆祝1964年10月21日革命期间获释的21名犯人和被拘留者的名单。

### 紧急呼吁

156. 1990年1月31日，特别报告员向苏丹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关于优素福·侯赛因·穆罕默德·阿明，48岁，他是一名地质学家和苏丹共产党的领导 人，他于1990年1月13日被军事当局拘留。根据收到的资料，侯赛因先生遭受了酷刑，他有心脏病和其他严重的健康问题。人们担心他有生命危险。根据进一步的报 道，作为苏丹医疗协会成员的许多医生在1989年11月罢工之后被逮捕。其中55岁的马穆·穆罕默德·侯赛因大夫是工会大会和苏丹医疗协会的主席，他于1989年12月1 日被逮捕，据称他遭受了严重了酷刑，不得不往进医院。据报道他在1989年12月10 日被判 处死刑。罢工后被逮捕的其他大夫如下：赛义德·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大 夫、谢赫·肯什大夫、A·穆罕默德·赛义德大夫、艾哈迈德·T·塔赫尔大夫、哈 桑·谢 哈塔大夫、穆罕默德·阿卜德·卡迪尔·希拉勒大夫和M·奥马·哈姆达大 夫。

157. 1990年4月18日，特别报告员就下列人士向苏丹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  
major Amnaya, Lieutenant Arkanjelo, Mario Chocho, Adelio Ikwada, Franco Mayo, Martin Odeki, Francis Oliha, Mauro Omodok, Dr. Monytuoc Biong, Arop Madut Arop and Arop Bagat。上述前8人据报道是在1990年2月20日左右被捕，并且自那时以来未经起诉或审判被拘留在朱巴的兵营里，据认为逮捕的理由是他们被怀 疑支持反对派的苏丹人民解放军或与其有联系。据报道Mony Tuoc Biong大夫于1990 年3月13日在喀土穆被捕，据说他被隔离监禁而未对其提出任何指控。他的一些亲属 据说是 苏丹人民解放军的成员。朱巴的两名记者Arop Madut Arop 和 Arop Bagat 据报道于1990年3月中被逮捕，被关在喀土穆的Kober监狱。据称涉嫌支持苏丹人民

解放军的囚犯在兵营中被拘留时遭受酷刑。还有人进一步指称，1989年11月和12月被捕的40多人在喀土穆的安全室和审讯中心被拘留期间被保安部队成员施以酷刑。

158. 1990年4月20日，特别报告员向苏丹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涉及前总理萨迪克·马赫迪先生。据报道在他从Kober监狱获释之后，目前在喀土穆利雅德郊区被软禁。据称在1990年4月13日，其住宅被置于重兵警戒之下，萨迪克·马赫迪先生一家被命令撤离该住宅，他本人被限制在一个封闭的房间之中，据报道萨迪克·马赫迪先生身体不佳，患有一种特殊的严重眼病，还有人进一步指称人们不允许他接受其眼科医生的访问，还不给他药物，诸如止痛药和镇静剂等等。据称他还得不到食物。

159. 1990年5月1日，特别报告员向苏丹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涉及Alfred Taban，他是一名记者，于1980年3月31日在喀土穆被捕，据报道从那时起他未经起诉而一直被隔离监禁。人们表示耽心他在拘留中可能遭受酷刑。

160. 1990年5月7日，特别报告员向苏丹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涉及Abder-rahman Farah，他是前安全顾问，于1990年3月下旬因被指阴谋推翻政府而被逮捕。据报道他被捕后被拘留在Jabal Awliya兵营，但后来被带往喀土穆的一个秘密拘留中心，据报道该中心位于前国家选举委员会办事处内。据称Farah先生遭到酷刑和毒打，因此他内出血严重。据报道他处于一种非常危险的状况。

161. 1990年6月15日，特别报告员向苏丹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涉及于1990年5月中上旬在喀土穆被捕的20多人，他们一直被隔离监禁。据报道这些被拘留者中包括前部长和国会议员，大学讲师和医生，其中大多数据说是乌玛党的成员和民主联盟的支持者。据报道其中10人姓名如下：Abu Zeid Mohamed Saleh, Dr. Bashir Omar, Babiker Digna, Ali Al-'Omda, Mekki Al-Massiba, Dr. Farah Hassan Adam, Dr.'Abdin Mohamed Zein Al-'Abdin, Dr. Salma Shwaya, Fatma Al-Ginayed and Dr. Osama Abderrahmane Al-Nur。还收到了有关Dafur地区Shallah监狱现有状况的资料，据说在那里有71人被隔离监禁达数月之久，其中包括政治家，

工会活动分子，律师和其它职业集团的成员。据称该监狱位于离喀土穆1600公里的沙漠地区，所有被拘留者被关在两个中等规模的牢房中。还有人进一步指称，食物和水的质量极差，卫生条件不足并不到医疗援助。

162. 1990年7月6日，特别报告员向苏丹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涉及 Omar Muhamajir Muhammadine, Abd Al-Muttaleb, Shams Eddine and Mohamed Diya Eddine, 等人，他们是苏丹阿拉伯社会复兴党的成员，于1990年5月23日前后在喀土穆被捕。据报道目前他们未经起诉被隔离监禁在陆军总部的一个秘密拘留中心。 Sadig Al-Shami以前曾两次被拘留，从1989年8月至11月以及在1989年12月。据称他在第二次被拘留期间在喀土穆的一个秘密拘留中心遭到严重的酷刑。人们表示耽心上述5人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

163. 1990年7月26日，特别报告员向苏丹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提到他1990年7月6日发出的电报，该电报5名苏丹阿拉伯社会复兴党成员，据报道他们于1990年5月23日前后在喀土穆被逮捕，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其中第3人和第4人全名，据报道两人的全名分别为 Al-Muttaleb Mohamed Osmane 和 Shams Eddine Abdauah Khalil。除上述外，该党其他14名成员的姓名据报道在1990年6月23日以来在喀土穆和苏丹北部的阿特巴拉逮捕的46人之中。其姓名据报如下：Dr. Mohamed Hassan Pasha, Mohamed Hassan Khalid, Ahmed Abdel Nabi, Salah Mukhtar Al-Khatib, Majdi Abdelmajid, Adel Khalafallah, Mohamed Hamad, Yahya Mohamed Al-Husein, Ibrahim Mohamed Saleh, Babiker Moussa, Mohamed Ali Daoud, Al-Fatah Al-Mardi, Al-Tijani Hussein and Mohamed Haji 据称包括上述在内的这些人均未经指控被隔离监禁在喀土穆的一些非正式拘留中心，人们表示耽心他们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

164. 1990年9月19日，特别报告员向苏丹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涉及工会活动分子Mokhtar Abdallah, 46岁的商人Abdelaziz Mohamed Salmane和60多岁的退休高级公务员 Mohamed Omar Al-Mirghami。据报道Abdallah先生于1990年8月下

旬、Salmane先生和Al-Mirghani先生于1990年9月4日被保安部队成员逮捕。据说这三人都被监禁在喀土穆的一个秘密拘留中心，未对其提出任何指控，人们表示耽心他们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虐待。

165. 1990年11月12日，特别报告员向苏丹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涉及Moneim Attia教授，一位48岁的科学家，他于1990年1月13日被捕。据称从他被捕之日起直至1990年2月6日在安全室被拘留期间遭到严重的酷刑。然后他被转往法希尔附近的Shallah监狱，目前他仍被关押在那里，据报道未经起诉或审判。有人进一步指称位于沙漠中的Shallah监狱条件极为严酷；食物和供水量不足，所提供的东西质量极差。据报道Attia教授从1990年10月1日起开始无限期绝食，抗议其拘留条件，人们表示耽心他的健康、甚至生命会有危险。

### 信 件

166.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苏丹政府，转交的资料指称于1989年11月和12月被捕的40多人不久前在喀土穆秘密“安全室”和审讯中心被拘留中遭到保安部队成员的酷刑。据称受害者包括工会活动分子、医生、律师和人权活动分子。下列个人 -- 据称遭受了酷刑 -- 的案件转交给了该国政府：Ali al-Mahi al-Sakhi, Magdi Mohammed Suleiman, Kamal Abulgasim, Magoub al-Zubair, Hashem Babiker Tollob, Saleh Ismail, Al-Sadik Al-Shmi, Dr. Mekki Ismail, Mahmoud Mukhtar,

Tarik Al-Sheikh。

167. 还有进一步报道说，有几名医生、包括Dr. Gaafer Mohammed Salih、Dr. Gamal Abdallah、Dr. Babiker Mohammed Badri和Dr. Mohammed Al-Hassan Hamid在1989年10月由遭取缔的苏丹医疗协会号召举行的罢工之后被捕并遭受酷刑。据称这些医生在一个秘密处所遭受酷刑，然后被转往Kober监狱。

168. 除上述外，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份名单，其中有苏丹专业和技术人员工会联合会的37名成员，他们于1989年10月中旬至1990年1月中旬期间被捕，据称在拘留中遭到酷刑。据报道其姓名如下：Dr. Mamoun M. Hussein、Dr. Sayed M. Abdalla、Dr. M.A. Elgadir Hilal、Dr. Hamouda Fateh Errahman、Dr. Elshiekh Kenaish、Dr. Angog Gorden、Dr. Tarig Ismail、Dr. Yahia Omer Hamza、Dr. Babiker M. Badoi、Dr. Gamal Al Rahman Sid Ahmed、Eng. Hashim Mohamed Ahmed、Eng. Ibrahim Nasreddin、Eng. Saleh Al Rahman El Nagib、Eng. El Amin Suliman Alalla、Eng. Alalla Beshir Abu Sag、Eng. Alalla El Sunni、Mr. Nasr Eddin Nur Eddaim、Mr. Al shakh El Khidir、Mr. Al Galil M. Hassan、Mr. Tariq El Sherkh、Mr. Al Moniem M. Salih、Mr. Gasim M. Alalla、Dr. Mansour Ishag Israil、Dr. Nasri Morgos、Dr. Nasr M. Hussein、Dr. Al Rahmen El Rashid、Dr. Farouk M. Ibrahim、Dr. Kamal Al-Rashid、Eng. Abdel Kabir Abam Abdel Kabir、Dr. Ahmed Abdel Mula、Dr. Medani Ahmed Isa、Dr. Khalid Yagi、Professor Riadh Bayumi、Dr. A. Rahman El Zaki、Dr. Khalil El Dareer、Dr. El Fatih Omer El Sid、Dr. El Fatih Malik。

169. 有人进一步报道说，35岁的Ali Fadul医生，苏丹医生协会成员，于1990年3月被捕，他最近死在监狱，据称是死于酷刑。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紧急呼吁和政府的答复

170. 1990年1月12日，特别报告员向叙利亚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涉及四名巴勒斯坦人，据报道他们被叙利亚保安部队在黎巴嫩逮捕，目前被拘留在叙利亚。据报道其姓名如下：Hassan Dib Khalil 将军(也被称为Abu Ta'an)，1983年在的黎

波里地区被捕；Fayez Arafat上校，1985年11月在贝鲁特被捕；Diab Muhammad Mustafa 中校(也被称为Abu Fateh)，1985年7月在贝鲁特被捕；和Muhammad Dawud (也被称为 Abu Dawud)，1985年被捕。据报道他们未经起诉或审判而被拘留在大马士革军事审讯股。根据收到的资料，这四人都受到伤害，据称是由于酷刑及长期拘留和恶劣的监狱条件引起的不调。特别是，据报道 Diab Muhammad Mustafa患了败血病，人们耽心他有生命危险。还有人指称这四人自被捕以来一直得不到医治，也不允许其家属探视。

171. 1990年5月28日，特别报告员向叙利亚政府发出的一份紧急呼吁，涉及33岁的土木工程师Samir Haddad和27岁的学生Youssef Ghaith。据报道这两人于1990年3月底在大马士革以北的Yarbud(A1-Nabk)被政治保安部队成员逮捕。据报道这两人目前均被关押在秘密拘留中心。据报道Samir Haddad由于急性肾疾状况严重而获准进入大马士革一家医院。人们对这两个人的身体状况表示严重关注，因为有报道说，同时被捕的另一人，名叫Munir Fransis 的30岁的土木工程师据称因由酷刑引起的内出血于1990年4月14日或15日死于大马士革A1-Muwassa'a 医院。

172. 1990年7月27日，该国政府答复说，主管当局表示上述二人因安全原因被捕，已被适当转交主管法院。

### 土耳其

#### 紧急呼吁和政府的答复

173. 1990年1月10日，土耳其政府就特别报告员1989年12月11日的紧急呼吁(E/CN.4/1990/17, 第162段)向其复信，提供了有关该呼吁中所提到人士(Musa Erdogan除外，有关保安当局不知此人)以及呼吁中未提到、但也因类似罪名被拘留的其他数人的被捕情况及对其提出指控的详细资料。彻底审查这些人的情况之后，已确认

他们未受任何形式的虐待。

174. 1990年1月24日，特别报告员向土耳其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涉及九人，其中有六名妇女和三名男子，他们于1990年1月9日在安卡拉被保安部队成员拘留，并一直被隔离监禁在安卡拉警察总部。据报道那些女性被拘留者均为民主妇女协会成员。据报道其姓名如下：Hatice Arikanci(民主妇女协会主席)、Meryem Topcu、Solmaz Pekin、Gamze Unal、Zehra Pekin 和Aytul Yaganoglu。三名男子为 Ufuk Gurbuz、Yavuz Kilic和 Metin Turan。据称这些被拘留者在酷刑之下受审，尤其是在拘留的第一天。有人进一步指称，男性被拘留者特别受到严重的酷刑。据称Ufuk Gurbuz被剥光衣服，用冷水将其浇倒在地并被施以电击，据说他患有肾疾。

175. 1990年3月22日，土耳其政府就上述九人过去的活动及现在对其提出的指控提供了详细资料。土耳其断言，主管当局彻底审查了有关这些人士的指称，确定他们在拘留中未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据报道这些调查结论已由医疗报告确认。

176. 1990年2月12日，特别报告员向土耳其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涉及Ahmet Alkan、Mehmet Kulaksiz和Omer Cakmak三人。据报道这三人于1990年1月底被拘留，很可能与被怀疑为库尔德工人党成员有关，从那以来，他们一直被隔离关押在迪亚巴克尔警察总部。

177. 1990年3月15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Ahmet Alkan 和 Mehmet Kulaksiz于1990年2月8日被带到迪亚巴克尔国家安全法院公共检查官面前，并在审判前的听讼后获释。Omer Cakmak 既未被拘留也未被审讯。土耳其断言，主管当局已彻底审查了两名前被拘留者的情况，确定他们在拘留中未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据报道这些调查结论已由医疗报告确认。

178. 1990年3月5日，特别报告员向土耳其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涉及20岁的Sirvan Sasar 和Metin Aytas。这两人于1990年2月13日或其前后在伊斯坦布尔被捕，后来被转到土耳其东部的通杰利警察总部，据报道他们在那那里被隔离监禁并因涉嫌在该省从事非法政治活动而受审讯。据报道通杰利目前处于紧急状态之下，因

此在正式起诉或释放之前的最初拘留期可延长至30日。

179. 1990年3月29日，土耳其政府就上述两人过去的活动和刑事记录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土耳其断言，主管当局已彻底审查了有关这两人的指称，确定他们在拘留中未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据报道这些调查结论已由医疗报告确认。

180. 1990年7月6日，特别报告员向土耳其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其中涉及下列人士：Muzaffer Tekes、Guzel Ak、Ramazan Karaarslan、Ramazan Kahramaner、Sukru Kahramaner、Aziz Karakas、Mehmet Demirel、Mehmet Diren、Zeki Budak、Ahmet Atesli、Seyfettin Dilekce、Talip Nusral、Zulkuf Ozer。据报道上述人士和其他几人在1990年6月24至25日夜间被拘留在迪亚巴克尔和Silvan，看来此事与他们为一份称为Medya Gunesi的杂志进行的活动有关。据报道他们目前被关押在迪亚巴克尔警察总部或迪亚巴克尔“防暴警察”总部，人们表示耽心他们可能遭受酷刑，以便迫其招认为一个非法组织的成员。

181. 1990年8月3日，该国政府答复说这十三人在迪亚巴克尔和Silvan在与“名为库尔德工人党的恐怖主义组织”活动有关的行动中被拘留。他们都得到合法对待，并在调查完成后被迪亚巴克尔国安安全法院释放。“主管当局在彻底审查后确定，有关人士在拘留中未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这些调查结果已由医疗报告确认”。

182. 1990年7月26日，特别报告员向土耳其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其中涉及下列人士：Hasan Beksek、M. Emin Kardes、Ismail Ay、Hanifi Yildiz、Zahit Bozaslan、Omer Kaplan、Resat Tunc、Abdullah Soysal、Kenan Kizil、Huseyin Ekmen、Abdulcelil Kaplan。据报道上述人士与包括前政治犯在内的其他数人一道，于1990年7月19日被捕，他们现在被隔离监禁在迪亚巴克尔警察总部或由迪亚巴克尔防暴警察关押。人们表示耽心他们可能在酷刑之下遭受审问。

183. 1990年11月20日，土耳其政府就上述人士的情况提供了如下资料：Zahit Bozaslan 和 Resat Tunc 于1990年8月1日获释。“迪亚巴克尔法医局的报告确认了他们在被拘留和审问中未受任何虐待。其中没有任何人因遭受酷刑而对有关当局

提出申诉。至于Emin Kardes、Abdullah Soysal、Ismail Ay、Hasan Beksek、Omer Kaplan 和Huseyin Ekmen( 后者于1990年7月20日获释，其他人被起诉)，他们都经过医生的适当检查。医疗报告确认其身心完整未受伤害”。其中没有一人提出申诉或作出相反的说明。 Hanifi Yildiz 于 1990年8月3日获释。 Kenan Kizil 和 Abdulcelil Kaplan未归案，正被警察追寻，据称他们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系。

184. 1990年8月13日， 特别报告员向土耳其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 其中涉及下列人士： Siddik Tan、Abdulhadi Celik、Metin Tan、Rezan Tan、Emin Ekinci、Emin Ergin、Salih Aktan、Emin Guven、Zaynel Abidin Celik、Mehmet Tasan、Ramazan San、Mahmut Atlir、Faysal Celik、Hayrettin Celik、Adem Gokmen。 上述前两人据报道于1990年7月18日或其前后被捕。其拘留期据报道在1990年7月26日延长了15日。所有其他人、还有另外姓名未予报道的五名被拘留者据报道于1990年7月31日或其前后被捕。他们都被拘留在巴特曼，然后被转到锡尔特宪兵团团部，在那里他们被隔离监禁。据称近年来上述许多被拘留者曾遭受酷刑，因此人们表示耽心他们可能在酷刑之下受审问。

185. 1990年11月20日， 土耳其政府就下列人士的情况提供了详细资料： Siddik Tan、Metin Tan、Rezan Tan、Abdulhadi Celik、Emin Ekinci、Emin Ergin、Salih Aktan、Ramazan Sait、Mehmet Tastan、Mehmet Atlig、Faysal Celik、Hayrettin Celik、Adem Gokmen、Hasan Tiftik、Muhittin Tekin、Nedim Kaya(至于紧急呼吁中提到的另外两人、 Emin Guven和Zaynel Abidin Celik， 资料中说“被拘留的人中没有这两个名字” )。上述中有两人， Siddik Tan和Hasan Tiftik被逮捕并被起诉。还对六人提出了起诉，他们在审判前获释。对其余八人免予起诉。土耳其说，“据医疗报告确认， 上述人士中没有任何人在拘留中受到虐待。主管当局未收到这些人士关于虐待的任何申诉”。

186. 1990年11月28日， 特别报告员向土耳其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 其中涉及 Imam Fidan、Nazam Celikler和Mustafa Eser(后两人据报道分别为一个名为Karder

的协会的秘书和主席），他们于1990年11月14日在伊斯坦布尔的家中被警察拘留，据报道他们被隔离监禁在伊斯坦布尔警察总部。据报道，他们的律师被拒绝与其接触，虽然一名检查官允许他探访其委托人。特别报告员还被提请注意Ibrahim Sahin的案件，他于1990年11月16日被拘留，据报道有人看见他在拘留中被数名警官毒打，据报道以前他曾多次被监禁和遭受酷刑。除上述外，据报道同时还有其他数人在伊斯坦布尔警察总部。据报道其姓名如下：Imam Dogus、Ibrahim Dogus、Ali Dogus、Nurten Demir、Ali Tasozu、Mithat Zafer、Nihat Ozcan、Zaynep Polat、Leyla Polat、Sengul Mert。人们表示耽心，上述人士可能在审讯中遭受酷刑。

#### 信件和政府的答复

187. 土耳其政府于1990年1月5日致函特别报告员答复其1989年4月19日、7月19日和11月14日的来信(分别载于E/CN.4/1990/17号文件的第154、157和161段)。

- (a) 就 Ali Kert先生的案件(第154段)，土耳其政府提供了下述资料：“土耳其有关当局就Ali Kert先生遭受到虐待的指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当局说指控中无任何有关监禁 Ali Kert 先生真正动因的资料并企图提出一些节外生枝和毫无根据的申诉以歪曲事实。Ali Kert先生是因有害国家安全的叛国罪而被判处15年监禁的重刑。Ali Kert案件的审理是符合现行法律的。但是，由于案件的机密性质，政府不能透露进一步的资料”；
- (b) 针对由1989年7月19日的信件(第157段)转呈的案件，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31人(包括特别报告员信中列出姓名的20人)均因打伤警官。参与武装犯罪阴谋和在公共场所开枪射击等严重指控罪行而被收监。于1989年5月15日至22日被关押收监的6人已根据法庭决定被捕；另一些人已获释，但有待于进一步调查，还有一些受指控者已无罪开释。

“主管当局对上述人员的情况进行了彻底的审查并已查明他们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

- (c) 针对1989年11月14日的来信(第161段)转呈的案件，政府提供了下述资料：

自1986年以来，Ahmet Cantay就因附属于并参与一非法组织的活动而受到通缉。1989年9月18日他在准备离开土耳其时于Kapikule边境卡口被捕。他被监押起来并转交安卡拉安全部。经初步调查之后，他被提交给安卡拉国家治安法庭，检查官决定在审理之前，先释放Ahemt Cantay先生。

Ahmet Cantay先生被送交由法医学院进行医学检查，结果未找到任何可表明受到虐待的迹象。至于特别报告员来信中提及的另四名人员，需要提供这些有关人员身份以及所指控的虐待行为发生地点的更为详尽的资料，以便进行必要的调查”；

- (d) 至于在上述同一信件中所提及的Mehmet Yalcinkaya和Husnu Eroglu先生案件(第16段)，政府提供了其致任意或草率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A. Wako先生一信的复印件。A. Wako先生也针对上述人员的事提出了询问。该信有关的摘要如下：

Mehment Yalcinkaya 和 Husnu Eroglu先生是两名囚犯，他们在狱中挖了两条3-4米深30-40米长的地下通道，企图逃越Eskisehir监狱。当局于1989年7月22日发现了上述地道并决定将他们暂时转移至其他监狱。

1989年6月29日，上述囚犯，包括Mehmet Yalcinkaya和Husnu Erglu开始绝食抗议……。这两名囚犯在被转移的监狱中继续绝食抗议。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一为期25天的绝食抗议期间，有两人(Mehmet Yalcinkaya 和Husnu Eroglu)死亡。

据称被转移至Aydin监狱的上述囚犯身体状况严重恶化。在囚犯们离开Eskisehir监狱时，医生对他们进行了体检并确信他们无任何有碍于向Aydin监狱转移的健康问题。

这些囚犯，包括上述两人，均由往常转狱所用的车辆运送至Aydin监狱。车队由一辆救护车护送，上载有两名医生。在前往Aydin途中，他们曾对囚犯进行了若干次检查。转狱途中无虐待囚犯的情况。

四名有资格的医生组成的小组进行了彻底的验尸并随后撰写了一份解剖报告，报告阐明如下：Yalcinkaya先生和Erogolu先生的死因是由于休克和昏迷所致。这是饥饿和干渴产生的脱水和酮病原因造成的。”

188.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土耳其政府转呈有关资料，指控在土耳其继续大规模地出现被拘留者和囚徒，特别是被指控犯有政治罪的被监禁者实施酷刑和虐待。从去年曾遭到关押的被拘留者和囚徒的证词来看，尽管已针对此制定了立法和宪法措施，但仍未充分地制止酷刑的施用。此外，医学证据证明若干囚徒是由于警察或治安部队迫害致死的。指控称囚徒们往往遭受到各种殴打，包括“法拉卡”(falaka)，抽打脚掌和生殖器。还有指控称囚徒们受到电击、悬吊、强奸、不准睡觉、用高压水枪加冰水冲射和浸泡污水。此外，还有报告称，被拘留者，包括儿童往往被强迫听对其家庭成员实施的酷刑。最近的一些报告表明安卡拉警察总部、伊斯坦布尔警察总部的第一分署、卡拉曼马拉斯警察总部和梅尔辛警察总部蓄意和一贯使用酷刑。下述系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指控酷刑的案件详情：

- (a) *Mazhar Kara*, Diyarbakir一学生协会的活动分子，于1989年4月12日遭拘留，并被押往Diyarbakir的警察总部交给政治警察。他后来称同一天曾受到防暴警察的拷打。所指控的酷刑包括死亡威胁、殴打、夹睾丸、电击、反绑后捆着手腕悬吊并遭高压水枪加冷水的冲射。1989

年5月15日在Diyarbakir国家治安法庭出庭时，Mazhar Kara向法庭申诉他曾遭到施加酷刑的审讯并被迫签署他未曾过目的供词。1989年6月16日他被判处监禁徒刑。1989年9月20日上诉法庭撤消判决并下令重新审理，其理由是除其他之外，他给警方的供词是在压力下提取的；

- (b) 在1989年2月2日至6日期间的一次针对所谓的土耳其革命共产党成员的行动中被拘留的十六人据称曾受到酷刑。这些人据说被押往伊斯坦布尔警察总部第一分署。在这些据称遭到酷刑的人中有 Mehmet Songul、Bektaş Ozkan、Ihsan Irmak 和 Fuat Akyurek；
- (c)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资料称在1989年初，许多人因被怀疑为土耳其共产党成员遭拘留并在卡拉曼马拉斯警察总部遭受到酷刑。这些被拘留者中的两人，Gazi Eke和Mustafa Deprem已作证证实他们曾遭到电击、悬吊和殴打。Gazi Eke作证说他的头部遭到殴打并自此之后出现癫痫病。另一被拘留者，Oguz Yaman 被关押在卡拉曼马拉斯警察总部，并随之转押至梅尔辛警察总部，据称，在那他和其妻子都遭到酷刑；
- (d) 除以上所述之外，据报告，1989年7月18日，Yoncali 的 Seyhmus Orhan在 Yoncali附近的田野中被拘留并据称后来在第118宪兵团的指令下遭酷刑遇害。还有指控称，在他死后当局还向他开枪射击，目的是声称他是在企图逃跑时被打死的。

189. 1990年11月6日，土耳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包括他们的被拘留日期、对其提出的指控和在遭所谓的酷刑之后的身体状况。来函所载资料如下：

- (a) 由于上诉法庭的判决，Mazhar Kara 已于1989年9月28日获释；
- (b) Mehmet Ozkan、Songul Ozkan、Bektaş Ozkan、Ihsan Irmak 和 Fuat Akyurek于1989年2月16日被捕。“根据上诉，伊斯坦布尔的检

查官对有关的安全官员进行了调查。他的结论认为，指控是无根据的，因此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所准备的应有的医务报告证明上述人员被拘留期间未遭到虐待”；

- (c) Gazi Eke、Mustafa Deprem和Oguz Yaman：“上述人员向法庭申诉他们曾在拘留时遭到酷刑。1988年9月16日，卡拉曼马拉斯检查官对在卡拉曼拉斯警察总部审讯上述人员的警官行为立案调查。1990年4月19日调查结束，判定没有提起诉讼的理由。医务报告证明在被拘留和审讯期间，原告未遭到任何形式的虐待。上述人员对这一调查结论提出反对，向加济安泰普的刑事法庭提出了异议。刑事法庭对此案进行了复审，最后于1990年8月16日作出了同样的定论。当事人员向加济安泰普检查官提出了另一份申诉。检查官对指控进行了应有的调查，并于1990年12月11日裁决，不存在进一步上诉的根据”；
- (d) “1989年7月18日在哈卡里的Yoncali村附近治安军与恐怖主义分子的交火中”，Seyharuz Orhan严重受伤……“他随后死于哈卡里国立医院。医院解剖报告表明他并非由于虐待致死。然而，这些指控已提交给主管当局，而其正在对此进行必要的调查工作”。

190. 1990年10月15日特别报告员致信土耳其政府向其通告，他已注意到的最近一份报告，报告除其他之外，详细介绍了在1989年3月至1990年6月期间各城镇和省区所称的酷刑受害者情况并有证词证明。大多数被拘留者称在他们被拘留之后，被警方单独关押时，遭到酷刑或虐待。大部分提出指控的受害者曾被怀疑是一些被禁止的政治党派（诸如“Devrimci Sol”、“Devrimci Yol”、土耳其革命共产党（TDKP）和土耳其工农解放军（TIKKO）的成员从事这些党派活动。所指控的酷刑手法包括毒殴身体的各个部位，其中有“法拉卡”即抽打脚掌、按耶稣受难的形式绑着手肩的悬吊、对身体敏感部位进行电击、夹睾丸、用高压水枪加冰水喷射身体的敏感部位、性骚扰以及诸如用死亡威胁施加的心理酷刑。

191. 关于土耳其库尔德省份的情况，有指控称不仅常常对怀疑犯有政治罪的人，而且还将这些人的家庭成员施用酷刑。还有指控称，有时治安部队对这一地区的各村庄人口进行围剿以搜捕游击队的成员及其支持者，并对他们进行拷打和虐待。在凡省的Darusu、Lice 区的Bakiran和Kizik各村庄均有此类事件的报告。

192. 1990年4月中旬，据报告士兵们逮捕了Bozova/Urfa的Kiragli村Ayaip家族的16人。其中有四名青少年， Sait Ayalp, 16岁、Bekir Ayalp, 14岁、Cengiz Tuncer, 16岁和Abdullah Ayalp, 16岁。据称他们曾受到酷刑。后来，家族的三名成员获释，而其他人则被押往迪亚巴克尔监狱。

193. 下述各位指控其在警察监押期间曾遭受到酷刑的案件已转呈给了政府：  
 Solmaz Karabulut, Fatma Ozyurt, Haydar Soylemezoglu, Yusuf Ali Yildiz, Eyuphan Baser, Haci Yildiz, Lutfu Demirkapi, Erol Bektas, Hakan Korkmaz, Cemal, Gulmez, Gulay Zengin, Gultekin Gulbahar, Ali Aziz Kacar, Mehmet Tok, Burhan Caglar Usta, Ali Atalay, Ahmet Akyuz, Ibrahim Turk, Surkru Tore, Vedat Celik, Seref Kasikci, Kubilay Selcut, Tuna Ozdamir, Selami Nazlim, Murat Karayel, Ismail Soumez, Mustafa Gul, Memduh Aydogan, Muharram Ozkan(以上均系人们熟知的“Emekciler Dernegi”一个工人组织中的活动分子)；Ali Aslan和Melcmet Torus分别为一份名称系“Hesef”刊物的合股人和总编辑、Bulent Solgnu, Nuriye Akbaba, Zehra Pekin, Ufuk Gurbuz、Mahmut Sahindogan, Hasan Sahindogan, Murat Ceviz, 和 Sendar Cekic Abasoglu(应当指出，关于Zehra Pekin和Ufuk Gurbuz，特别报告员于1990年1月24日曾发出过紧急呼吁，而政府于1990年3月22日答复说这两人已承认是DMRAD成员而且有关当局已对酷刑指控进行了彻底审查并查明他们在关押中还曾遭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还进一步证实上述调查结果已由医务报告得到确认。但是，特别报告员最终收到的载有上述两人详细证词的资料，看来与政府的确认情况有出入)。

194. 还有报告说，在据称Demir卷入武装冲突，造成一名Tzmir警官被打死而

Dennr受伤之后， Recep Demir 和Aysenur Camlikaya于1989年9月1日被捕。根据 Demir的女友， Aysenur Camlikaya的证词， 他们俩人均被施用了酷刑， 包括对 Demir的伤口以及剥去她的衣服后施用电击。 Demir随后死去。 1989年12月25日 Aysenur Camlikaya提出了正式上诉指控Demir是受酷刑致死的。

195. 1990年12月3日， 土耳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上述大部分案件的资料。 下述有关的详请所涉及到的案件有： Solmaz Karabulut, Fatma Ozyurt, Yusuf Ali Yildiz, Eyuphan Baser, Haci Yildiz, Lutfu Demirkapi, Erol Bektas, Mesut Hakan Korkmaz, Gulay Zengin, Gultekin Gulbahar, Ali Aziz Kacar, Abdullah, Fazii, Sait, Muharrem, Ibrahim, Bekir, Mustafa, Hasan and Mehmet Ayalp, Bulent Solgun, Zehra Pekin, Hasan Sahindogan, Mahmut Sahindogan, Murat Ceviz, Burhan Caglar Usta, Ali Atalay, Ahmet Akyuz, Sukru Tore, Vedat Celik, Seref Kasikci, Kubilay Selcuk, Tuna Ozdemir, Zinnut Acar, Mikail Acar, Sait Atalay, Yasar Cevik, Naif Simsek, Zeynep Coskun, Ali Aslan, Mehmet Tonis: 上述所有的酷刑指控案都经过了调查并查明这些人均未遭受到酷刑或虐待。其中有些案件提出了公开起诉指控一些据称负有责任的官员，并进行了审理，但这些官员都被判处无罪开释。若干案件 (Haydar Soylemezoglu, Mehmet Tok, Nuriye Akbaba, Ibrahim Turk 和 Aysegul Camlikaya) 针对有关官员提出的公开起诉仍在继续。关于Serdar Cekie Abbasoglu 案件，他是因偷盗被捕的，“1990年6月4日他被发觉死在监狱中。检查官立刻着手进行调查，随着上诉的提出调查工作又进一步加紧了。解剖的结果查明无外伤痕迹。在死者的囚室中找到的饮料和食物中查不出毒药的痕迹。对内脏进行的组织病理学分析无虐待或向体内输入外来异物的症状。医生们确定死因是心血管病症造成的心脏衰竭和呼吸急促。因此，检查官于1990年9月4日裁定无采取进一步行动的理由”。关于Recep Demir，一名人们所知杀害了11人包括一名警察的恐怖主义分子，是在对其判定罪行的越狱的逃犯。“他对搜查到他并要他投降的治安警官开火。在

随后的交火还击中他受了重伤。他后来死在将他送入抢救的医院里。医务报告确认，他的死亡是由于在上述的武装冲突中被治安警官打伤所致。这一案件也由有关检查官进行了调查，他于1989年9月20日得出结论认为因酷刑致死的指控是无根据的。根据上诉，又进行了第二次调查。1990年2月12日得出的结论又肯定了第一次调查的结论”。至于Ufuk Gurbuz，此人从未向土耳其当局提出过上诉。有关Kizik事件，没有一个叫这一名称的村庄。如能提供正确的名称，将对此进行调查。至于Cemal Gulmez，在主管当局的记录中查不到这一姓名。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信件和政府的答复

196. 10月15日特别报告员就下述有关人员致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a) Alexander Alexandrovich Goldovich, 43岁，医生，1985年以来被监禁而目前被关押在彼尔姆的劳改营中。据称1990年1月22日和4月9日他受到严重的虐待，而且其健康状况极为严重；
- (b) Anatoly Alexandrovich Matuyenko, 34岁，据称1984年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1985年他逃出后又再次被捕，并根据严厉法规被判处8年徒刑，因此在哈尔科夫劳改营服刑役。根据最近收到的资料，他最近被送入 Volnyansk精神病院而后又被押往一未知的拘留营。据报告，此后，关押在哈尔科夫劳改营的囚犯向乌克兰当局提交了一封信，申诉该劳改营中的虐待和严峻的拘留条件。

197. 1990年12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上述两个案件的详情资料。关于Goldovich先生，已查证“对他并未采取过违犯法律的行动或违法行为。他的健康状况是良好的。1990年10月2日，一医务调查委员会

查明他完全健康，适合于工作”。关于Matvyenko先生，已提供了对他的起诉、审理和判刑的资料。资料称“在服刑期间，Matvyenko曾两次(1987年和1989年)在共和国精神病院接受治疗。目前，他被关押在哈尔科夫、奥伯拉斯特的劳改营中。1990年1月26日对他恶意地不听从劳改营当局命令的行为提出了刑事起诉。1990年9月29日，经精神病检查，查明Matvyenko精神健全并断诊为易激动的精神形态”。

### 委内瑞拉

#### 信件和政府的答复

198. 1990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信委内瑞拉政府转呈下述资料：在1989年2月底与3月初于加拉加斯发生的抗议浪潮和一些事件之后，有些人，主要是学生领袖和社会活动家遭逮捕并据报告遭到酷刑和虐待。据说，酷刑行为发生在加拉加斯军事情报部的兵营、情报与防范部兵营以及Fuerte Tiuna军营。据称使用酷刑的手段包括殴打全身、电击、头部套上塑料袋直至造成窒息现象、将头部浸入水中并逼人承受10分钟的冰水浴。据称还采用了诸如假处决之类的心理酷刑。据有些消息来源称，1989年5月医生体检的结论表明，受害者们所叙述的症状和伤害与报告称他们所受到的酷刑手段相吻合。有些受害者还确认，在他们遭受酷刑期间，还有一名医生在场，协助进行审讯。以下提供一些具体案件的资料：

- (a) Yanco Rafael Verastegui Gomez, 21岁，银行雇员，1989年3月4日被捕，被押往军事情报兵营。据称，前后共36个小时，他遭到其全身各部位的毒打、电击、头部罩上塑料袋直至他窒息昏厥以及假处决；
- (b) Yves Roland Denis Boulton, 31岁，学生活动者，1989年3月4日被捕，被押往情报与防范部兵营。后又转押军事情报部兵营。据报告，长达36个小时，他全身各部位遭毒打，包括头部和睾丸、将其双手反

绑在脑后，逼迫其规跪着上下爬楼梯、强迫接受5至10分钟的冰水浴，并遭受电击和死亡威胁。只是到他在一份他们不准他看的文件上签名之后，才停止对他施行的酷刑；

- (c) Omar Pinto, 32岁, 1989年3月4日被捕, 被押往军事情报部兵营。据称, 他在兵营遭受了24小时的酷刑, 包括对其全身各部位的踢打、将头部摁入水中、 将塑料袋套在头部, 然后进行殴打并威胁他上电刑, 并说, 如果他不合作, 将折磨他的女儿;
- (d) Alejandro Fidel Seguaro Briceno, 19岁, 1989年3月2日被军事警察逮捕, 并押往Fuente Tiuna兵营。在那里, 他遭受了24个小时的酷刑, 诸如捆住他的手脚, 如同吊床一样, 悬吊在两墙之间, 同时, 用木棒反复抽打他的头部和全身各处; 他们迫使他躺在地上, 踩着他的手, 对他进行审讯;
- (e) 还有, 曾被军事情报部逮捕的Max Verastegui Gomez、Jose Gregorio Ramos和另外5人也声称他们曾遭酷刑。据报告, 其中大部分人被拘留期间, 被单独关押在囚室里, 有一段时间连灯都没有。

199. 1990年12月7日委内瑞拉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呈交了一份共和国总检察长的函件, 阐明上述案件已提交初审法庭审理。“案件是1990年7月27日转交的。法医报告叙述确诊结果如下: 据司法部门、 司法警察第…技术股的正式文件, Yango Rafael Verastegui Gomez 公民于1990年3月20日在San Carlos 兵营接受了检查, 查明从法医学角度来看不能说有什么外部损伤。同一机构的第…号正式文件阐明 Pinto Valera Omar 公民的腹部、 双碗和左前肩有许多伤痕。这些损伤属自伤。体检的其他项目亦属正常范围内的情况, 但鉴于有自杀倾向, 建议进行法医心理检查。此外, 第…号正式文件还载有专家对Denis Boulton Roland公民的诊断报告, 其中提及了睾丸擦伤和疼痛。但是, 体检证明他的总体状况是好的。对上述上呈案件的审理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

200. 政府于1990年12月12日致信通告特别报告员，根据共和国总检察官，“经对第…号档案的认真复检，未检到有关Alejandro Fidel Segura Briceno、Max Verastegui Gomez和Jose Gregorio Ramos公民的档案资料。第…号档案现已提交给联邦区和米兰达州的第19刑事庭，该档案记录了与1989年2月底3月初事件有关的所有案件。”

### 也门

#### 政府的答复

201. 1990年11月15日也门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就1990年5月22日也门共和国成立以来该国发生的变化提供资料。信中确认也门共和国的新宪法和法律是以《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为基础的。政府以民主为统一的也门社会发展的可靠基础并帮助加强人权原则。

### 扎伊尔

#### 紧急呼吁

202. 1990年8月20日，特别报告员向扎伊尔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要求扎伊尔政府向他提供有关下列人员资料：Lusamba Mubi-Malu, Miseia Kabulu Christophe, Ngandu Wa Loko, Mpasu Mabanza, Sapue Kumune(他们都是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成员)、Ekongo Udimba Paul, Olongo Mamba, Jean-Marie和Otete Gaston(他们都是刚果 -- 卢蒙巴民族运动的成员)。这些人和另外两个政党的一些成员(没有提供

这两个政党的名称)于1990年7月16日和18日在金沙萨被逮捕并继续被秘密关押，拘留的地点没有透露。根据消息来源称，过去因政治原因而被逮捕和在类似条件下被拘留的人可能遭受酷刑或被虐待。出于这一原因，人们表示担心，上述人员可能遭到酷刑或虐待。

### 三、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 A. 对菲律宾的访问

##### 1. 导言

203. 特别报告员应菲律宾政府1989年11月30日发出的邀请，于1990年10月1日至10日访问菲律宾。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与下列官员举行了讨论：司法部长Franklin Drilon，他由副部长Bello、国家首席检察官Fernando de Leon和国家副检察官Mariano陪同；负责后备军事务的国防部副部长Eduardo Ermita、由大马尼拉市警察部队首都地区指挥部司令准将Marino Filart、民事和军事行动保安部队副指挥Adam Jimenez准将、国防部副部长特别助理Edwin Bacalla上校、和菲律宾海军上校Salipsis陪同；特别报告员还与最高法院法官Abraham Sarmiento、人权委员会主席Mary Concepcion Bautista女士(她由委员会若干委员和外地活动主任陪同)、参议院司法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Wigberto Tanada参议员、和众议院司法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Vicente de la Serna众议员举行了讨论。他还见了外交部代部长Manuel Yan和副司法部长Francisco Chavez。

204. 1990年10月5日，在访问宿务城(米沙鄢群岛第七区的主要城镇)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法官Priscila Agana和Perry Alcomar，Jose Burgos，Portia Hormachuelos和Pedro Son。他还访问了人权委员会地方分会，分会主任Alejandro Alonzo律师向他介绍了情况。

205. 特别报告员还在马尼拉和宿务城会见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菲律宾人权卫士联盟、公民自由民族运动、被拘留者特别工作组、声张正义和实现和平全基督教运动、菲律宾教会全国大会、医疗行动小组、反对拘留争取大赦曾被拘留者组织(SELDA)、为菲律宾被拘留者争取自由和大赦组织(KATID)、妇女组织(GABRIELA)、

农民组织(BALAY)、和免费法律援助小组。

206.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下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在奎松城，Camp Crame的民事和军事行动保安部队拘留中心、帕赛城监狱、在Camp Bagong Diwa, Bicutan的民事和军事行动保安部队监狱和宿务省拘留和恢复中心。在所有这些监狱和拘留中心，特别报告员私下会见了据称遭受酷刑的囚犯，他们的名字是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还会见了希望向他讲述过去经历的其他囚犯。这些囚犯中的有些案子在过去曾经由特别报告员写信或以紧急呼吁的形式递交政府。由于在棉兰老岛发生未遂政变后宣布“红色警报”，特别报告员未能获准会见被关在宿务省索托罗卡巴胡格营的被拘留者。下文第三节载有特别报告员与非政府组织代表和所指称的酷刑受害者接触的进一步细节。

207. 特别报告员感谢菲律宾政府对他发出的邀请。他还要真诚地感谢访问期间他所会见的所有人，无论他们是政府官员、其他工作人员或非政府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对他的热情友好接待和在会议期间向他提供的有用资料。

## 2. 背景和法律及组织框架

208. 1986年2月人民起义结束了马科斯总统14年的统治，以科拉松·阿基诺总统为首的新政权庄严宣布将在全国恢复法制和尊重人权。1987年经公民投票通过了新宪法。第二条第11节规定“国家珍视每个人的尊严并保证充分尊重人权”。第三条载有权利宪章。其第12节规定，除了其他事项外，“不得对〔因犯罪而被调查的人〕使用酷刑、武力、暴力、威胁、恫吓、或任何有损自由意志的其他手段。禁止秘密拘留地、单独监禁、与外界隔绝的监禁或其他类似形式的拘留”。该节进一步规定不允许以〔使用胁迫手段〕获得的任何供词作为证据，法律应对违反该节的行为予以刑事和民事制裁并对酷刑或类似酷刑的做法的受害者及其家庭给予补偿和恢复。第十三条第17节规定成立一个独立的办事处，称为人权委员会，除了其他职能

外，它“应主动或根据其他任何一方提出的起诉对所有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该委员会取代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后者是1986年3月16日由总统设立的，具有类似的权力。

209. 根据这一公开阐明的政策，菲律宾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自1974年6月7日以来，菲律宾就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1986年10月23日菲律宾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9年8月22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根据议定书个人有权对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的行为向根据公约成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起诉。菲律宾还于1986年6月18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6年12月11日批准了《1949年关于战争人道法日内瓦公约第2号议定书》。1986年禁止酷刑公约第4、13、14和15条载有宪法第三条第12节提到的类似规定。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2号议定书阐述了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的情况，除了其他事项外，明确禁止使用酷刑。

210. 在相当长的年月里，菲律宾经历了若干次叛乱运动。在菲律宾南部，穆斯林民族解放阵线正试图建立一个单独的穆斯林国家。虽然现政府让棉兰老岛南部的4个省自治，但是战斗并没有停止。而新人民军的叛乱则更为厉害，它是菲律宾共产党中的军事派别，而菲律宾共产党本身又是更大的联合阵线——民族民主阵线——的一部分。民族民主阵线要求实行全面的土地改革、彻底重新分配财产和权力和取消美国基地。政府已经宣布民族民主阵线及其组成集团为非法；根据修订后的刑法，只要成为这些组织的成员即构成犯罪并应受到处罚。马科期总统政权统治下的叛乱运动及其附属集团开展的残酷剿运动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并遭到日益普遍的抵抗，结果发生了1986年的革命。新政府释放了多数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并开始了和解进程。1987年初停火谈判破裂，政府决定恢复武装斗争。

211. 制订了一个对付叛乱的战略，即所谓的“彻底处理办法战略”，其中包括若干阶段。第一阶段称为“清除阶段”，目标旨在由快速军事部队摧毁叛乱力量。

第二阶段为“坚持阶段”，其间将收复的地区的控制权转交给当地(警察)部队。第三阶段，即所谓的“巩固阶段”，旨在让民政当局和“有自愿献身精神的公民”(所谓的平民自愿人员组织)参与对社会的保护，抵制破坏活动，参与程度日益加深。最后阶段是“发展阶段”，目标旨在通过开展国计民生项目和扫盲运动来解决发生叛乱运动的根源。

212. 正是这一“彻底处理办法战略”在菲律宾社会引起很大的争议。这一争议在很大程度上关系到人权问题的讨论，因为据许多消息来源称，彻底处理办法战略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其形式与马科斯政权统治时期侵犯人权的行为差不多。

213. 尽管武装部队声称彻底处理办法战略比较成功，但根据他们自己的统计资料来看，到1989年底仍有7000个公民会议(最小的地方行政单位)“受叛乱影响”，占总数的六分之一；而新人民军估计大约有近2万名正规军。

214. 除了这些叛乱运动外，还有许多由军队中反对派领导的未遂政变，其中以已被撤职的Gregorio Honasan中校为首的改革武装部队运动为最重要的集团。从1986年至1989年期间发生了六起这种未遂政变，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棉兰老岛发生了七次未遂政变。这次未遂政变在两天内被镇压，它与过去的未遂政变不一样，没有集中在首都。自1990年8月以来，首都地区遭到40多起炸弹的袭击，它们也都是这些军事反对集团所为。

215. 由于目前正努力消灭叛乱，因而武装部队在菲律宾社会处于压倒一切的地位。然而，应该指出宪法第二条第3节明确规定民政当局在任何时候均高于军事当局，宪法第七条第18节规定总统为菲律宾武装部队总司令。

216. 上文提到的彻底处理办法战略已被纳入国内治安三级防卫制度，由三种力量组成：

- (a) 武装快速部队(武装部队本身)，由战斗部队组成，主要负责清除阶段的行动；
- (b) 地方部队，在维持和巩固阶段发挥关键作用，由两方面的人员构成：

警察(菲律宾保安部队和全国联合警察)和公民武装部队地理分队。菲律宾警察是武装部队的一部分；国家调查局具有警察的权力，对刑事案件进行调查并具有执行这一具体任务的合格人员，除此之外没有民警。公民武装部队地理分队由后备军人组成，是军事系统的一部分。虽然武装部队严格控制公民武装部队地理分队，而且拒绝接受犯有前科的申请者，但是各民政当局和人权组织对公民武装部队地理分队不守纪律的行为表示关切，据报道这些行为造成严重侵犯人权的结果。关注的另一原因是公民武装部队地理分队有时候自己由私人企业雇佣，这一现象使人们怀疑他们是否能效忠于政府。

(c) 国内治安三级防卫制度的第三种力量由公民自愿人员组织或 Bantay Bayan组成。公民自愿人员组织不是武装部队的组成部分，指定他们在巩固阶段发挥某种作用；他们在地方当局的领导下开展活动。公民自愿人员组织的职能被正式视为公民宪法权利的一种体现（第十三条第15节），即自己组织起来保护他们的利益。他们应该在各自生活的地区促进维护和平和秩序的运动，应该严格服从军事和民政当局的命令。原则上他们是非武装人员，但是被授权携带武器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携带武器。

217. 尽管政府认为公民自愿人员组织是维持国内治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非政府性质的消息来源表示担心该组织的职能与马科斯政权统治下的臭名昭著的武装治安部队的职能一样，这种部队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宪法第十六条第24节正式取缔了该部队。据说公民自愿人员组织新成员的吸收也并非完全自愿的。该组织的成立使军队和平民的作用相混淆，从而把菲律宾社会推向军事化。

218. 和平与治安理事会负责协调恢复和平和结束叛乱的进程，理事会在国家、地区、省、市和地方各级开展工作。这些理事会由地方政府部、军队和私人部门的代表组成。

219. 目前菲律宾没有内政部，但是有一个地方政府部。现在有一项法案正等待国会批准，目的旨在由内政部取代地方政府部，内政部将设立菲律宾国家警察等辅助机构。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被颁布为法律，宪法第十六条第6节将得到遵守，其中规定国家应该成立和维持一支警察部队，其范围是全国性的，性质是非军事性的，由全国警察委员会管理和控制。

220. 菲律宾的局势远远未能实现稳定，这严重阻碍了政府履行公开阐明的政策，不能完全恢复对人权的尊重。据菲律宾社会公认的若干非政府组织称，政府的政策是优先重视军事镇压叛乱，在这一政策下，非法逮捕、酷刑、法外处决、失踪和整个村庄社区被迫搬迁等做法又死灰复燃。另一方面，这种非政府组织通常被视为被取缔的全国民主阵线的前沿组织。在开放的菲律宾社会这种指责和反指责不受任何限制，当然关注人权的集团声称它们常常遭到骚扰。特别报告员获悉自1986年以来六名人权律师被杀害，比整个马科斯政权统治时期被杀害的还多。众议院和参议院的一个委员会(按其主席Wigberto Tanada参议员的名字称为Tanada委员会)的报告似乎也证明发生了比较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走访了全国各地，得出下列结论：

“1. 尽管军队、警察和政府支持的另一些组织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不是政府推行的任何政策，但是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2. 造成继续侵犯人权的一个主要因素据认为是“全面战争政策”，现在被称为“彻底处理办法”战略，该战略通过菲律宾武装部队的国内治安三级防卫制度付诸实施。”

221. 截至1989年8月31日，独立人权委员会收到有关侵犯人权的2500多份起诉，其中多数是指控军方的1986年至1989年8月31日期间，武装部队对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侵犯人权的行为向委员会提出421次起诉。然而，Tanada委员会认为“尽管有人证和政府成立了适当的机制的机构，但是对侵犯人权的许多起诉的调查和对许多侵犯人权分子的诉讼进行得相当缓慢。因此，许多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

庭不再向人权委员会、检察官办事处或军方提出起诉，因为他们许多人不相信这些机构有能力对他们的起诉作出迅速而有效的答复”。

222. 特别报告员在协商期间一再被告知侵犯人权行为的许多受害者没有提出起诉，因为程序太慢而且所指称的犯罪分子几乎从来没有遭到惩罚。人权委员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对侵犯人权行为应该负责的人受到起诉的案子的统计资料。经人权委员会调查后检察官办事处向民事法庭提出约276案子，向军事法庭提出273个案子。在这549个案子中，86个案子得到解决。根据从武装部队得到的资料，14名军人，包括两名军官，因1989年1月至1990年5月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审和遭到纪律处分。处罚包括降级、退役或剥夺权利。

223. 一个拥有调查权力的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存在是相当独特的现象。委员会在马尼拉的总部及12个地区办事处有约600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律师、调查人员和一支小型医疗队。除了自动或根据任何一方提出的起诉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的权力外，委员会有权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犯人权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有权访问任何拘留地点；有义务制订一个研究、教育和宣传的经常不断的方案，提高人们尊重人权优先的概念。人权委员会本身认为其职能是两个方面的，即通过法律和调查服务、保护证人、免费法律援助和经济援助方案来保护人权，和通过提高对人权的认识的公共宣传和教育服务及为促进和尊重人权而建立的机构来促进人权。委员会根据人权保护方案成立了一个迅速反应小组，对侵犯人权的原告提供立即法律援助，包括访问据信嫌疑犯被拘留的警察局和军队拘留中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保护证人方案，根据该方案在审讯期间提供安全住所和生活补贴（或者视情况的需要而确定提供这种援助的期限）；委员会还根据关于囚犯或被拘留者遭到酷刑或虐待的报道、非法逮捕或拘留的起诉和缺乏适当的基本设施的起诉制定了一个探监方案。特别报告员获悉在1990年1月至5月期间，开展了304次探监活动，共访问了8,051名囚犯。由于这些访问，64名囚犯获释，27名被拘留者得到法律援助，对39份起诉进行了书面整理和调查。

224. 1988年5月6日委员会发表了一项关于人权问题的说明和探监、进行调查、逮捕、拘留和有关行动的准则。同一天，军事当局承诺遵守这些准则。

225. 尽管人权委员会有调查权力，但没有起诉权力。1987年，参议院司法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一项加强人权委员会的组织和扩大其职能的法案，其中规定，除了其他事项外，委员会经过调查发现存在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时有权力向适当的民事法院提供必要的资料。该法案仍在等待国会批准。然而，司法部反对该法案，因为法案将不符合菲律宾体制，该体制对下列两种权力加以区别：收集证据的权力和确定是否存在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和如果存在是否决定提出起诉的权力。后一种权力是由检查厅行使的职能。司法部认为在一般刑事案件中，警察收集证据，检查厅根据证据确定是否对被告提出起诉，按照同样的原则，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是收集有关侵犯人权的证据，而确定这些证据是否足以构成提出起诉的基础应由检查厅来决定。赋予委员会诉讼权力将使委员会有双重职能，这将不符合‘法定诉程序’的原则。尽管司法部提出了这些反对意见，但国会的若干议员认为最终应该给人权委员会这种起诉权力，因为目前的程序既复杂又费时。作为一个折衷解决办法，司法部委任委员会律师为特别检查官。这意味着委员会的律师一旦确定显然存在侵犯人权的案子时可直接向检查厅提出起诉。然而，仍然由检查厅作出起诉决定。虽然人权委员会认为这一措施加快了对侵犯人权犯罪分子的起诉工作并简化了监督人权案件的程序，而其他消息来源则担心审理起诉的进行缓慢和委员会审议这种起诉及确定是否存在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时在原告和被告的争端中过于扮演成一种准司法机构的角色，而不是处理所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案子。为了加速处理人权案了，司法部部长于1990年4月19日发表了一份检察官名单，指定他们处理所有各城市和各省的人权案子。

226. 人权委员会的另一重要权力是为军官或警官晋级候选人出具证明，证明他们没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记录。

227. 1988年12月13日总统颁布一项行政命令，成立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经

常不断监督全国的人权局势，并就应该迅速采取的适当措施向总统提出咨询意见。司法部长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主席，成员是：人权委员会主席、总统法律顾问，国防部、外交部、参议院和众议院各出一名代表、和私人人权组织出两名代表。委员会除了其他外，起草了一份一致意见备忘录，允许非政府医疗行动小组向疏散中心和拘留地点提供医疗援助，还起草了关于因军事行动而疏散的准则。然而，不妨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从菲律宾返回后获悉，尽管有这一一致意见备忘录，但非政府医疗行动小组成员在1990年11月14日访问一个监狱期间据称遭到逮捕、审问和虐待。

228. 应该提到各种立法措施，有些正等待国会批准，有些正在审议之中。这些立法措施中有一项法案，规定设立证人和福利方案，支助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如果他遭到人身伤害的威胁或他很有可能因提供证词而将被杀害、受伤、遭到胁迫、威胁、恫吓或骚扰，以阻止他作证或迫使他做伪证或不讲真话。该法案已获得参议院的批准，目前正由众议院审议认可。等待国会批准的另一项法案准备重新规定民事法院有权审判武装部队中被指控对平民犯下罪行的成员，除非罪行与所执行的任务有关，在这样的情况军事法庭应有审判权。马科斯政权时期颁布的第1850号总统令规定武装部队——包括警察——的成员一律应由军事法庭审判。鉴于该法令几乎没有从来没有使侵犯人权的军事人员遭到任何惩罚，国会批准了废除第1850号总统令的法案；然而，该法案在1989年12月未遂政变后被总统否决。但是，同时总统提出了具有同样目标的法案草案，并在此后被纳入上述法案。只要该法案未获通过，总统可以应要求决定不执行第1850号总统令。这一种要求可由任何一方或他的亲属提出，也可以由当局提出，据政府官员称，这样一种要求几乎自动得到批准。然而，目前的法案遭到许多人权组织的批评，认为在某些方面模棱两可。

229. 人权委员会同许多代表一起主动提出一项法案，要求设立单独的法院，审判、审理和裁定某些具体人权案子。人权委员会认为这将能解决涉及人权案子的司法被耽误的问题。然而，其他消息来源担心在这种法院任职的法官将特别容易遭到

骚扰。

230. 众议院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在起草一项人权法，对宪法第三条和第十三条作详细说明，第三条载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宪章，第十三条题为“社会公正和人权”，它涉及到劳工问题、土地和自然资源改革、城市土地改革和住房、保健发展和妇女地位等问题。这一极为宏伟的项目仍处在初步阶段。

231. 在马科斯政权统治之下，酷刑在菲律宾司空见惯。在向人权委员会的前身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涉及前政权侵犯人权的所有起诉中，酷刑占第二位，仅次于法外处决案件。据非政府消息来源称，新政府掌权后控告酷刑案迅速下降，但1988年又开始回升。由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向它提出的酷刑或虐待的起诉的统计数字并非总是连贯一致的，1988年在50至75份起诉之间，1989年数字稍低一些。菲律宾被拘留者特别工作组——一个非政府组织——1988年统计到718个指称的酷刑案件，1989年大约为386个案件，1990年1月至9月6日期间为149个案件(下文将讨论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起诉的数字与菲律宾被拘留者特别工作组所登记的案件数字之间的巨大差距)。

232. 众所周知，酷刑常常发生在单独监禁或非法拘留期间。正如上文已经提到，宪法绝对禁止单独监禁。此外，宪法(第三条第2节)规定：“非经法官审查宣誓或作出确认申明之原告及其可能提出的证人后亲自判定存在十分可能之缘由，并具体指明…要扣押…的人，…不得签发逮捕证”。

233. 必须指明逮捕证上所要逮捕的人或者此人至少是可以被查明的。因此，签发没有说明的逮捕“约翰·多伊”或其他假名的逮捕证是无效的。尽管如此，近年来执法当局日益使用“约翰·多伊”办法。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一个有根据的案子提到被新人民军成员绑架的武装部队的许多成员。100名被告被称为“约翰·多伊”，对他们提出了刑事起诉。他们在几个月后被查明，但没有经过充分的初步调查的适当程序，没有在他们的个人案子中确定可能的原因。

234. 1990年9月24日，司法部长建议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颁布一项司法命令，

其中规定逮捕“约翰·多伊”的逮捕证不合宪法和“完全破坏了国民的自由”。因此，只有在下列情况才允许使用假名：所涉人员显然是可查明的，特征说明基本上与要逮捕的人相吻合。

235. 法律具体授权范围较为广泛的一大批人有权逮捕人，他们是菲律宾保安军的成员、国家调查局的工作人员、治安官员，其中包括警察和秘密情报部队的办事员和成员。负责逮捕的警官应避免使用不必要的武力。他必需将逮捕的人送交最近的警察局或监狱，避免不必要的耽误。尽管如此，Tanada委员会的报告指出，若干证人证实政府人员仍然使用“安全所”审讯和拷打因被怀疑为新人民军叛乱分子或同情者而被逮捕的人。委员会的结论指出，只要“安全所”的酷刑是审讯程序的一部分，那么将很难对侵犯人权的案子进行调查和对罪犯分子成功地提出起诉。人权委员会则认为从来没有能够证明“安全所”的存在。

236. 在有些情况可以无证逮捕。法院规则第112条第5节规定治安警官或私人可在下列情况无证逮捕人：

- (a) 当被逮捕的人在他面前已经犯下了罪行、实际上正在犯罪或正企图犯罪；
- (b) 当罪行实际上刚刚犯下，他本人有事实根据能证明罪行就是被逮捕的人所犯；
- (c) 如果此人是监狱或拘留所的在逃犯。

237. 根据最高法院1985年的判决，(a)和(b)项规定指的是嫌疑犯当场被抓获或作案后立即被抓获的情况。无证逮捕的权力仅限于法律明确授权同意的情况。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无证逮捕为非法逮捕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人身保护令的请求。根据宪法第三条第15节，除非在因发生侵略或叛乱而公共安全需要时，不得取消人身保护令状的特权。

238. 无证逮捕做法似乎比较普遍。特别报告员在拘留所采访的所有人(或者在他们被释放后采访)均声称从来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证。

239. 1990年7月9日，最高法院驳回8份人身保护令请求，它们是被无证逮捕的人提出的或代表他们提出的，因此他们声称对他们的拘留是非法的。最高法院的这一判决在全国遭到普遍批评，但在判决中最高法院维持1983年的判决，其中最高法院裁定，暴动或叛乱罪、颠覆罪、阴谋罪或煽动犯这种罪的主张和为这种罪行推波助澜或与这种罪行有关而犯下的罪行对国家构成直接攻击，在实质上是进行中的犯罪。有一个人在杀害两名士兵时没有被逮捕，作案后也没有被立即逮捕，而是在第二天才被逮捕的。尽管如此，法院判决说，鉴于他也因为是新人民军的成员而被逮捕的，新人民军是非法颠覆性组织，颠覆活动系进行中的犯罪，对他进行无证逮捕是合理的，因为可以说他是在犯罪时被逮捕的。

240. 两名法官反对维护进行中的犯罪理论。其中之一认为这种理论很危险，它允许逮捕一个正从事最没有损害的行为的人，而理由是他正在犯颠覆罪。因为，他认为这种理论是过去独裁统治的可耻痕迹之一。另一法官也批评说，起诉被捕人的资料是在提出人身保护令要求后才交给法院的，这违反了修订后的刑法第125条，其中规定必须在法定时间内将被捕人交给适当的司法当局。他认为未经确定可能的原因的初步调查而向主管法官提供资料（而在其他情况这种可能的原因应是签发逮捕证的根据），这种办法并不能使非法拘留变为合法，因为这种做法是由结果追溯到原因。

241. 该判决不仅遭到人权组织的批评，也遭到国会议员和律师的批评。众议院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担心该判决将损害每个公民的自由，因为每个公民都可能因最站不住脚的原因被怀疑和被指控为颠覆分子，然后在未经司法确定逮捕他的可能原因的情况下被逮捕。

242. 代表法院多数法官意见的一名成员在给菲律宾律师协会的信中维护进行中的犯罪理论。他说叛乱和颠覆通常不是由单一行为构成的罪行，而是由一系列行为构成的罪行，因为叛乱分子和颠覆分子计划并期望进行一系列行动，来实现其目标。他坚决否认仅仅因为怀疑某些人是叛乱分子或颠覆分子就可以逮捕他们，或他

们的逮捕没有得到法院的充分注意和关注。

243. 尽管如此，人权组织担心逮捕人数将增加，因为只要被列入军方通辑名单就会被逮捕。军事当局声称这种名单——称为“战斗令”——是根据情报网得到的情报确定的并经过彻底审查。然而，鉴于这种名单是军事当局单方拟定的，人权组织担心仅以某人被列入名单为依据的无证逮捕（它们认为这似乎是法院裁决的实质内容），其结果将导致法官的裁决被警察、公民武装部队地理分队、公民自愿人员组织或军方的意见取而代之。人们担心这种不受司法控制的任意逮捕可能也会导致使用酷刑的事件增加。

244. 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许多人是因煽动叛乱或颠覆活动的嫌疑而被无证逮捕的，然后，鉴于难以证明他们搞叛乱或煽动叛乱，就指控他们非法拥有武器，为叛乱推波助澜，这是一种不能保释的罪行。不能以这种罪名来无证逮捕任何人，除非他被当场抓获。据指称，常常在以煽动叛乱的嫌疑而进行无证逮捕后，将武器安放到被捕人家里或汽车里，而同时问他们与谁联系，等等。还据称这些人在审判期间常常被证明无辜，然后被宣告无罪。

245. 同时，已向最高法院提出重新审议无证逮捕的判决的动议。因此，该判决不是最终判决。

246. 如果某人被无证逮捕，负责逮捕的警官必须在12至36小时内将此人送交有关的司法当局，时间长短取决于根据罪行所定惩罚的轻重（这些规定不适用于有证逮捕，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已经对提供的材料作了评估）。此外，应将拘留原因通知每一被拘留者并允许他在任何时候私下与他的代理或律师通讯和会见。不遵守这些规定构成应受惩处的行为（修订后的刑法第125条）。被捕者亲属也有权探望他。

247. 据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使用酷刑一般既不是为了逼供也不是为了对受害者起诉，而主要是为了获取情报。根据宪法，法院不可以接受通过酷刑或虐待而逼出的交代或招认。最高法院在这方面的裁决极为严格。最高法院甚至规定，愿发誓坦白的人在宣誓交代之前必须先进行体检。

### 3. 与非政府组织和所指称的酷刑受害者的联系

248. 根据在过去进行的国别访问中形成的惯例，特别报告员将大量时间用于会见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代表（当做这仅适用于这种组织能够合法而自由开展活动的国家，而菲律宾确实属于这样的情况）和声称遭受酷刑的个人（过去的被拘留者和仍在拘留中的人）。正如导言所表明的，菲律宾有相当多的非政府组织关心人权问题，特别是被拘留者及其具体问题。实际上，凡是其代表与特别报告员会晤的所有各团体——免费法律援助小组除外——均在菲律宾人权卫士联盟的网络内开展活动，它是1986年成立的总体组织。看来免费法律援助小组和菲律宾人权卫士联盟得到当局的承认，作为菲律宾各非政府人权团体的代表，因为这两个组织被邀请参加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会见的团体中，下列团体关注被拘留中的人的条件、尤其是关注指称的酷刑案子：菲律宾被拘留者特别工作组，1974年成立，与天主教有联系，负责处理保护政治犯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受害者的问题；医疗行动小组，1982年成立，由医生和律师组成，关注健康和人权问题；医疗行动小组派遣医疗小组前往受影响的地区并帮助酷刑受害者和一般的政治犯；KAPATID，1987年成立，由政治犯亲属组成；其方案包括给政治犯亲属的福利和改善政治犯条件的运动；SELSA，负责处理前政治犯的问题。其方案包括恢复、福利、教育和给前政治犯子女的援助；Gabriela，由约100个妇女组织和团体，包括农民和城市穷人，组成的联合会，关注被拘留的妇女的具体问题；Balay，1985年成立，作为前政治犯的救济和恢复中心。免费法律援助小组于1974年成立。它由律师组成，他们自愿向得不到足够的法律咨询意见和找不到能胜任法律代表的政治犯免费提供援助。免费法律援助小组在全国各地都有代表，是菲律宾最大的人权律师团体。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宿务城的各个拘留所期间由免费法律援助小组的一名律师Atty A. Arnado陪同，同时他也担任翻译。免费法律援助小组以及医疗行动小组和被拘留者特别工作组向

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证据确凿充分的资料，包括，1978至1990年期间所指称的案件的清单，并有正式书面陈述和医疗证明为证据。

249. 在1990年10月2日与在菲律宾人权卫士联盟网络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的圆桌讨论会上，与会者指出了下列各点：近几个月侵犯人权的事件增加。这是因社会强烈军事化和治安维持小组和公民武装部队地理分队发挥的作用造成的结果。但政府本身及其“彻底处理办法战略”（实际上是全面战争政策）也极大地加剧了局势的恶化。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主要是流离失所居民，其人数约100万；第二组受害者是叛乱集团的嫌疑成员或同情者。尽管有宪法和权利宪章，但镇压性法律仍然存在。第1850号总统令就是一个例子，它保证军队中侵犯人权的犯罪分子逍遥法外。另一例子是关于为推行叛乱而非法拥有武器的第1866号总统令。这种罪将被判无期徒刑，因而不能保释。所有嫌疑颠覆分子均被指控为违反了第1866号总统令，因为用安放武器的办法来提供证据比证明犯下颠覆罪更为容易。权利宪章并不是避免无证逮捕的保障措施，极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如，酷刑、野蛮行为（任意或法外处决）和使人失踪行为通常发生在这种无证逮捕之后。军队和警察使用的“策略审讯”做法意味着不公开承认的拘留的期限可以拖得很长；在农村尤其如此，因为那里的律师人数很少，并且不允许亲属探望被拘留者。实际上军队可以将人拘留进行审讯，期限愿拖多长就拖多长，直到他们觉得审讯完了为止。被怀疑为叛乱集团的高级领导人的待遇通常比一般成员或同情者的待遇好一些。他们很少遭到酷刑，而叛乱集团的成员如“麻雀单位”（新人民军中以城市为基地的谋杀小分队）常常遭受残忍的酷刑，并且也是军队遭挫折后的出气筒。

250. 医疗行动小组的四名成员（他们都是医生）在会见中向特别报告员介绍了行动小组的行动办法。在多数情况下，大约拘留一周后医生可以访问被拘留者。在极少数情况下，甚至可以在拘留的三天后访问被拘留者。在其他情况下则在一个月以后。在有些情况下，被拘留者可以选择所要见的医生。在1980年人权委员会成立以后，委员会请医疗行动小组的医生访问和检查被拘留者，但是目前委员会有自己的

医生。通常应被拘留者的医生或律师的要求才对被拘留者进行访问。尽管一般来说，医疗行动小组的医生可以自由进入拘留中心并可以私下检查被拘留者，但最近骚扰和威胁的事件有所上升，因为军队认为医疗行动小组同情极左集团。这种恫吓可以是电话威胁或将无牌照汽车停在医疗行动小组办事处的门前。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医生参加了对被拘留者的酷刑，然而被拘留者在遭拷打时几乎总上眼睛被蒙上的。另外，也没有文件记载因酷刑致死的任何案了。

251. 免费法律援助小组的两名代表在会见时向特别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全国有300多名律师自愿为该小组工作，此外，还有58名专职工作人员。目前，免费法律援助小组的律师在全国各地处理约2000个案子。免费法律援助小组的代表对全国的形势作了总的评价，并就与人权局势有关的某些问题提供了详细的资料。他们指控说，与菲律宾的其他人权组织一样，免费法律援助小组最近也日益遭到骚扰和恫吓。他们承认也有人对新人民军成员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提出起诉，但是他们说这种起诉主要涉及到对人民的税收和其他形式的“革命正义”。他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宝贵和证据确凿的材料。

252. 特别报告员可以私下会见约30个人、拘留获释者或仍在拘留中的人，他们声称曾遭到酷刑。其中大部分人担心如果透露了他们的名字，他们本人或亲属的安全可能会有危险。因此，不能详细阐述他们的陈述。尽管如此，这些人的大部分陈述中有某种共同的东西。

253. 特别报告员采访的多数被拘留者和拘留获释者都声称他们遭单独监禁，其期限远远超过法律允许的36个小时(在有些情况甚至过两星期之久)。在此期间也不允许他们会见律师。他们声称尤其在这一未公开承认的拘留期间他们遭到酷刑。

254. 酷刑主要是用来获得有关叛乱分子及其活动和运动、与各组织或已经被怀疑的人的联系的情报。

255. 至于经常报道的酷刑类型包括殴打或脚踢。将塑料包蒙在头上，使人几乎窒息(称为“干潜水艇”)、用布将嘴堵上然后往鼻孔里灌水，几乎使人呛死或窒息

(称为“水疗法”)、对身体的敏感部位使用电击、进行死亡威胁和假处决。在遭受酷刑时受害者几乎一律被蒙上眼睛或头。在逮捕后前往拘留地的途中以及在拘留地的审讯期间据称使用酷刑(主要是殴打)。

256. 相当多的被采访者既没有向人权委员会也没有向其他任何当局提出起诉。原因各不相同：多数情况下他们认为这种起诉不是被驳回就是毫无结果，因为由于被蒙上眼睛和缺乏证人无法查明行凶者。其他人则还担心提出起诉可能会招来进一步骚扰。有些被采访者指控说，尽管他们要求得到医疗，但这种要求要么搁浅或者监狱的医疗工作人员表面上进行医疗检查，敷衍了事。

257. 有些人在报道遭酷刑后未遭到任何起诉而被释放；在几乎所有其他情况下，一旦所涉人员被起诉和控告以及转到等待审判的拘留中心，酷刑即停止。

258. Rosito Nino是特别报告员采访的一名拘留获释者，他同意透露身份。下文描述的他的情况可以被视为对特别报告员与其他拘留获释者的会见期间提出的指控的例证。Rosito Nino于1987年11月被无证逮捕。在搜查他的家时没有发现任何颠覆性文件，但是当他被带见法官时，军方则拿出这种颠覆性文件，他指控这可能是军方栽赃。他指控说连续三夜被拷打，每夜三小时，衣服被剥光，双手被反绑在背后，生殖器遭电击，其他部位挨打。他只有在失去知觉时才能最终得到休息，可一旦他苏醒过来，拷打又再次恢复。他亲眼看见其他人被倒吊起来，头被淹到水桶里。他没有得到任何食品。他的衣服经常被剥光，双眼被蒙住，向他身上冲凉水，然后将他拉到空调前面。他后来了解到逮捕他和审讯他的原因是一名海军军官被谋杀，他从孩提时期就认识此人。一段时间后他被大马尼拉市警察部队首都地区指挥部的士兵转移到Bicutan Camp，据称在那里他继续遭受酷刑。他被指控为新人民军主要指挥官，遭到每一个过往的士兵的殴打和脚踢。他遭到死亡的威胁，如果不招供和说出他朋友的名字就剥他的皮。两天后，由于一名国会议员的干预，他被送交警察拘留，然后被转到市监狱。他被指控犯有抢劫和杀人罪。约5个月后，他的案子被驳回，他获释。

259. 正如导言中已经提到，特别报告员访问了4个监狱或拘留中心，包括一所市监狱(帕赛)，两处军事拘留设施(在奎松城的 Camp Crame 和在 Bicutan的 Camp Bagong Diwa) — 它们均在马尼拉首都地区 — 和一所省监狱(宿务省的拘留和恢复中心)。特别报告员采访的多数被拘留者均因与所指称的为新人民军进行的活动有关的罪而被拘留和等待审判。他们提出的酷刑控诉毫无例外地均发生在被逮捕和审讯期间。有关目前的拘留条件，除食品数量不够以外，没有提出任何控诉。律师、医生和家庭成员似乎可以经常探望被拘留者。在Camp Grame的公民军事行动保安部队拘留设施(有些非政府组织认为这是供参观者参观的“展品”，因而不应该被视为典型或有代表性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多数被拘留者，无论是男的还是女的，(他与他们举行了类似于圆桌会议的会谈)没有指控遭到酷刑。总的来说，据宿务省监狱的被拘留者说，他们遭受的酷刑所使用的办法主要是用各种物体对他们进行毒打，总的来说没有访问的其他拘留中心所使用的办法那么“尖端”或复杂。据称没有使用诸如“干潜水艇”、“水疗法”或电击等办法。

260. 特别报告员还听取了四个人的申诉，他们的案子在早些时候已经递交菲律宾政府。其中两人已经被释放，但仅一人，Ckeitukde Binabaye同意透露她的姓名。另外两人，Joven Lim和Isidro de Lima仍在拘留之中。Cleotilde Binabaye和Joven Lim两人的案子已被1989年9月12日的紧急呼吁转交政府(请参阅E/CN.4/1990/17号文件第127段)。Cleotilde Binabaye在被特别报告员采访之前不久刚被释放。她告诉特别报告员她被无证逮捕并被指控为新人民军的成员。她不承认这些指控，并说她是法律工作者组织的积极分子。她指控说：她被关在Fort Binifacio Camp和Bicutan的Camp Bagong Diwa的审讯期间遭到虐待。Joven Lim是在公民军事行动保安部队监狱(Camp Bagong Diwa, Bicutan)被采访的，同时被采访的还有其他被拘留者。他向特别报告员叙述了1989年7月在马尼拉被逮捕的情况，并且在大马尼拉市警察部队首都地区指挥总部遭到的他所指称的酷刑。Isidro de Lima的案子是由1990年6月6日的信才引起政府注意的(参阅第134段)。De Liwa仍被拘留

在帕赛城监狱。他的叙述为他所指称的酷刑提供了进一步细节。他于1990年5月25日被大马尼拉市警察部队首都地区指挥部的人员逮捕，并被指控为新人民军的“麻雀成员”。后来他被指控犯有谋杀、盗窃和违反第1866号总统令(为推行叛乱而非法拥有武器)等罪。指挥部人员对他施加的酷刑据称在他被逮捕后就立即开始，酷刑的手段包括用大槌殴打、往他的鼻孔和嘴里灌调有各种香料的醋、对他身体的各个部位，包括生殖器，进行电击，他还遭到“俄式轮盘”的酷刑，同时枪口顶在头部。据指称他于1990年4月11日再次遭到类似的酷刑，后来被关进一个很小的蚂蚁成堆的牢房。第二天，据指称他再次遭到电击的拷打。后来他被送到帕赛城监狱，一名医生对他进行了检查，但检查仅限于他的手腕，手腕有手铐的伤痕。而身体的其他部位没有检查。据报道Isidro de Liwa的案子目前正由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审议。

261. 在这方面不妨指出1990年10月24日菲律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函特别报告员，答复他1990年6月6日的信，菲律宾代表团的信中告诉特别报告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正直调查那封信转交的案子。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如果能够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在将所指称的侵犯人权的事件提请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注意的同时将它们报告给特别报告员，以便使委员会能采取立即行动，这样可加速对未来的案子的调查。特别报告员表示赞成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这一建议。他同意菲律宾大使和常驻代表的意见，即将所指称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同时报告给他和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将能够使正义的车轮运转得更快并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 4. 评估和建议

262. 1986年马科斯总统独裁政权垮台，这是人民早就盼望的，但并没有使菲律宾进入一个稳定时期，同时也没有实现那次和平的不流血革命的目标，即法制的恢复。国家处于严重分裂中，即便是作为全国最强大实体的武装力量也是四分五

裂。和一支很有影响的反叛力量不断进行的敌对活动造成了一种内部冲突的形势，而这种形势则往往助长了对人权的侵犯。在这种情况下，镇压武装反叛这一最终目标被放在最高的地位。在菲律宾，由于某些城市游击队(即所谓麻雀游击队)对武装部队和警察人员的袭击和杀害，这种形势进一步恶化。他们的半秘密行动造成了一种互相怀疑和恐惧的气氛，因为在军队的眼里每一个公民都可能是一种潜在威胁。目的在于帮助据称被剥夺了最基本人权的人员的人权组织本身也被看作反叛分子的同盟者，因而受到干扰。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前面提到的最高法院1990年7月9日关于无逮捕证逮捕的决定引起了许多批评。有人对特别报告员说，这一决定甚至可能进一步剥夺其他基本人权，如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如果一个人可以因为被怀疑犯有不断煽动的罪行而被捕，行使这些自由就会使他被怀疑参加了反叛或颠覆活动，因而被逮捕和拘留。

263. 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在社会中存在着强大的抗衡力量，提醒那些负责维护内部法律秩序的人严格遵守法律，否则，最好的法律保证也是无济于事的。尽管在革命之后立刻采取了一些有希望的措施，而根据这些措施建立的机构，即便考虑到它们执行任务的困难条件，看来也未能充分发发挥作用。

264. 最近，为实现全国和解作了一些努力。各派领导人，包括政治反对派和左派武装集团的主要人物都宣称愿意进行谈判以找到一种持久解决办法，使这个长久以来充满暴力和内部冲突的国家最终实现和平。但是，这种和解的实现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同时，维持和加强1986年革命以后付出很大牺牲建立起来的宪法秩序看来十分重要。

265. 不能否认，反叛分子犯下了侵犯人权的罪行。在这方面，特别值得提一下的是麻雀游击队进行的暗杀。但是，如果政府的反应是将尊重人权放在击败反抗之后，这种反应本身就会助长暴力和非法行为的升级。维护宪法秩序决不能用其本身就是破坏这种秩序的手段实现。

266. 就武装斗争而言，如果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第2号议定书的规定被认为是

适用的，这将具有重大意义。该议定书中载有关于保证居民的基本人权的重要规定。当局对这些规定的态度不很明确。虽然人权组织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政府认为第2号议定书不适用，但武装部队的代表在和特别报告员讨论的时候并没有明确地采取这种态度。他们说，在某些地区确实存在着“简直就是战争”的情况，因此，议定书是可以适用的。虽然还不清楚议定书第1条中所提到的相当高的极限是否达到，但没有任何情况使政府不能宣布议定书的规定可以适用，这些规定明确禁止对没有直接参加敌对活动的人施加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样一项决定可有助于改善政治气氛，同时也将表明，决不能将全面战略的办法理解为全面战争战略，而忽视人道主义标准和尊重人权。

267. 菲律宾有关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的法律规定相当完善。这些规定几乎是一字一句都符合1988年大会通过的《保护以任何形式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的原则》。无条件禁止秘密拘留，被拘留者直接接触律师和亲属的权利，关于通过强迫手段所取得的证据的可接受性的严格规则，所有这些看来都使酷刑实际上不可能实行。然而，在一些国内冲突中却很容易采取酷刑，因此，这就最需要有负责检查这些规则执行情况的机构，防止那些违反这些规则的人实行酷刑而不受惩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就是为了这一目的成立的。

268. 虽然该委员会拥有调查权利这一点很重要，但是，是否对一名官员（军官或文官）提出控诉的决定是由检察厅作出的，只是这一情况就造成了拖延。因此，早就应当将规定委员会拥有检察权的1987年议院法案定为法律。然而，更使人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不能足够迅速地处理向它提交的案件。根据委员会的记录，1989年底，在1989年和以前提出的所有案件中只有14%稍多得到解决。案件不断积压的危险决不是想象出来的，这不可避免地会使申诉人感到灰心，他们可能不会再那么愿意向委员会求助。一个更严重的后果可能是象人权委员会这样一个机构的预防作用可能会逐渐消失。实际上，在某种程度上情况已经是这样。只要人们普遍认为侵犯人权者不能不受惩罚，发生这种侵犯的可能就会很小；但如果对这种侵犯者进行

法律制裁的系统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这种现象就会再次增加。

269. 还应当提到的另一种情况是，尽管总统可以否决军事法庭对军人的专有管辖权，在人权委员会解决的案件中也有50%是由检察厅向军事法庭提出的。在这些案件中没有一个被认定有罪的人被判刑，虽然对一些人采取了纪律措施。军人在执行主要是民事工作的维持法律秩序的任务时对平民犯下罪行，因为属于军队就应当由军事法庭审判，这看来没有任何理由。将这种人提交军事法庭审判可能很容易被人怀疑是一种掩护。因此，规定军事法庭对于包括警察在内的武装力量成员的所有罪行拥有管辖权的第150号总统命令应当废除，并代之以一项法律，将对不是严格与执行任务有关的军人所犯所有罪行的管辖权归还民事法院。宪法第16条第6款规定，将要建立的国家警察属于民事性，由民事当局负责，执行这一规定将有助于更好的理解武装部队与警察任务是分开的。

270. 关于有关酷刑的申诉，还有一个困难，那就是一般无法认定肇事者，因为受害者在被审问的时候总是被蒙上眼睛或戴上头罩，而且没有证人。但是，这不一定意味着必须将有关案件驳回。首先，《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14条规定，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调查中确定无疑地发现拘留期间曾遭受酷刑的人有权得到赔偿，即便不能确定肇事者。第14条表明了国家应对其机构的行为负责的这一原则。在这方面，有关犯罪证据的规定不适用。

271. 第二，即便不能确定肇事者，受害人遭受酷刑的地点通常是可以确定的。这就使得有可能对指挥官采取行动，即便他没有亲自参加审问。对故意或非故意在属于其管辖的拘留地点采用酷刑的所有官员都应当采取严格的纪律措施。他们必须被认为是了解情况的，因此，要对其下属的行为负责。应当一律指令所有审问都必须有适当记录，其中包括参加审问的所有人的姓名。这样，由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为军官和警官晋升候选人颁发晋升许可书就会更有意义。据特别报告员了解，这种制度不是非常有效，因为侵犯人权的多数人不是官员而是普通士兵，特别是在农村地

区。但是，一名官员为了晋升只是自己清白还不够，他还有责任保证他的属下也是清白的。

272. 现政府为了恢复国家的法律秩序采取了非常重要的措施。它实际批准了所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担负有明确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任务； 制定了教育和培训方案，在多数行政机关都公布了有关尊重人权的指导方针。尽管有这些非常值得赞扬的措施，但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继续在全国发生。这只能说明，政府必须对其各种执行机构加强管理，并使正确的方法更加有效。只有预防措施还不够，因为如果人们感到正确的措施不能发挥作用，预防措施就会失去信用。

273. 尽管人们曾抱有很大希望，1986年革命没有给全国带来更大的团结，这是一个悲剧。全国在政治和精神问题上仍然处于严重分裂状态，目前的人权形势反映了这种分裂。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实现和解。在这方面，可能值得重复一下议会主席 Jovito R. Salonga 在1990年10月1日的发言中所讲的话：“最终目标不是在所有实质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在如何解决分歧和冲突的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就够了。一致不应当是团结的先决条件”。

274. 根据上述考虑，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一些建议。但是，在提出建议之前，他要指出，在所建议的措施中有一些已经包括在议会已经准备讨论立法文件中。因此，这些建议可以相当容易地实行。

- (a)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地位无论是在职能范围还是基础结构方面都应当得到加强以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特别是应当授予人权委员会起诉权力。
- (b) 人权委员会应当审查和评估其工作方法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职责，从而提高其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的信誉，使社会各阶层都把它看作在全国使人权得到尊重的保障；
- (c) 应当为建立一支国家民警部队通过立法措施；

- (d) 对包括警察在内的武装力量成员对平民所犯罪行的管辖权应当归还给民事法院；对关于与执行任务有关的例外应当作出严格的规定；
- (e) 应当采取措施以保证律师和医生能在某人被拘留之后立刻前往探视，这种探视应当定期进行，履行职责的法律人员和医务人员应当不受到任何阻碍、恐吓或干扰；
- (f) 应当采取措施以加强保护愿意为有关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案件作证的人员及其亲属，避免他们受到报复、干扰和恐吓；
- (g) 应当采取立法或行政措施以向包括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等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关于酷刑的受害者，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4条要求采取这种措施，菲律宾是这项公约的缔约国。如果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或任何其他主管调查机构经过调查认为有关人员在被拘留期间受到酷刑，这种调查结果就应当是这种赔偿的充足依据，无论是否能够确定肇事者；
- (h) 对被指控采用酷刑的人应当迅速提交审判，一旦发现有罪，应当严厉惩罚；
- (i) 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所有审问都应当作记录，其中应当包括在审问时所有在场人的姓名；
- (j) 对采取酷刑的拘留地点的负责官员应当采取纪律措施，不论是否能够确定酷刑的实施者。应当授权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向主管当局建议采取这种纪律措施；
- (k) 对违反禁止未得到批准的拘留或秘密拘留这一规定的官员应当给予严厉的纪律处分。

B. 访问的后续行动

275. 特别报告员在1990年8月10日给秘鲁、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扎伊尔政府的信件中要求这些国家政府向他介绍根据他访问这些国家之后作出的建议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措施(见 E/CN.4/1989/15, 第187段; E/CN.4/1990/17, 第216 和254 段; E/CN.4/1990/17/Add.1, 第51段)。到目前为止, 只有扎伊尔政府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它在1990年12月1日给特别报告员的信中说: “您在今年初访问扎伊尔时会见了包括副总理和内务部长在内的一些扎伊尔人士。他们向您介绍了有关国家安全措施 的1961年2月25日的第1/61号法令以及对公民采取的指定居住地点和流放措施的依据, 为了对这一法令进行修改或废除, 对它进行了研究。在此,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 根据1990年9月12日的第90-049号法令, 上述法令已被废除”。

#### 四、结论和建议

276. 在担任关于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五年之后，他感到需要对所取得的成绩以及仍需要做的工作作一估价。

277. 有一个问题从一开始就很清楚：从197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时候世界社会开始加紧进行反酷刑运动，但并没有消灭这种罪恶。正如本报告所清楚地表明，酷刑仍在继续发生。

278. 但是，这一运动使人们普遍认识到，酷刑是一种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为它无视人的最重要特点之一：人格。虽然《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经明确禁止酷刑，但现在则在世界范围内确定了一种法律信念，即禁止酷刑属于绝对法规则，对国际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具有约束力，禁止酷刑是无条件的。在任何情况下采取酷刑都是没有理由的。

279. 很明显，酷刑的这种普遍非法性质并不足以消除这种卑鄙行为。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已经缔结的一项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纠正性和预防性措施以更有效的与酷刑作斗争。该项公约迅速生效并批准率很高，这就是全世界都谴责酷刑的证明。人权委员会决定指定一名负责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其职责是监视全世界的酷刑发生情况，对提请他注意的指称酷刑案件采取行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加强反对酷刑制度的措施的建议。

280. 国际社会还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文书，其中包括关于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待遇的指导原则，阐述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公约的规定。其中最全面的法律文书是1988年的《保护以任何形式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的原则》，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委员会的第5个报告中对这一法律文书作了评论。

281. 人权委员会以一种更普遍的方式制定了一项咨询服务方案，并要求其特别

报告员通知各国政府可以利用根据这项方案所提供的服务。根据这项方案可以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课程和技术援助。感到自己不能单独有效地与酷刑现象作斗争的政府可向国际社会求助。

282. 目前也在考虑其他办法。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将讨论是否可以制定一项《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实行由独立的专家对拘留地点定期访问的制度。

283. 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最终目标还没有实现。使反对酷刑运动成功的一切条件似乎都具备，然而，每一个人权报告都明显地表明了失败。所有的规则都具备，但都停留在书面上，而没有深入人心。路旁水沟中被肢解的尸体和活着的酷刑受害者的空空的眼窝告诉我们，反对酷刑的运动必须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

284. 已经取得的成绩并不是浪费时间和精力，相反，是这一连续运动不可缺少的基础。这一国际运动现在必须在国家范围进行，能够以可信的方式在本国开展这一运动的唯一机构是在国际范围确认这一运动的各国政府。

285. 在国家范围内，各国政府要在许多优先事项中作出选择。如果它们面临着激烈的反对派或武装反叛，最优先事项似乎就是挫败反对派和粉碎反叛。实现所有其他优先事项 — 如经济发展 — 在这些政府看来似乎完全取决于实现上述最优先事项。因此，所有其他优先事项都必须从属于最优先事项。在这种情况下，就很容易利用酷刑达到获得情报和消除恐怖的双重目的。酷刑便成了实现最优先事项的政治工具。但是，由于政府并不是一个不可分的实体，各项政策目标是通过各政府机构实现的，因此，我们时常看到一种奇怪的现象：政府的一部分继续在国际上同意进行反酷刑运动，而另一部分则在国内采用酷刑，或对酷刑作为政治工具给予宽恕。当一个政府表现出这种不一致的时候，它通常予以否认，这是因为不可能将这种不一致变得协调起来或解释清楚。

286. 组织起来的世界社会应当意识到，如果允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反对酷刑运动就会完全失掉其信誉。可以制定新的规则，也可以建立新的机构，但如果继续

容忍在国际上和国家范围之间存在的这种明显的差异，无论什么规则和机构都是无济于事的。各国政府应当认识到，同时进行几个优先事项是不可能的，相反，这是绝对必需的。它们应当吸取历史教训：以基本人权为代价的国内秩序最终是决不能恢复的，最多只能是暂时恢复。过去几年中，我们在全世界看到拒绝吸取教训的许多政权的垮台。但是，很明显，仍然有一些政府认为它们在这一规律面前能作为例外。

287. 需要吸取的教训是，酷刑终究不会带来任何好处；酷刑这一手段最终将对使用者不利；试图用践踏法律和扰乱秩序的手段恢复或维持法律秩序不仅荒谬而且是徒劳无功的。但只要还有人没有吸取这一教训，就完全有理由加紧进行反对酷刑运动。国际社会成员应当不断对允许将酷刑作为一种政治工具的政府施加压力。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个报告中将酷刑称为20世纪下半叶的瘟疫。防止这种瘟疫进入21世纪的宝贵时间已经不多了。

288. 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被正确地称为“负责有关酷刑的问题”。因而，言外之意就是，酷刑不是从审讯时开始，关键时刻是一个人被剥夺自由的时候。从这个时候起，他就处在最终可能使他遭受酷刑情况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绝不是一种巧合，第7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第10条第1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酷刑就是根本否认固有人格尊严。因此，违反第10条第1款可能导致违反第7条，而遵守第10条第1款是预防违反第7条的最好措施。

289. 因此，毫不奇怪，一些关于一般被拘留者待遇的文件中都有关于禁止酷刑的规定，如《保护以任何形式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的原则》。这些文件中都没有关于秘密拘留的明确规定，虽然其中有些规定限制了这种拘留的可能性，如由司法或其他机构立即审讯或立刻将一个人的逮捕通知其亲属。

290. 显然，有某种意见认为，为安全起见，在一定时间内必须对一个人实行秘密拘留以便收集情报和证据，有关情报和证据决不能让其同伙知道。如果让他有权

和法律顾问或亲属见面，重要情况就可能泄露出去。这种意见到目前为止一直在阻碍着明确禁止秘密拘留。

291.但是，应当看到，酷刑多数是在秘密拘留期间进行的。这样看来，秘密拘留可以说是为实行酷刑者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因此，看来值得考虑一下，是否可以用其他手段来适当保证这种安全。一些国家政府有时坚决反对被拘留者和自己的律师见面，因为该律师被怀疑属于同一派别。在这种情况下，或许可利用由一个独立的专业组织，如全国律师协会组织的一个律师小组的律师。同样，在一个人不能和自己的法律顾问或亲属见面的时期，或许可规定由一个专业医疗组织提供的名单中选择一位医生为他进行日常的身体检查。这类措施可消除拘留的秘密性质。

292.大家都知道，对实行酷刑者的起诉往往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进行审问的时候，被拘留者的眼睛是被蒙住的或被带头罩，因此不能认出肇事者。《原则》第12条和第23条规定要将逮捕时(原则12)和审问时(原则23)包括参加审问人员身份的一切有关事实记录在案；执行这些规定就可以有效制止蒙眼睛或蒙头的卑鄙做法，这种做法除了具有很大恐吓作用之外，其本身人也是对被拘留者固有尊严的侵犯。

293.另一种防止酷刑的有效办法是，如果毫无疑问地证明被拘留者在某一具体拘留地点遭受酷刑，即便不能确定实行酷刑者的身份，也要追究拘留地点负责人的责任。每一个拘留地点的负责人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酷刑的发生。如果还是发生了酷刑，那就很明显，他没有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据特别报告员了解，某些国家采取的纪律措施(如降职)对防止酷刑非常有效。

294.经常有人提到行政拘留是一种很容易导致采取酷刑的拘留，这是因为没有刑事诉讼一般应当具有的许多保证。在行政拘留不受司法控制或不能上诉的情况下，情况就会尤其如此。在许多国家，一个人只有在受到起诉或因刑事犯罪被判刑的时候才可能被剥夺自由；因此，行政拘留是被禁止的。在另一些国家，一个人如果被认为对社会或国家的某些利益有危险，即便他没有犯刑事罪，剥夺他的自由也是合法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指出，《原则》适用于一切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因

此，被刑事拘留的人和被怀疑或判定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应当受到同样的保护。

295. 很早以前就有国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实行由独立专家对拘留或监禁地点定期访问制度的主张。1980年3月6日，哥斯达黎加政府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该公约当时还在讨论中，议定书草案规定了一种定期访问制度。

296. 当时决定把缔结该项公约放在优先地位。因此，对任择议定书草案审议的被推迟了。在1984年12月《禁止酷刑公约》通过时，在欧洲理事会中讨论了关于定期访问的同一主张。人权委员会在第1986/56号决议中建议，鉴于这种情况，意见一致的其他有关地区也应当考虑在定期访问制度这一概念的基础上拟定公约草案。委员会决定将对任择议定书的审议推迟到1989年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1989年3月6日，委员会决定将对任择议定书的审议进一步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因为它认为，一方面，最好能够考虑到1988年2月1日生效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经验，另一方面，也应考虑到其他地区正在进行的旨在建立对拘留地点定期访问的区域制度的工作(第1989/104号决定)。

297. 因此，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恢复对任择议定书的审议。据特别报告员了解，根据《欧洲公约》成立的委员会的第一个报告将在1991年初发表。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在其他地区没有为建立同样的区域的访问制度采取步骤。

298.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个报告中所说，这种定期访问制度必须被看作最有效防止酷刑措施之一。各国政府可根据一个专家委员会在进行这种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以改善拘留或监禁地点的现行制度。有关定期的规定的目的是加强其预防效果，并强调与有关政府的合作性质，报告制度的保密性也强调了这一点。虽然在国家范围内实行这种定期访问制度必须为有关国家政府所接受，因而特别报告员也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但相对来说，一项国际制度将具有更大的预防作用。

299.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第二个报告(E/CN.4/1987/13, 第85段)中所说，这样一种访问制度并不比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访问核设施更多地侵犯一个国家的国

内管辖权，访问之后也会提出一些改进现行标准的建议。后一种访问已经被接受，因为是为了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目的，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拘留地点访问制度也是为了国际社会认为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目的，即确保对人类尊严的尊重。

300. 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实行一项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将是联合国在反对酷刑的运动中所建立大厦的最后一块基石。它也将反映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实行的三个层次的活动制度。第一，明确禁止酷刑(制定标准)。第二，缔结了一项公约以加强有关标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承诺在国家范围采取措施以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实行有关标准(执行)。任择议定书的通过将有助于说明联合国最近开展的活动：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咨询服务)。

301. 声称自己曾遭受酷刑的人往往争辩说，主管调查的机构没有严肃对待他们提出的申诉。另一些人在是否提出申诉的问题上则表现为犹豫不决或避免这样做，因为申诉必须向曾经负责以酷刑方式进行调查的同一个机构提出，这通常是检察厅。因此，有关国家政府应当考虑成立独立的调查和(或)检查机构以负责处理关于酷刑的申诉。

302. 由于进行逮捕时和实行拘留的最初几天是反对酷刑斗争的关键阶段，至关重要的是，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要懂得承认和尊重那些被委托给他们的人的固有尊严。因此，培训课程和教育方案在任何可信的取消酷刑的运动中都十分重要。国际社会为了这个目的提供了很好的法律文件。《原则》和有关法律文书应当是所有这些方案的法定学习材料。

303. 最后，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下列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在其前几个报告中已经包括：

- (a) 还没有批准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应当尽快这样做；

- (b) 因为秘密拘留很容易导致酷刑，所以应当宣布为非法。发现有人被秘密拘留，应当立即将其释放；
- (c) 对被拘留者的审讯只能在正式的审讯中心进行。所有审讯都应当按照《保护以任何形式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的原则》第23条的规定作适当记录。在非正式拘留中心从被拘留者获得的证据在法庭上不应承认，除非在正式地点对他进行审讯时得到他的确认。应当绝对禁止在审讯时将被拘留者的眼睛蒙上或使用头罩。
- (d) 拘留地点应当由独立的专家定期视察。根据条约实行的对拘留地点的定期访问制度是防止酷刑的高度有效的措施，因此应当认真考虑；
- (e) 关于酷刑的申诉应当立刻处理，并应当由一个独立的机构进行调查，这个机构应当与负责调查被拘留者涉嫌所犯罪行的机构没有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最好设立拥有调查和(或)检察权的调查机构或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
- (f) 一旦判定关于酷刑的申诉是正当的，应当毫不拖延的对受害者给予赔偿；
- (g) 一旦判定有关酷刑的申诉是正当的，肇事者就应当受到严厉惩罚。如果发现酷刑是在一个正式拘留地点发生的，负责该地点的官员应当受到纪律制裁或惩罚；
- (h) 因为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医务人员参与酷刑的情报，他要重申他以前的建议，即医疗协会要对有辱其职业的人采取严格措施；
- (i)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4款的规定，每一个被拘留者都应当有权在被捕之后立刻就拘留他的合法性问题向法院起诉。《保护以任何形式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的原则》第32条有同样的规定，没有将紧急时期作为例外，因此，在戒严或紧急状态下，被

拘留者也应当能够行使这一权利；

- (j) 对执法和安全人员实行的培训方案应当反映出对所有被拘留者固有尊严的应有尊重。特别是，应当指示这些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拒绝执行上级关于采用酷刑的命令；
- (k) 提醒各国政府在反对的酷刑的斗争中可以利用联合国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

XX      XX      XX      XX      XX